

7. 培养质量。生物医学工程本科毕业生或相关的工程类和生物医学类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应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有一定比例参与科学研究。近五年,在学本科生及相关学科硕士生参加省部级以上学生科技竞赛累计获奖超过 10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建有生物医学工程交叉研究机构或者依托院系,有稳定的研究队伍、依托支撑学科交叉培养的研究生、可持续的科研经费来源。近 5 年,原则上本学科年师均科研经费在 5 万元以上,专任教师主持的纵向科研项目总计不少于 10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1 项及以上,或取得重要前沿探索新成果发表于著名国际期刊,或产出重要应用性成果并成功转化应用,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 30%。

9. 学术交流。申请单位的生物医学工程交叉研究机构(或者依托院系)专任教师近 5 年师均每年参加全国或者国际会议不少于 1 次。申请单位有明确的制度和资金保障研究生参加全国或者国际学术会议和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在主干二级学科上至少有一个校级或者地市级实验室(工程中心),或者同等资质的研究平台。用于研究生教学培养的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500 平米,有专门的实验设备,具备相应的实验条件。至少拥有 5 台套核心科研和教学仪器。每个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明确一家医院或者其他医疗健康服务机构作为教学科研合作单位,有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所在单位图书馆与资料室可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所需的交叉学科及相关专业图书、数据库,国内和国际权威学术期刊资源丰富。有研究生奖学金助学金体系;在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方面开设有专门课程,制定有明确的规章制度,并能严格执行;设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专门管理机构和专职工作人员,培养过程和学位管理的规章制度健全,学位委员会制度健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食品科学与工程（083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应在食品科学、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食品营养、食品安全、食品与机械等二级学科中至少涵盖 4 个，其中至少有 1 个相对稳定、结合区域研究的特色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二级学科应符合食品产业发展需要以及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发展现状与趋势，应突出自身学科优势，与区域经济建设及支柱产业对接，形成服务国家、社会及区域需求的特色学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人，且每个二级学科梯队配备不低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具有 10 个月及以上境外研修经历人员比例不低于 25%。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学术造诣较高、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应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博士研究生或在同学科完整培养过 3 届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2 名学科带头人获得过省部级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排名前 5），至少有 2 名学科带头人担任国际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理事或省级学术团体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4 名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严谨、能够指导或协助指导博士研究生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参与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例较高，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不少于 75 人。

7.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至少开设了 4 个二级学科（含特色二级学科）的硕士生培养教学课程。能够开设出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包括至少 2 门专业必修课和 6 门专业选修课。

8. 培养质量。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在读硕士生应发表高水平论文、公开或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和取得其他科研成果。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5%，近 5 年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最高不超过 3 篇。毕业生能够从事技术研发、技术管理、科研教学等工作，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至少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3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 50%。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至少 2 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00 人次，年均有 10% 以上的研究生由学校全额资助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备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基础条件专业平台（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有信息网络平台和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具备较完善的研究生奖助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管理人员落实。研究生奖助学金不低于 3 万元/人，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 5 万元/人·年。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应在食品科学、农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水产品加工及贮藏工程、粮食油脂及植物蛋白工程、食品营养、食品安全、食品与机械等二级学科中至少涵盖 3 个，其中应有 1 个相对稳定、结合区域研究的特色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二级学科应符合食品产业发展需要和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发展现状与趋势，应突出自身学科优势，与区域经济建设及支柱产业对接，形成服务国家、社会及区域需求的特色学科。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不低于 30 人，每个二级学科梯队配备不低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均不得低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学术造诣较高、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学科带头人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担任国际或全国性学术团体理事或省级学术团体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2 名学术水平较高、治学严谨、能够指导或协助指导硕士研究生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主持或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具有培养相关学科本科生和硕士生的经验，培养同学科本科生人数达到每年 60 人以上，或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 10 人以上。培养硕士生拟开设的课程应具备至少 4 门专业必修课和 12 门专业选修课。具有专门培养硕士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课程。

7. 培养质量。本科学位论文或相关学科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应获得过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在读本科生 70%或相关学科硕士生 95%及以上应参与科研。申请单位应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毕业生能够从事技术研发、技术管理、科研教辅等工作，受到用人单位的普遍好评。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年师均达到 5 万元及以上，至少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2 项，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课题不少于 10 项，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70%。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至少 1 次，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性学术会议和开展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80 人次，每年平均有 10%以上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每年平均拟支持 15%以上的本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具备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科技基础条件专业平台（研究基地、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有信息网络平台和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具备较完善的本科生和研究生奖助金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管理人员落实。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助学金不低于 2 万元/人，生均培养经费不低于 3 万元/人·年。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城乡规划学（083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明确建有至少 3 个相对稳定的本一级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至少有 1 个本单位的特色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与国家和所在区域城乡发展需求契合，体现地域和交叉特色，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50%。有一定比例师资具有连续超过 10 个月在境外城乡规划学相关专业留学并获得学位、访学或工作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或正教授级高级规划师作为学科带头人。各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来科研成绩突出。每位学科带头人应主持并完成过国家级课题，具有 3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含核心期刊论文、专著、专利、省部级以上科研或规划建筑设计类奖项等），至少 1 名学科带头人已具有博导资格。学术骨干应主持并完成过省部级以上课题。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内在城乡规划学或建筑学、地理学等相关学科内已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应不少于 25 名，在学研究生规模应不少于 12 名。硕士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完成一次及以上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并达到“合格”标准。

7. 课程与教学。具备开设《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三）（试行）中要求的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核心课程及专题讲座的条件，已开设的硕士专业核心课程应与申报的主干二级学科契合，内容覆盖《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三）（试行）要求的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核心课程，已开设或有能力开设城乡规划研究方法类专业课程。课程内容充实，教学环节安排合理，教学方法多样，注重培养研究生的研究分析和综合运用各种知识的能力。

8. 培养质量。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和社会的好评。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研究生能够发表高水平论文或其他科研成果。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本学科近 5 年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纵向到账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独立法人核算的校属企业到账项目经费不计入在内。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以上科研项目。本学科 5 年内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与规划建筑设计类奖励 3 项及以上。

10. 学术交流。应有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本学科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内外学术会议 2 次及以上，主要学术骨干参加过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学术会议。本学科近 5 年为不少于 5 人次的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提供了资助；为不少于 10 人次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学术交流提供了资助。

11.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且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教学与科研空间，设有实验室和校外基地。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配备专用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独立科研空间。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有关城乡规划学及相关学科的专业书籍 20000 册及以上，有关城乡规划专业的中外文期刊 40 种及以上，有齐全的城乡规划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规划设计参考资料，有一定数量的教学音像资料和网络文献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经费充足，有能力为研究生提供各类奖助学金。配备有研究生专职管理人员，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硕士研究生学习档案齐全，管理良好。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符合本学科特点。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有与所在区域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或下属规划设计单位共建的科研合作项目和合作基地。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建有 3 个相对稳定的本一级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至少有 1 个本单位的特色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特色学科与国家和所在区域城乡发展需求契合，体现地域和交叉特色，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其中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2 人，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及以上不少于 4 人，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专职师资不少于 5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规模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40%，最终学历在本校获得人员比例不超过 75%，有一定比例师资具有连续超过 10 个月在境外城乡规划学相关专业留学并获得学位、访学或工作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或正教授级高级规划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各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科研成绩比较突出，学科带头人主持过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发表过有影响力的学术论文，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近 5 年完整地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5 名。至少 1 名及以上学术骨干作为主要骨干参与过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近 5 年完整地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名。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应有丰富的人才培养经验，近 5 年内在城乡规划学或建筑学、地理学等相关学科完整培养本科生不少于 3 届或硕士生不少于 10 名。对设有城乡规划学本科专业的申请单位，已经开设的本科课程需涵盖《高等学校城乡规划本科指导性专业规范》中要求的核心课程。对未设城乡规划学本科专业的申请单位，所配备的教师团队具备开设《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三）（试行）要求的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核心课程的能力。已经制定了经过专家认证的研究生培养计划，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城乡规划研究方法类课程已经具备开设条件，已确定了讲课教师并制定了教案。研究生课程内容准备充分，教学计划完备，教学方法多样。

7. 培养质量。所培养的城乡规划学及相关专业的本科生毕业后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在相关学科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用人单位和社会的好评。近 5 年本科生或在相关学科培养的研究生在省部级及以上竞赛获奖 3 项及以上。近 5 年获得过市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较高、科研能力较强，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内先进水平。本学科近 5 年实际获得并计入本单位财务账目的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纵向到账科研经费合计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近 5 年师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6 万元人民币（即年师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2 万元人民币），独立法人核算的校属企业项目到账经费不计入在内。有较大比例的本科生参与以上科研项目。每个二级学科需至少有 1 项正在进行中的横纵向课题或者城乡规划设计项目。本学科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与规划建筑设计类奖励。

9. 学术交流。有良好的学术创新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内外学术会议 1 次及以上，主要学术骨干参加过国际、国内有影响的学术会议。近 5 年为不少于 5 人次学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提供了资助。

10.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且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教学与科研空间、实验室和校外基地。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配备专用于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独立科研空间。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有关城乡规划学及相关学科的专业书籍 15000 册及以上，有关城乡规划专业的中外文期刊 30 种及以上，有齐全的城乡规划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规划设计参考资料，有一定数量的教学音像资料和网络文献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拥有或者可以证明未来将会拥有充足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经费，有能力为学生提供各类奖助学金。配备有研究生专职管理人员，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各种规章制度完备，学生学习档案齐全，管理良好。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条件。申请单位应有与所在区域的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或下属规划设计单位共建的科研合作项目和合作基地。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软件工程（083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应该与本一级学科的二级学科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目前本一级学科有五个二级学科，分别是软件工程理论与方法、软件工程技术、软件服务工程、领域软件工程与工业软件、群智软件与生态，二级学科介绍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学科范围”。

2. 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国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等的一个或多个方面开展研发，具有较突出的优势与特色，已产生一定的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名，其中具有正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10 名，每个主干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名。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等合理。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60% 及以上人员的学科专长应与主干二级学科对应。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5 名学术造诣深、治学严谨的学科带头人，其中 3 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整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在本学科有代表性成果 5 项及以上，包括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三），或者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开源软件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或者在重大/重点工程应用中解决难题。学术骨干近 5 年在本学科有代表性成果 3 项及以上，包括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者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解决工程问题等方面成效突出，并已培养毕业至少 1 名硕士。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硕士生源良好，近 5 年在本学科年均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10 人。

7. 课程与教学。应开设有与数学、计算机、人工智能等相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具有满足本学科研究生培养的完善课程体系，其中开设本一级学科建议的研究生核心课程 5 门以上（含内容相似课程）。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覆盖本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能够开设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核心课程和专题讲座。目前本一级学科建议的 10 门研究生核心课程见《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分别是《软件工程理论基础》、《基础软件与开源系统》、《分布式系统》、《大规模领域软件系统》、《软件需求工程》、《软件体系结构》、《软件开发方法学》、《软件分析与测试》、《软件工程管理》、《软件安全》。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有较大比例在软件工程相关领域工作，社会声誉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行列，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其他国家级（含国防）重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不少于 10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500 万元，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有较大比例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承办或参与承办过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或重要学科竞赛，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学科竞赛，并受到学校资助。

11.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及环境，能够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需要。已建设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其中与本学科相关的国际主流文献资料数据库不少于 2 个、国内主流文献资料数据库不少于 1 个。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与质量监督制度及管理机构，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并基本实现全覆盖。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应该与本一级学科的二级学科具有较强的相关性。目前本一级学科有五个二级学科，分别是软件工程理论与方法、软件工程技术、软件服务工程、领域软件工程与工业软件、群智软件与生态，二级学科介绍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学科范围”。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在本学科具有一定的学科特色，对服务国家、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已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名，其中具有正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少于 5 名，每个主干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4 名。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等合理。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50% 及以上人员的学科专长应与主干二级学科对应。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的学科带头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具有指导或协助指导完整一届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应在本学科有代表性成果 3 项及以上，包括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排名前五），或者在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应用、开源软件等方面取得重要成绩，或者在工程应用中解决难题。学术骨干近 5 年在本学科有代表性成果 2 项及以上，包括在重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或者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或者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与解决工程问题等方面成效突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本学科的课程体系，并覆盖主干二级学科，其中开设本一级学科建议的研究生核心课程 3 门以上（含内容相似课程）。目前本一级学科建议的 10 门研究生核心课程见《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分别是《软件工程理论基础》、《基础软件与开源系统》、《分布式系统》、《大规模领域软件系统》、《软件需求工程》、《软件体系结构》、《软件开发方法学》、《软件分析与测试》、《软件工程管理》、《软件安全》。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在软件工程及相关领域具有较好的职业发展，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学科或科技竞赛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6 项，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600 万元。

9.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近 5 年参加国际及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本科生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含交换生和联合培养）或学科竞赛。

10. 支撑条件。具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和科研设备及环境，能够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需要。已建设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至少 1 个，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其中与本学科相关的国际主流文献资料数据库不少于 1 个、国内主流文献资料数据库不少于 1 个。具有健全的研究生培养与质量监督制度及管理机构，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并基本实现全覆盖。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有 3-5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3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学校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为国家、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和知识贡献，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7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有来自企业的专职人员参加教学和科研指导。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及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 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省部级（排名前三）科研或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在国际或国家级相关专业领域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在省部级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至少 1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正高级职称教师至少有 1 名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 1-2 届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相关学科具有较好的生源，第一志愿报考比例较高，本学科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60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一定的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知识；为研究生提供承担本科生的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培养研究生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指导能力。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近 5 年，有一定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校硕士生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含国家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年均不少于 20 篇（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或承担的本学科领域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年均不少于 5 项，年师均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平均不少于 10 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学术骨干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师均不少于 1 次。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其中半数及以上获得学校全额资助。硕士生具备良好的学术表达和科研交流的基本能力。

11. 支撑条件。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2000 万元。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健全，覆盖面比较大。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保障体系；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博士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有 3-5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在本一级学科所需的主干二级学科中选取至少 2 项（主干二级学科参考一级学科简介，最好是宏观和微观研究各选一个）。

2. 学科特色。学科建设紧密结合行业或区域发展，已形成一定的学科特色，有良好的社会声誉，能为国家和地方培养出高级人才。

二、师资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5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每个二级学科高级职称不少于 2 名；有来自企业的专职人员参加教学和科研指导。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及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50%，专任教师 70% 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具备一定学术造诣、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为正高级职称，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2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学术组织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 5 年承担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各二级学科带头人应具有高级职称、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主要二级学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含国家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在本学科领域国际重要期刊上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数年均不少于 15 篇（不含会议文章和综述），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年均不少于 3 项，作为主持或参与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或教学成果，年师均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平均不少于 6 万元；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占本学科本科生总人数的 10% 及以上。

9. 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交流每年不少于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会议每年师均不少于 1 次。

10.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实验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本学科现有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500 平方米，仪器设备总价值不少于 600 万元。应设置学业奖学金，用于资助研究生的学费。奖助体系完备，奖助力度不低于国家标准。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比较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保障体系；建立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安全科学与工程（083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应围绕安全科学与系统工程、安全技术、智能安全、应急与安全管理、职业安全健康等领域展开研究，具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1 个能够体现申请单位专业优势的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制定的二级学科和目标应反映本学科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够体现申请单位的领域、行业或地域特色，能够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国家安全等起到推动作用，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专任教师至少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 5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并具有教学科研经历，50 岁以下教师不少于 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6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不少于 25%。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45%，其中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深厚、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且至少有培养 1 名毕业博士生的经历。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企业委托高水平项目 1 项，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10 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本人为导师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2) 近 5 年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排名前 4，二等奖排名前 2）1 项及以上；3) 近 10 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 1 项及以上；4) 近 15 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一等奖 1 项及以上。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教师不少于 3 人。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培养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或博士研究生不少于 3 人。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有较好的生源质量，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50 人。

7. 课程与教学。应有明确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每个二级学科应设有硕士研究生核心专业课程 1-2 门，且由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教师授课。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设置应满足安全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学位基本要求，制定有合理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具有较高的研究生培养水平，已毕业硕士生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得到用人单位认可，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毕业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3%。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近 5 年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最高不超过 2 篇。有一定数量的在学研究生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主办的）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800 万元（其中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或企业委托高水平科研项目年均至少 5 项，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前两等级）不少于 4 项。研究生参与的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30%。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或全国性相关安全领域学

术会议 1 次及以上，或承担省部级及以上国际合作项目 1 项及以上；每年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2 人次；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 50%，其中至少半数由学校全额资助。

11. 支撑条件。学校具有省部级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平台，具备支持学科发展的科研实验室，设有本学科领域专业文献资料室和丰富的国内外数字化资源库，能够检索和下载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论文以及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具有完备的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制度及使用办法，研究生奖学金覆盖范围宽。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经费充足，生均培养经费要高于本单位研究生培养经费平均值。注重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学校设有研究生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注：相关学科包括系统科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等。参见本学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应围绕安全科学与系统工程、安全技术、智能安全、应急与安全管理、职业安全健康等领域展开研究，具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1 个能够体现申请单位专业优势的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制定的二级学科和目标应反映本学科发展方向、符合国家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能够体现申请单位的领域、行业或地域特色，能够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国家安全等起到推动作用，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至少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 5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知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50 岁及以下教师不少于 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不少于 6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不少于 25%。具有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40%，其中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15%，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且至少有培养 1 名毕业硕士生的经历。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或企业委托高水平科研项目 1 项，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 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8 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本人为导师指导的学生为第一作者）；2) 近 5 年获得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1）1 项及以上；3) 近 10 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二等奖 1 项及以上；4) 近 15 年获得国家级科技奖一等奖 1 项及以上。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教师不少于 2 人。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或企业委托高水平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近 5 年，申请单位年均培养相关学科的本科生不少于 50 人或硕士生不少于 20 人。应有明确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科学合理的课程体系，能够开设硕士研究生核心专业课程 2-3 门，且由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教师授课。制定有合理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并对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提出要求，可开出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及专题讲座。

7.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毕业生有良好的职业发展，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在学本科

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至少有 3 项科研作品在全国性行业竞赛中获奖。近 10 年，牵头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其中师均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8 万元），主持省部级以上或企业委托高水平科研项目年均不少于 3 项，获省部级科技奖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前两等级）不少于 2 项。本学科相关专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 20 项。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或全国性相关安全领域学术会议 1 次，或承担省部级以上国际合作项目 1 项；每年邀请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1 人次，有一定数量的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有一定比例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或年均不少于 10 人次。在学本科生或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 50%。

10. 支撑条件。学校具有省部级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平台，具备支持学科发展的科研实验室，具有本学科领域专业文献资料室和丰富的国内外数字化资源库，能够检索和下载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论文以及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具有完备的本科生奖助学金管理制度及使用办法，生均培养经费满足国家规定。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学校设有研究生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

注：相关学科包括系统科学、管理科学与工程、矿业工程、石油与天然气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材料科学与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公安技术、国家安全学等。参见本学科《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指导性目录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2. 学科特色。面向国家安全领域警务活动，服务国家、区域和公安行业，突出公安技术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和实战应用，在培养高层次专业人才、解决本专业核心关键技术问题、促进科技兴警、提升国家社会安全科技保障水平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有重大理论科技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有 6 个月及以上基层警务实践经历教师不低于 50%。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政治素质过硬，学术思想端正，年龄、学位、学缘、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40%，且有累计 2 年及以上的公安工作实践经历；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外单位硕士学位及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40%；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 9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主持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完整培养 3 届硕士研究生。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有不少于 3 项高水平研究成果；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近 1 学年内至少讲授 1 门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课程。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不低于 3:1；本学科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5 届，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50 人。

7.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科学合理，开设《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所列的一级学科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博士课程体系需满足公安技术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应开设前沿类课程、方法类课程、案例类课程和实训类课程。鼓励实行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的双导师制度，加强学术训练和实践培养。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政治坚定、忠诚可靠、纪律作风过硬，学术素养、创新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较高，在公安部门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普遍良好，有一批优秀毕业生成为相应工作岗位的业务骨干。近 5 年，硕士研究生生产出本学科各类型创新成果（学术论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被市以上公安机关或实战部门采纳的调研报告等）比例不低于 60%；获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及其他相关比赛奖励不少于 5 项。有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育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 5 项；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科研经费不低于 800 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开展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专任教师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比例不低于 80%。学校鼓励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本学科在校人数的 30%，并予以相应的经费资助。

11. 支撑条件。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等不少于 2 个；有完备的实验实训设备、设施和场所；有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资料（纸质）及数字资源和中外文数据库等；研究生奖学金覆盖面不低于 50%。拟有博士研究生招录、培养、考核、奖助学金及培养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和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五、其他要求

12. 申请要求。申请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需先经公安部审核同意。近 3 年申请单位未发生泄密事件。对于服务国家安全特殊需求的二级学科相关指标可适当放宽。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指导性目录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2. 学科特色。面向国家安全领域警务活动，服务国家、区域和公安行业，突出公安技术原创性引领性科技攻关和实战应用，在培养高素质专业人才、解决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促进国际执法安全合作等方面发挥较好作用，有重要学术成果且产生一定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有 6 个月及以上基层警务实践经历教师不低于 50%。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政治素质过硬，学术思想端正，年龄、学位、学缘、专业技术职务等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5%，且有累计 2 年及以上的公安工作实践经历；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5%；获得外单位硕士学位及以上的比例不低于 40%；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少于 6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和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均主持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主编完成过本学科相关教材；近 1 学年内至少讲授 1 门本学科相关的本科生课程。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本科课程建设质量高，有 2 项省部级及以上课程建设或课程奖励项目。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明确，培养方案科学合理，课程体系需满足公安技术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应开设前沿类课程、方法类课程、案例类课程和实训类课程，其中，拟开设《学术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所列的一级学科核心课程不少于 3 门。实行学术导师和实践导师的双导师制度，加强学术训练和实践培养。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政治坚定、忠诚可靠、纪律作风过硬、道德品质优良，专业理论知识扎实，创新精神、法治意识和实战能力较强，在公安部门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普遍良好，有一批优秀毕业生成为相应工作岗位的业务骨干。近 5 年，本科生参与科研活动的比例不低于 10%，在学科竞赛及其他相关比赛中获省部级及以上奖励不少于 5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教学成果奖励不少于 2 项；承担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400 万。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国际性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开展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比例不低于 50%。学校拟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本学科在校人数的 30%，并给予相应的经费资助。

10. 支撑条件。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不少于 1 个；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先进，实验实训设施、场所完备；有相对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专业期刊、图书资料（纸质）及数字资源和中外文数据库等。拟有硕士研究生招录、培养、考核、奖助学金及培养经费使用等管理制度和学风建设规章制度等。

五、其他要求

11. 申请要求。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需先经公安部审核同意。申请单位获得学士学位授予权 8 年及以上。近 3 年申请单位未发生泄密事件。对于服务国家安全特殊需求的二级学科相关指标可适当放宽。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具有一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如果申请单位有二个或以上相关学科（包括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信息与通信工程一级学科、数学一级学科、软件工程一级学科、控制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电子科学与技术一级学科、密码学二级学科，下同）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则需要至少有二个本学科的二级学科（网络空间安全基础、密码学及应用、网络与系统安全、信息内容安全、应用与数据安全及新兴信息技术安全，下同）来支撑学科发展；如果申请单位仅有一个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则需要至少有三个本学科的二级学科来支撑学科发展。

2. 学科特色。二级学科具有与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契合度高的学科特色和优势，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军队院校申报的二级学科应具有与军队发展需求契合度高的学科特色和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如果申请单位有二个或以上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则专任教师不少于 21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7 人；如果申请单位仅有一个相关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则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9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6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60%，3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并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项（境外归国人员除外）。学科带头人和二级学科带头人在此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学术骨干在此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或者硕士生导师，至少有 1 人完整培养过一届博士。学科带头人、二级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国际学术期刊或会议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论文。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有较好的生源，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完善的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和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其中 70% 及以上的核心课程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开设。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毕业硕士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毕业硕士生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在学硕士生能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制定标准或竞赛获奖等。近 1 年内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在教育部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中全部合格。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 2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主持 20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专任教师年均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有较大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每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 60%。

11. 支撑条件。具备良好的用于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办学资源。具有充足的用于本学科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等资金条件。学校具有明确的学科建设、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等。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有二个二级学科来支撑学科发展，且至少具有一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二级学科具有与国家、区域发展需求契合度高的学科特色和优势，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军队院校申报的二级学科应具有与军队发展需求契合度高的学科特色和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4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 1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50%，3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是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过市级及以上科研奖项。二级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并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主研人完成过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每年培养相关学科本科生不低于 30 人，硕士研究生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已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其中 70% 及以上的核心课程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开设。近 3 年，所在单位获得国家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7. 培养质量。毕业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能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申请专利、制定标准或竞赛获奖等。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网络空间安全相关学科专任教师获 2 项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主持 10 项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相关学科研究生中有较大比例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每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校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 20%。

10. 支撑条件。具备良好的用于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办学资源。具有充足的用于本学科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等的资金条件。学校具有明确的学科建设、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运行机制、管理机构、管理人员等。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电子信息（0854）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类别是与电子、通信、控制、计算机、电气、软件、光电、仪器仪表等行业领域，以及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生物信息、量子信息等新兴方向紧密关联的专业学位。电子信息博士学位与电子信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电子信息博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电子信息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电子信息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电子信息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电子信息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电子信息类别相关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电子信息博士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电子信息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电子信息博士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电子信息博士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电子信息博士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

(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电子信息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电子信息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1个)及支撑学科(至少2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类别是与电子、通信、控制、计算机、电气、软件、光电、仪器仪表等行业领域,以及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生物信息、量子信息等新兴方向紧密关联的专业学位。电子信息硕士学位与电子信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电子信息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电子信息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电子信息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电子信息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电子信息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电子信息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机械（0855）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机械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相关自然科学和技术为理论基础，结合生产实践经验，研究各类机械装备与系统在设计、制造、运行、服务和管理等全寿命周期中的理论和技术，为人类生存、社会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提供各类机械制造产品、装备和服务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航空工程、航天工程、船舶工程、兵器工程、工业设计工程、农机装备工程、智能制造技术、机器人工程等专业领域，以及绿色设计与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智能设计与制造、微纳制造、生物制造等前沿和新兴领域。机械博士专业学位与机械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机械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机械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机械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机械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机械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机械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机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机械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机械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机械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

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机械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机械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机械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机械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1个）及支撑学科（至少2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机械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相关的自然科学和技术为理论基础，结合生产实践经验，研究各类机械装备与系统在设计、制造、运行、服务和管理等全寿命周期中的理论和技术，为人类生存、社会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提供各类机械制造产品、装备和服务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航空工程、航天工程、船舶工程、兵器工程、工业设计工程、农机装备工程、智能制造技术、机器人工程等专业领域，以及绿色设计与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智能设计与制造、微纳制造、生物制造等前沿和新兴领域。机械硕士专业学位与机械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机械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机械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机械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机械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机械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机械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

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机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机械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机械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机械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材料与化工（0856）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物质的制备、物质的形态转化、物质与能量的转化等的工程原理、方法、工艺及装备，包括加工过程、反应过程和分离过程等为核心，研究矿物质、生物质和动物质等大规模加工过程和应用的共性规律与关键技术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材料工程、化学工程、冶金工程、纺织工程、林业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能源化工、石油与天然气加工工程、矿物加工工程与物质分离、煤化工、过程控制与装备、安全工程等行业领域方向，以及绿色制备技术、智能制造技术、资源与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环境友好与安全可控技术、材料基因组工程等新兴领域方向。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与材料与化工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材料与化工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材料与化工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

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1个）及支撑学科（至少2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物质的制备、物质的形态转化、物质与能量的转化等的工程原理、方法、工艺及装备，包括加工过程、反应过程和分离过程等为核心，研究矿物质、生物质和动物质等大规模加工过程和应用的共性规律与关键技术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材料工程、化学工程、冶金工程、纺织工程、林业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能源化工、石油与天然气加工工程、矿物加工工程与物质分离、煤化工、过程控制与装备、安全工程等行业领域方向，以及绿色制备技术、智能制造技术、资源与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环境友好与安全可控技术、材料基因组工程等新兴领域方向。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与材料与化工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材料与化工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材料与化工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

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职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职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材料与化工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材料与化工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材料与化工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是以自然科学理论为基础，以资源勘查与开发、冶金、测绘以及人类活动相关的地质工程和生态环境问题为主要对象，面向生态环境、国土资源、工业、能源、安全、国防、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与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社会环境有着密切关系的专业学位。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与资源与环境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资源与环境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

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1个）及支撑学科（至少2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是以自然科学理论为基础，以资源勘查与开发、冶金、测绘以及人类活动相关的地质工程和生态环境问题为主要对象，面向生态环境、国土资源、工业、能源、安全、国防、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与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社会环境有着密切关系的专业学位。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与资源与环境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资源与环境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资源与环境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

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至少应有 4 届本科生毕业，且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资源与环境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资源与环境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资源与环境类别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类别是以工程中热能、电能、动能及其它多种能源的转换、传输和利用的理论与技术为主要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动力工程、电气、核能、航空、航天、清洁能源和储能等行业领域，并在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着广泛的新需求和新方向的专业学位。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与能源动力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能源动力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能源动力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能源动力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能源动力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

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能源动力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能源动力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1个）及支撑学科（至少2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类别是以工程中热能、电能、动能及其它多种能源的转换、传输和利用的理论与技术为主要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动力工程、电气、核能、航空、航天、清洁能源和储能等行业领域，并在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着广泛的新需求和新方向的专业学位。能源动力硕士专业学位与能源动力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能源动力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能源动力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能源动力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能源动力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能源动力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能源动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能源动力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能源动力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能源动力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土木水利（0859）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类别是研究各类土木水利工程设计、建造和运维的专业学位，既包括工程建设的对象，即建造在地下、地上、水中等的各类工程设施，也指其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运维等专业技术，涉及建筑建材、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生态环境、安全防护、农林牧渔（设施）、海洋等相关行业领域。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与土木水利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土木水利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土木水利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土木水利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土木水利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

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应具有土木水利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近 5 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土木水利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类别是研究各类土木水利工程设计、建造和运维的专业学位，既包括工程建设的对象，即建造在地下、地上、水中等的各类工程设施，也指其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运维等专业技术，涉及建筑建材、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生态环境、安全防护、农林牧渔（设施）、海洋等相关行业领域。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与土木水利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土木水利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土木水利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土木水利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土木水利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 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 4 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土木水利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土木水利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土木水利类别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生物与医药（0860）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生物技术、医药、食品、发酵、能源、环保等相关行业，主要服务于工业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医疗诊断、化学制药、生物制药、中药制药、天然药物、药物制剂、生物检测、食品加工、食品化学、发酵技术、生物安全与食品安全、生物质利用、生物能源、环境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生物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的专业学位。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与生物与医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生物与医药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生物与医药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

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平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生物与医药博士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生物与医药的主干学科（至少1个）及支撑学科（至少2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生物技术、医药、食品、发酵、能源、环保等相关行业，主要服务于工业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医疗诊断、化学制药、生物制药、中药制药、天然药物、药物制剂、生物检测、食品加工、食品化学、发酵技术、生物安全与食品安全、生物质利用、生物能源、环境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生物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的专业学位。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与生物与医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生物与医药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生物与医药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

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生物与医药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生物与医药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生物与医药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包括道路、轨道、水路、航空和管道五种基本运输方式，以及城市交通系统、大型企业围绕生产过程建立的企业内部运输系统等交通运输行业，涵盖以上每一种运输方式中的政策制度、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行控制、运营管理等内容，具有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交叉特点，强调创新性地解决交通运输行业复杂工程问题的专业学位；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向安全、高效、绿色、智能、集成等方向出现新的专业领域方向。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与交通运输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交通运输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交通运输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

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应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近 5 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包括道路、轨道、水路、航空和管道五种基本运输方式，以及城市交通系统、大型企业围绕生产过程建立的企业内部运输系统等交通运输行业，涵盖以上每一种运输方式中的政策制度、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行控制、运营管理等内容，具有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交叉特点，强调创新性地解决交通运输行业复杂工程问题的专业学位；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向安全、高效、绿色、智能、集成等方向出现新的专业领域方向。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与交通运输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交通运输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交通运输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

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交通运输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建有适用于交通运输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交通运输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建筑（085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申请单位应符合《建筑专业学位设置方案》（1992年11月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11次会议原则通过）对建筑硕士专业学位设置的基本要求。一般应设有建筑学五年制本科专业，并获得建筑学学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已拥有建筑学一级学科硕士授予权，结合自身实际和行业、社会发展需要，在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与遗产保护设计、城市设计、建筑低碳节能设计、室内设计等专业方向中，已有部分专业方向形成优势和特色。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与国家注册建筑师职业标准、实践要求相衔接，能够达到注册建筑师职业资格制度所确定的知识和能力的基本要求。人才培养定位清晰，专业办学特色鲜明，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为本地区经济建设和行业发展作出了较大贡献，具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6人，其中正教授不少于3人。讲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能独立承担70%及以上的学位课程。聘请有实际经验的高级建筑师作为行业教师，行业教师可担任专业课授课教师和研究生联合指导教师，行业教师数量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2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均具有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和专业技术职称，讲师及以上职称人员不得低于80%。专任教师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形成老中青相结合的师资梯队。专任教师专业背景和学缘结构合理，大部分具有建筑学及相关学科专业背景，有一定数量的专任教师获得过外校硕士及以上研究生学历，部分专任教师具有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专任教师具有较强的工程实践经验，具有国家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教师不少于50%，硕士研究生联合指导教师应具有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或高级建筑（工程）师专业技术职务。

4.骨干教师。专任教师中专业带头人不少于3人，每名专业带头人应取得不少于2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设计奖项，或在所从事专业领域全国性的学会协会二级分会、省级学会中担任理事或相应职务，并具有培养2届及以上建筑学工学硕士毕业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已连续培养3届及以上5年制建筑学专业本科毕业生，一般已通过建筑学本科专业评估；具有建筑学学术硕士学位授予权，已连续培养2届及以上建筑学工学硕士。能稳定开设建筑设计、历史建筑与遗产保护设计、城市设计、建筑低碳节能设计、室内设计等相关课程；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能够采用课堂讲授、设计指导、现场实践、企业实习等教学方式。建筑与城市设计课程和实践环节应为主干课程。注重学生创新能力培养，学生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能够积极主动的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注重学生实践能力培养，校内实践教学条件完善，实验实习项目健全，实践教学实施与考核严格；校外实践基地、企业实习作用发挥明显，毕业生初步具备职业建筑师的道德情操。

6.培养质量。本专业近5届本科毕业生平均就业率（含升学率）不低于90%，多数在本行业领域就业，一定规模的毕业生进入有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就业；硕士毕业生就业率较高，部分毕业生进入博士阶段学习。毕业生具有较好的职业发展能力，职业素质较高，毕业5年后一般能够成为本单位专业技术骨干，部分优秀毕业生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发表论文、参与重大工程建设等方面具有突出表现。本专业毕业生社会评价资料真实可信，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总体满意度较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近5年本学科专业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一流专业（学科）、一流课程、教学名师、优秀教材奖等教学领域奖励不少于3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科研水平。具有良好的科研环境和科研设施，形成稳定的科研方向和科研团队，科研成果得到有效应用。有一定数量的在研项目，其中包括不少于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专业带头人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各种来源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其中有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获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不少于 3 项；科研合同总经费不低于 500 万元，师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有一定数量的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参编国家及省级行业标准规范，参与设计的工程项目获得省部级奖励，研究咨询报告被省级以上政府吸收采纳。

8.实践教学。具有符合建筑硕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需要的校内实践教学场所和设施，已与设计院及相关企业建立了一定数量的、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有较为丰富的建筑学本科生和学术型硕士实践教学的经验，有一定规模的企业兼职教师、导师队伍。

9.支撑条件。配备研究生专用教室，生均使用面积不少于 8 平方米，配备相应的评图交流空间和用于指导研究生的教师专用空间。联合培养实践基地或相应的实践平台应为大中型建筑设计企业、相关科研院所、国际联合培养基地等单位。有必要的模型制作、建筑技术等实验设备，满足建筑设计课程教学和设计研究的需要。建筑类专业书籍在 8000 册以上，不少于 4 种语言文字。建筑类中文期刊 30 种以上，外文期刊 20 种以上，不少于 4 种文字。有齐全的现行建筑法规文件资料及工程设计参考资料、标准规范等。有一定规模的教学与研究数据库，电子期刊能够满足培养需要。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招生、教学及学位授予未发生违规行为。教学、科研和学生管理服务制度健全，有水平较高的建筑学硕士研究生管理机构和团队。有稳定和充足的教学经费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有专项经费支持研究生完成实践环节，研究生奖助学金和助研补贴实现全覆盖。

五、其他要求

须通过全国高等学校建筑学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组织的建筑硕士专业教育评估，并在合格有效期内，通过评估的院校可向教育主管部门申请建筑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资格。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城乡规划（0853）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城乡规划是同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实施管理和城乡发展研究及其有关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针对以城乡为代表的国土空间对象，基于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等综合发展目标，以空间资源的保护与开发利用为核心，通过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对城乡发展资源进行空间配置、并使之付诸实施的公共政策过程。其知识基础包括城乡发展规律研究、规划编制和规划管理三个主要领域，涵盖城乡规划设计、城乡规划管理和城乡开发及组织三个方面。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主要为国土空间规划设计、规划实施管理、城乡和区域治理、城市发展与建设管理等政府管理部门、院校和企事业单位，建筑设计、房地产开发和研究等机构培养具有综合职业技能的城乡规划应用型高层次专业人才。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主要面向规划行业，相衔接的职业资格为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职业领域主要可分为规划设计、规划管理和技术咨询 3 类。申请单位需具备对应的城乡规划学的学科条件，在师资队伍、人才培养、学术研究、社会服务以及教学空间和其他支持设施等方面，具有完备的教学和实践条件，专业发展能适应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实际需求，并具有明确的方向与优势。主要专业方向应不少于 3 个，并至少包括以下方向中的 2 个：区域发展与规划、城乡规划与设计、城乡生态环境规划、城乡交通和基础设施规划、社区规划、城乡发展历史与遗产保护规划、城乡规划方法和技术、城乡规划管理。在主要专业方向上已经具备扎实的教学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具有稳定的专任教师队伍，总数不少于 15 人（不含外聘人员），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不少于 3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职称结构，具备完整的专业知识结构以及多样化的学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需有教授不少于 3 人，副教授不少于 4 人，教师学科背景应与该主要专业方向的学科领域相一致。有明确并称职的专业带头人，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的比例不少于 50%。无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的教师具有在境内甲级规划设计资质设计机构或相应规划管理机构 6 个月以上工作经历（含借调和挂职）、或校外兼职教师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的，比例可适当放宽为 40%。

4. 骨干教师。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上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2 人，均应具有较高的教学、科研水平和丰富的规划实践经验，主持过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并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其中至少 1 人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或作为第一负责人主持的规划设计项目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规划设计奖项。除专业导师外，每位硕士研究生还需要有 1 名来自城乡规划实务部门的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或 5 年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经历）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行业导师。行业导师数量应不低于专任导师数量的 50%。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课程体系与教学组织应注重与城乡规划实践的关联性，保障学生通过课程学习和培养环节训练，获得并掌握城乡规划实务所需要的基本知识体系。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培养的城乡规划本科毕业生需获得较高的社会评价，职业发展情况良好，连续 3 年就业率高于 80%。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5%。

申请单位在 5 年内应获得过城乡规划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有充足的用于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科研经费（包括纵向和横向经费）。每年的师均到账科研经费应在 10 万元及以上。每个主要专业方向有 1 项及以上的在研科研课题。注重教学科研与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有机结合。由专任教师作为第一负责人承担的城乡规划设计实践项目每年不少于 2 项。5 年内应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或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

8. 实践教学。课程教学中的案例教学内容比例不低于 50%，并应具有实践训练环节，原则上获得本专业学位应有不少于半年的实践训练，该必修环节学分不少于 3 学分。具有充足的实践训练基地建设条件，实践训练基地包括地级及以上城市的城乡规划管理部门、甲级城乡规划设计机构、具有相应资质并与城乡规划相关的企事业单位。实践训练基地有完备的实践训练考核制度，确保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具有独立从事城乡规划专业实务的能力，能够胜任城乡规划管理和城乡规划设计的职业工作。除行业导师外，申请单位还应聘请来自相关实践基地或校企联盟单位并具备丰富的专业实践经验和较强的城乡规划编制、研究和管理的实务能力的专家，参与对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中的专业实践过程、项目研究、论文考评等工作。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除了要符合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关于高等学校设置必备的图书资料外，还应有不少于 10000 册的城乡规划及相关领域专业书籍（包括数字化图书）和不少于 20 种的中外文专业期刊；需有齐全的城乡规划法规文件资料及基本的规划设计参考资料；需有专门的教学、研究与实践的数据库，包括多源数据、电子图档、音像资料等。申请单位具有充足的用于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与展陈空间及其相应设备，能提供必要的规划设计课专用教室空间，满足城乡规划设计类课程教学及研究的需要。计算机以及应用软件、网络配置等的规格与数量能够满足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科研与实践的基本要求。应有完备的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奖助体系，建立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管理机构和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有齐全的教学文件和教学成果档案管理，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及运行机制等应符合城乡规划学科特点。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电子信息（0854）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类别是与电子、通信、控制、计算机、电气、软件、光电、仪器仪表等行业领域，以及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生物信息、量子信息等新兴方向紧密关联的专业学位。电子信息博士学位与电子信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电子信息博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电子信息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电子信息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电子信息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电子信息博士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电子信息类别相关学科专业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电子信息博士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电子信息博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电子信息博士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电子信息博士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电子信息博士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

(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电子信息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电子信息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电子信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电子信息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1个)及支撑学科(至少2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电子信息专业学位类别是与电子、通信、控制、计算机、电气、软件、光电、仪器仪表等行业领域,以及网络空间安全、人工智能、虚拟现实、集成电路、大数据与云计算、物联网、生物信息、量子信息等新兴方向紧密关联的专业学位。电子信息硕士学位与电子信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电子信息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电子信息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电子信息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电子信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电子信息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电子信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电子信息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电子信息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电子信息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机械（0855）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机械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相关自然科学和技术为理论基础，结合生产实践经验，研究各类机械装备与系统在设计、制造、运行、服务和管理等全寿命周期中的理论和技术，为人类生存、社会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提供各类机械制造产品、装备和服务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航空工程、航天工程、船舶工程、兵器工程、工业设计工程、农机装备工程、智能制造技术、机器人工程等专业领域，以及绿色设计与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智能设计与制造、微纳制造、生物制造等前沿和新兴领域。机械博士专业学位与机械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机械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机械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机械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机械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机械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机械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机械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机械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机械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机械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

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机械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机械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机械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机械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机械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1个）及支撑学科（至少2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机械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相关的自然科学和技术为理论基础，结合生产实践经验，研究各类机械装备与系统在设计、制造、运行、服务和管理等全寿命周期中的理论和技术，为人类生存、社会经济发展和国防安全提供各类机械制造产品、装备和服务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机械工程、车辆工程、航空工程、航天工程、船舶工程、兵器工程、工业设计工程、农机装备工程、智能制造技术、机器人工程等专业领域，以及绿色设计与制造、数字化设计与制造、智能设计与制造、微纳制造、生物制造等前沿和新兴领域。机械硕士专业学位与机械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机械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机械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机械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机械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机械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机械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

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机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机械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机械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机械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材料与化工（0856）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物质的制备、物质的形态转化、物质与能量的转化等的工程原理、方法、工艺及装备，包括加工过程、反应过程和分离过程等为核心，研究矿物质、生物质和动物质等大规模加工过程和应用的共性规律与关键技术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材料工程、化学工程、冶金工程、纺织工程、林业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能源化工、石油与天然气加工工程、矿物加工工程与物质分离、煤化工、过程控制与装备、安全工程等行业领域方向，以及绿色制备技术、智能制造技术、资源与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环境友好与安全可控技术、材料基因组工程等新兴领域方向。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与材料与化工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材料与化工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材料与化工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

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材料与化工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材料与化工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1个）及支撑学科（至少2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材料与化工专业学位类别是以物质的制备、物质的形态转化、物质与能量的转化等的工程原理、方法、工艺及装备，包括加工过程、反应过程和分离过程等为核心，研究矿物质、生物质和动物质等大规模加工过程和应用的共性规律与关键技术的专业学位，主要涉及材料工程、化学工程、冶金工程、纺织工程、林业工程、轻工技术与工程、能源化工、石油与天然气加工工程、矿物加工工程与物质分离、煤化工、过程控制与装备、安全工程等行业领域方向，以及绿色制备技术、智能制造技术、资源与能源的高效清洁利用、环境友好与安全可控技术、材料基因组工程等新兴领域方向。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与材料与化工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材料与化工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材料与化工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材料与化工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材料与化工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

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职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职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材料与化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毕业生,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材料与化工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材料与化工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材料与化工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是以自然科学理论为基础，以资源勘查与开发、冶金、测绘以及人类活动相关的地质工程和生态环境问题为主要对象，面向生态环境、国土资源、工业、能源、安全、国防、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与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社会环境有着密切关系的专业学位。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与资源与环境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资源与环境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资源与环境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

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资源与环境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资源与环境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1个）及支撑学科（至少2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资源与环境专业学位类别是以自然科学理论为基础，以资源勘查与开发、冶金、测绘以及人类活动相关的地质工程和生态环境问题为主要对象，面向生态环境、国土资源、工业、能源、安全、国防、航空航天等行业领域，与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社会环境有着密切关系的专业学位。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与资源与环境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资源与环境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资源与环境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资源与环境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资源与环境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

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资源与环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至少应有 4 届本科生毕业，且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资源与环境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资源与环境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资源与环境类别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类别是以工程中热能、电能、动能及其它多种能源的转换、传输和利用的理论与技术为主要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动力工程、电气、核能、航空、航天、清洁能源和储能等行业领域，并在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着广泛的新需求和新方向的专业学位。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与能源动力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能源动力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能源动力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能源动力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1/2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1/2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10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能源动力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6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

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能源动力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能源动力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能源动力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能源动力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1个）及支撑学科（至少2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能源动力专业学位类别是以工程中热能、电能、动能及其它多种能源的转换、传输和利用的理论与技术为主要研究内容，主要涉及动力工程、电气、核能、航空、航天、清洁能源和储能等行业领域，并在能源高效利用、节能减排和环境保护等方面有着广泛的新需求和新方向的专业学位。能源动力硕士专业学位与能源动力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能源动力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能源动力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能源动力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能源动力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能源动力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能源动力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能源动力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的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能源动力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能源动力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能源动力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土木水利（0859）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类别是研究各类土木水利工程设计、建造和运维的专业学位，既包括工程建设的对象，即建造在地下、地上、水中等的各类工程设施，也指其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运维等专业技术，涉及建筑建材、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生态环境、安全防护、农林牧渔（设施）、海洋等相关行业领域。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与土木水利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土木水利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土木水利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土木水利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土木水利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力。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

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 3 项。应具有土木水利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近 5 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土木水利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土木水利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土木水利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 1 个）及支撑学科（至少 2 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土木水利专业学位类别是研究各类土木水利工程设计、建造和运维的专业学位，既包括工程建设的对象，即建造在地下、地上、水中等的各类工程设施，也指其所应用的材料、设备和所进行的规划、勘测、设计、施工、管理、运维等专业技术，涉及建筑建材、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生态环境、安全防护、农林牧渔（设施）、海洋等相关行业领域。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与土木水利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土木水利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土木水利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土木水利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土木水利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土木水利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 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 5 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 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土木水利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 4 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土木水利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 200 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 100 万元，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 20%）；近 5 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 1 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土木水利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土木水利类别至少有 2 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 5 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生物与医药（0860）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生物技术、医药、食品、发酵、能源、环保等相关行业，主要服务于工业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医疗诊断、化学制药、生物制药、中药制药、天然药物、药物制剂、生物检测、食品加工、食品化学、发酵技术、生物安全与食品安全、生物质利用、生物能源、环境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生物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的专业学位。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与生物与医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生物与医药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生物与医药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

能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平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生物与医药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生物与医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生物与医药的主干学科（至少1个）及支撑学科（至少2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生物技术、医药、食品、发酵、能源、环保等相关行业，主要服务于工业生物技术、农业生物技术、医疗诊断、化学制药、生物制药、中药制药、天然药物、药物制剂、生物检测、食品加工、食品化学、发酵技术、生物安全与食品安全、生物质利用、生物能源、环境生物技术、生物材料、生物信息技术等行业领域的专业学位。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与生物与医药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生物与医药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生物与医药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生物与医药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生物与医药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

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生物与医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生物与医药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生物与医药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生物与医药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包括道路、轨道、水路、航空和管道五种基本运输方式，以及城市交通系统、大型企业围绕生产过程建立的企业内部运输系统等交通运输行业，涵盖以上每一种运输方式中的政策制度、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行控制、运营管理等内容，具有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交叉特点，强调创新性地解决交通运输行业复杂工程问题的专业学位；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向安全、高效、绿色、智能、集成等方向出现新的专业领域方向。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与交通运输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紧密结合交通运输行业领域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面向行业企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造就政治素质过硬，基础理论功底扎实，专业技术能力和水平突出，具备较强工程技术创新创造能力和国际视野，善于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的交通运输行业领域高层次应用型未来领军人才。申请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显著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突出；专业领域（方向）设置突出体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在解决本专业领域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本行业领域的骨干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建立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的培养模式和合作共赢的长效机制。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应具有较高水平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应与交通运输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 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应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并有不少于 1/2 的教师拥有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应搭建能够协助指导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行业专家队伍，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 15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本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具有至少 10 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 1/5 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交通运输类博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应根据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相关规范，确定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培养目标，并制订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体系，明确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行业导师应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保证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应用背景明确、服务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经济发展的研究项目或工程技术项目，有效提高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解决复杂工程技术问题、工程技术创新创造、组织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等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建立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申请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应具有至少 6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且培养效果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应具有很强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工程技术研究能

力。近5年，申请单位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二等及以上）、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进步奖或技术发明奖（一等及以上）至少3项。应具有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科研经费充足。近5年，申请单位每年专任教师平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0万元，科研到账总经费年均不少于3000万元，其中应包含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工程类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万元及以上）。申请单位或专任教师应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近5年内主持国家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或重大企业横向合作项目等项目。

8. 专业实践。与相关行业骨干企业应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建立了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企业在交通运输相关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主持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能为交通运输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指导教师。

9. 支撑条件。有交通运输相关领域的主干学科（至少1个）及支撑学科（至少2个）作为支撑，主干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应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优势。建立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体系与运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负责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工作。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及创新创业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交通运输专业学位类别是面向包括道路、轨道、水路、航空和管道五种基本运输方式，以及城市交通系统、大型企业围绕生产过程建立的企业内部运输系统等交通运输行业，涵盖以上每一种运输方式中的政策制度、规划设计、施工建设、运行控制、运营管理等内容，具有工学、理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多学科交叉特点，强调创新性地解决交通运输行业复杂工程问题的专业学位；随着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的不断发展，向安全、高效、绿色、智能、集成等方向出现新的专业领域方向。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与交通运输行业任职资格相衔接。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面向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和行业工程实际，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交通运输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相关规范，在交通运输行业领域的某一方向具有承担产品研发、工程设计、工程研究、工程开发、工程实施、工程管理等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应用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在交通运输相关专业领域的支撑学科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体现适应行业和区域的发展需求；与本行业领域的行业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要研究课题和工程技术项目，共同培养交通运输人才；充分展示培养特色、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应与相关行业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2。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5；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产业课题研究、项目

研发）的比例不少于1/3。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5年的工程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骨干参加过行业重大、重点工程类科研项目或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有不少于1/5的骨干教师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工程类硕士研究生的指导工作。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订交通运输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需符合全国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订的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等相关规定。

6. 培养质量。相关院系有4届本科生毕业，毕业本科生不少于6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交通运输类别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用人单位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每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到账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到账经费所占比例不少于20%）；近5年在相关专业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有一定数量的省部级（或一级行业协会/学会）科学技术奖或应用成果（授权的发明专利、获得应用的技术规范或行业标准）。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参加或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且至少有1项工程技术类课题在研，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授权发明专利。

8. 专业实践。与行业联合培养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支撑本类别相关学科开展案例教学和专业实践，确保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工程实践能力和职业素养。

9. 支撑条件。建有适用于交通运输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在交通运输类别至少有2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每个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能够参与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本类别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风景园林（0862）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风景园林专业博士是以发现和解决自然资源保护利用领域全产业链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治理中的实践应用问题为目标,以提升服务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能力为引领,致力于培养具有创新性思维和应用研究能力,能够从事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风景园林植物与应用、国土景观保护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风景园林经营与管理等六个领域相关工作的复合应用型、行业领军型高层次人才。风景园林专业博士主要服务于风景园林相关的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管理、城乡建设、林草业与国家公园、文化旅游、遗产保护等行业主管部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从事相关应用研究、教学、技术和管理等工作。在主要专业方向上具备较好的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并结合所在地域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需求,明确自身办学优势、强调特色发展,以提高培养人才的市场契合度和竞争力。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4 人,其中风景园林及相关专业背景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60%,骨干教师总数不少于 4 人。至少拥有 4 个稳定的主干研究领域,每个主干研究领域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 人。除专任教师以外,至少有 8 人由专业点正式聘任,具有风景园林实践经验的高级职称以上行业教师参与辅助教学或开展联合培养。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等合理。其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在外单位或其他专业获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具有风景园林及相关专业背景的副高以上职称人数不少于 8 人,正高职称人数不少于 4 人;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80%。

4. 骨干教师。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至少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纵向科研课题;或主持教学、科研、规划设计项目获得过省部级、相关二级学会及以上级别奖励;或至少主持 3 项风景园林主要服务领域重大实践项目。骨干教师应具有前期硕士学位培养经验,需累计培养硕士毕业生 5 届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有较好的研究生生源,专业点近 5 年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30 人。课程体系设置能够满足风景园林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要求,覆盖主要专业领域,强调专业学位发展的前沿性和实践应用研究,并根据本校学科发展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能够综合采用讲授研讨、案例教学、现场实践等教学方式,建立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全面提升博士研究生的获取知识能力、实践创新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学术创新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

6. 培养质量。毕业研究生培养质量好、具有正确价值取向和良好职业道德素养。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所培养的硕士毕业生有一定比例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在学研究生获得过国际、国家或一级学会竞赛奖项不低于 2 项,或省部级、二级学会竞赛奖项不低于 5 项。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发表高水平论文数不少于 15 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总计承担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不少于 150 万元;或承担横向实践项目累计不少于 8 项,横向项目到账经费累计不少于 300 万元;其中师均到账科研经费纵向和横向总计不少于 20 万元。获得国际、国家或相关一级学会科研、教学、规划设计奖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相关二级学会科研、教学、规划设计奖不少于 3 项。

8. 实践教学。本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教学案例教学内容比重不低于 30%,并具有规范完善的实践教学环节。实践训练应面向世界行业科技前沿、国家发展战略等重大需求,以风景园林综合性实践应用中的具体项目或课题为来源,重点围绕某一领域的风景园林实践核心问题,开展风景园林各个专业领域的研究工作。核心课程有行业教师参与,制定教学机制保障教学效果良好。

9. 支撑条件。有支撑风景园林专业学位博士培养的教学科研平台和实践基地,如具有

省部级及以上工程技术中心或实验室，或风景园林教指委认定的校外联合实践教学基地、校企合作教学科研平台等不少于 4 个。专业图书（含电子书）文献资料不少于 5 万册，数据库不少于 20 个，外文数据库不少于 10 个。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科研伦理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专业学位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招生、办学及学位授予未发生违规行为。研究生教学秩序规范，设有相对独立的研究生管理机构。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风景园林专业硕士是以风景园林职业任职资格为目标，致力于培养具有较强专业能力、职业素养和创造性思维，能够从事风景园林规划与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与技术、风景园林植物与应用、国土景观保护与生态修复、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风景园林经营与管理等六个领域相关工作的复合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风景园林专业硕士主要服务于风景园林相关的生态保护修复、自然资源管理、城乡建设、林草业与国家公园、文化旅游、遗产保护等行业主管部门、企事业单位，从事风景园林相关技术和管理工作。在主要专业方向上具备较好的基础和良好的社会声誉，并结合所在地域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需求，明确自身办学优势、强调特色发展，以提高培养人才的市场契合度和竞争力。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其中风景园林及相关专业背景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60%，骨干教师总数不少于 2 人。除专任教师以外，至少有 5 人由专业点正式聘任、具有丰富风景园林实践经验的行业教师参与辅助教学或开展联合培养。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合理。其中 45 岁以下青年教师人数一般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具有正高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20%；有实践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教学、科研、规划设计项目获得过省部级或相关二级学会及以上级别奖励，并至少主持 1 项或参与（排名前三）3 项风景园林主要服务领域实践项目。须连续培养本科或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 3 届及以上；骨干教师应具有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经验，近 5 年，在本单位相关专业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或与合作单位联合培养专业学位硕士生不少于 2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每门专业课程、限选课程授课团队中至少具有 1 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相关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的专任教师。有完备的风景园林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学位课程和限选课程教学大纲齐整。拟开设学位课程和限选课程突出实用性和综合性。有明确的培养考核标准和专业学位论文成果认定标准。

6. 培养质量。本科生、支撑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好、职业素养高，在相关专业领域的就业率高，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本科生、支撑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生获得省部级或相关二级学会及以上级别科研、设计竞赛奖项不少于 2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业点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或主持横向实践项目不少于 5 项，到账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获得省部级奖或相关二级学会及以上级别教学、科研、规划设计奖不少于 1 项。

8. 实践教学。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的案例教学内容比重不低于 50%，并具有规范完善的实践教学环节。核心课程有行业教师参与，制定教学机制保障教学效果良好。

9. 支撑条件。有支撑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硕士培养的实践基地或联合培养单位，每年均可接收一定规模的学生实习实践。有健全的实践基地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有固定的且能满足风景园林专业学位硕士培养的教学工作空间，有固定的，且具一定面积的公共展览空间或实验场圃。有能够满足风景园林硕士培养的专业书籍、学术期刊不少于 3 万册且有一定数量的外文图书期刊和资料可供学生使用；有不少于 15 个电子文献数据库供学生免费使用。有规范健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制度，具有独立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有规范健全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体系。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作物学（09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有3~5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2个是本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以满足我国农业生产重大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区域农业发展与生产特点，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围绕作物种质资源、遗传育种、栽培与耕作、生理生态、种子科学与技术、信息科学与技术、生产系统与生态工程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一些二级学科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40人以上，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占70%以上。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以及职称结构合理。45岁以下的人员占5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65%以上，其中主干二级学科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80%以上，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为非本单位的比例占50%以上；高级职称占70%以上，其中主干二级学科占80%以上；正高级职称占30%以上，其中主干二级学科占50%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掌握国内外作物学科最新研究动态，学科研究方向稳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3届或累计培养硕士生5名以上；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完整培养博士研究生至少1届；近5年，主持完成2项以上（含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取得3项以上高水平科研成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名）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励等；近5年主持完成（含在研）省级以上教改项目或教学质量工程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三、二等奖排名第一）教学成果奖等。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年龄在45岁以下、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学术骨干4名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5年，本学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在40人以上，其中主干二级学科授予学位人数占80%以上。录取的硕士研究生中，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推免生。

7. 课程与教学。已开设硕士专业核心课程6门以上，能够覆盖学科的主要研究方向；具备高水平的专职教学团队和优良的教学平台，有1门以上课程的教学水平达到省部级优秀研究生课程水平，或荣获过省部级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奖；具备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师资和条件。

8. 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专业技能得到社会认可。近5年，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读硕士研究生60%（其中主干二级学科80%）以上参与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及重大横向科研项目等；部分研究生具有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申请国内外专利的能力；抽检不合格的学位论文少于3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处于先进地位、某些研究方向在国际上具有一定影响，科研成果显著。近5年，学科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及重大横向科研项目10项以上；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励2项以上；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每年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15万元或每年师均科研到账总经费不低于30万元。

10. 学术交流。有良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5年，主办或承办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每年有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积极资助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其中学校全额资助主干二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比例占60%以上。

11. 支撑条件。具备满足作物学学科教学和科研的良好条件，具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

拥有数量充足、功能先进的测试仪器设备和完备的教学实践实习基地；具有作物学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专业文献查询入口或数据库网站；拥有开展作物学学科教学和科研所需的标本及种质资源；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奖助体系健全；制定了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具备完善的管理惩戒制度；具备完善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能够达到博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有3~5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2个是本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二级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以满足我国农业生产重大需求为导向，针对不同区域农业发展与生产特点，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围绕作物种质资源、遗传育种、栽培与耕作、生理生态、种子科学与技术、信息科学与技术、生产系统与生态工程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20人以上，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占60%以上。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以及职称结构合理，45岁以下的人员占50%以上；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60%以上，博士学位授予单位为非本单位的比例占40%以上；高级职称占40%以上，正高级职称占20%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了解国内外作物学科最新研究动态，学科研究方向稳定，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至少1届；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取得3项以上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或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励；近5年，主持完成厅级或作为主要参加者承担过省部级教改项目，或作为主要完成人员获得过国家级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年龄在45岁以下、具有高级职称的学术骨干4名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设置有农学、或种子科学与工程、或生物育种、或智慧农业等相关本科专业，相关学科具有3届以上硕士研究生的培养经验，近5年毕业硕士研究生30人以上。已开设相关学科硕士专业核心课程6门以上，具备开设本学科硕士专业核心课程的师资和条件。

7. 培养质量。近5年，农学或种子科学与工程或生物育种或智慧农业等相关学科的本科生、硕士生培养质量较高，专业技能得到社会认可；参与省部级以上及横向科研项目的在读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占50%以上；并发表国内核心期刊或以上的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较显著。近5年，学科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及横向科研项目5项以上；获得国家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励；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每年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10万元或每年师均科研到账总经费不低于20万元。

9. 学术交流。有良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5年，主办或承办过国内外学术会议；每年有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积极资助所指导的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比例占30%以上。

10. 支撑条件。具备满足作物学学科教学和科研的良好条件，具有省部级以上科研平台，拥有数量较充足、功能较先进的测试仪器设备和良好的教学实践实习基地；具有作物学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和电子查询系统等；拥有开展作物学学科教学和科研所需的标本及种质资源；研究生培养经费较充足，制定了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具备完善的管理惩戒制度；奖助体系完备；具备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能够达到硕士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的基本要求。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园艺学（09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有 4 个及以上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园艺学（0902）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并在学校设有相关学科，如生物学、生态学、作物学、林学、植物保护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 学科特色。能结合地方经济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和学科优势，针对所在地区园艺作物品种选育、生长发育与栽培技术、采后处理与贮藏保鲜、设施园艺等方面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且特色二级学科研究实力在全国有较大影响；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二级学科，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具有正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9 人及以上；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其中正教授至少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及以上，其中在外单位获得学位的比例占 50% 及以上，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 50% 及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学科带头人或 1 支优秀团队。学科带头人在全国一级学会兼任常务理事、省级学会担任副理事长，或任国际学术刊物副主编及以上职务，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科研项目、取得了 3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并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至少 1 项；每位二级学科带头人在我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有过完整指导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人数和录取比例较高，硕士学位授予人数 30 人及以上。

7. 课程与教学。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有完整的课程大纲，学科平台课、实验技术课、研究方法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能满足《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所要求开设的博士学位学科平台课，并体现学科研究方向的学科专业课、专业选修课的需要。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毕业生就业率较高，职业胜任能力强，职业素质较高，用人单位对毕业生反馈评价好；在读研究生学术成果突出，在国内本学科主要学术期刊公开发表过学术论文；有一定比例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项及以上，每位正教授在研项目不少于 2 项，本学科到账科研经费合计达到 1000 万及以上，其中纵向科研经费至少 650 万元，专任教师均到账纵向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 3 项及以上；有鼓励研究生参加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激励机制，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研究生应不少于研究生总人数的 50%。

10. 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骨干教师参加国内学术会议每年不少于 1 次，学科带头人每年主持或参加全国性学会组织的大型学术年会、或国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1 次；每年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等活动的研究生占一定比例，并有专项经费支持；每年每个二级学科经常邀请国内外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1.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研究生教学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实验室使用面积不少于 400 平方米，基地不少于 30 亩（种质资源研究方向应拥有不少于 100 份种质资源），并与大型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合作共建有科研与人才培养机构、实践基地等；有规范的导师评聘、培训制度；经常开展学术规范和科学道德教育；设置研究生奖助学金且制度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二级学科体现申请单位优势，至少有3个及以上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园艺学（0902）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2个，并在学校设有相关学科，如生物学、生态学、作物学、林学、植物保护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 学科特色。有特色鲜明的优势二级学科，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二级学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5人，具有正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3人及以上；每个二级学科有专任教师不少于7人，其中正教授1人及以上。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结构合理，45岁以下教师占50%及以上，在外单位获得学位的比例不低于5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50%及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至少有1名有影响的高层次人才或1支优秀团队，学科带头人近5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并取得3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每位二级学科带头人有过指导一届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能按照《一级学科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要求开设课程，拟开研究生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学科平台课、实验技术课、研究方法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师资条件能满足开设研究生各类课程的需要。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毕业生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对本学科毕业生评价良好，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奖励；本学科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5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或重大地方项目5项及以上，每位正教授在研项目1项及以上，本学科到账科研经费合计达到250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至少150万元；专任教师师均到账纵向经费不少于5万元；近5年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

9. 学术交流。学科带头人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一次及以上，有学科内部学术交流与合作的机制，并有支持师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制度与专项经费，每年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等活动的研究生占一定比例，每年每个二级学科邀请过国内外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0. 支撑条件。有良好的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实验室使用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基地不少于20亩，并与大型企事业单位、政府机构合作共建有科研与人才培养机构、实践基地等；有规范的导师评聘和培训制度；经常开展学术规范和科学道德教育；设置本学科专业奖助学金且制度健全；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农业资源与环境（09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本一级学科应有3~4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必须包括土壤学和植物营养学2个主干二级学科，并在农业农村环境保护与治理（农业环境保护）、土地资源学等方向上有1个及以上二级学科支撑。

2. 学科特色。在满足本一级学科所需要的主干二级学科设置的前提下，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有1个及以上优势或特色二级学科，能为社会发展和地方经济建设提供知识贡献和人才支撑，获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低于25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8人，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少于2人；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数量不低于6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年龄在45岁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50%，其中在年龄40岁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15%。正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30%。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80%。非本单位完成学历教育的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的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取得过高水平学术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奖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奖前5名，省部级奖前3名），在本领域国家级相关学术组织兼任理事或相应职务，或担任国际或国家级学术期刊编委。每个二级学科至少应有造诣深厚、治学严谨的3~5名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二级学科带头人应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的年龄不超过45岁，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每个二级学科带头人年均指导培养至少1名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拥有本学科硕士一级学位授权点3年及以上。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在20%以上，有一定的推免生录取比例，年均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10人。

7. 课程与教学。至少已连续3年开设涵盖主干二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专业课程6门及以上，应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包括至少1门特色二级学科的硕士研究生课程。能开设培养博士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课程设置系统、合理，具有完整的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每年能组织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系列学术报告和讲座10次及以上。

8. 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硕士研究生就业状况良好，近5年有30%以上比例的毕业硕士研究生在国内外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学位论文质量较高，抽检合格率100%，在学硕士生发表高水平论文及其它科研成果突出，有较高比例硕士研究生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和表彰。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裕，近5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5项及以上，累计到账科研经费500万元及以上。专任教师的师均在研项目（课题）至少1项，师均到账科研经费每年不低于15万元。每年师均取得1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近5年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比例在60%以上。

10. 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5年主办或承办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师均至少参加本学科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1-2次。应有专门经费支持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参与学术活动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50%。每年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举办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至少3次。

11. 支撑条件。配置有功能完善的实验室，实验室面积不少于1000平方米，配备有本学科的大型仪器设备和专职管理人员。实验仪器运行状态良好，能完成本学科的主要分析测试任务。至少有1个野外教学实验基地或台站，基础和实验条件比较完备、管理规范。研究生均培养经费充裕，奖助体系完备。有健全的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权制度，以及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范，运行机构和人员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本一级学科应有 3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包括《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一级学科简介》农业资源与环境（0903）学科范围所描述的 2 个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应有 1 个及以上具有区域或行业特色的二级学科，能够为区域社会经济生态可持续发展下的农业生产、农村环境以及农民生计和健康服务。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低于 1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 3 人。各二级学科之间相对均衡，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数量不低于 5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年龄在 50 岁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中年龄在 40 岁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0%。教授和副教授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且专业与本学科主干二级学科相符。非本单位完成学历教育的人员所占比例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应在本学科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且有博士学位，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经历，仍活跃在科研一线。每个二级学科应有 2~3 名学科方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年龄不超过 50 岁，科研能力突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开设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本科专业，或有与其他硕士学位授权点合作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历。近 5 年本科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100 人，或合作培养硕士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10 人。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能开设培养硕士研究生所需的系列课程，拟开设课程设置系统、合理，有完整的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 培养质量。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用人单位评价良好。就业状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经费比较充裕，专任教师累计到账科研经费 300 万元及以上。主持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课题 5 项及以上，师均到账科研经费每年不低于 5 万元。每年师均取得 1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学科团队骨干主持或参加项目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1 项及以上。本科生参与国家和省部级科研课题的比例不低于 40%。

9.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积极参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会议，近 5 年师均至少参加本学科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 1 次。

10. 支撑条件。配置有功能相对完善的实验室，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300 平方米，配备有能完成本学科分析测试任务的核心仪器设备，运行状态良好。至少有 1 个野外教学实验基地或台站，基础和实验条件比较完备、管理规范。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充裕，奖助体系完备。有健全的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权制度，以及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范，运行机构和人员健全。培养的研究生能服务社会需求，有较好的就业前景。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植物保护（09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学科设置能体现申请单位的特色，具有 3-5 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 个是《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植物保护学（0904）一级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主干二级学科（植物病理学、昆虫学、农药学），其余支撑二级学科必须为与植物保护学科（0904）领域密切相关的自设二级学科，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应居于国内领先水平。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申请单位的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在一些方向上处于学科发展的前沿，能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与生态安全的重大需求，坚持“绿色植保”理念，在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和地方的社会经济发展提供知识贡献和人才支撑，有重要理论科技成果且产生一定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具有一支年龄、知识、学历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其中 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40%，具博士学位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60%，其中有一定数量的博士学位者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半年及以上）。各二级学科人员比例合理，单个二级学科人数比例不能超过总数的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有 3-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主要成员至少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 1 项，在国际或国家级植物保护学科相关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过理事、或在植物保护学科相关学术期刊担任过编委。至少有 2 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过博士生导师，并已完整指导博士研究生至少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培养本学科硕士研究生三届及以上。生源充足，硕士研究生的第一志愿报考率不低于 80%，近 5 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50 人。

7. 课程与教学。有至少 3 名教学严谨且具备省级及以上教学名师称号的教学骨干，获得过 2 门省级及以上精品课程。能开设与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学位课程，课程内容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并与本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内容有明显的区分度，课程设置系统、合理，具有完整的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每年能组织邀请国内外专家开展系列学术报告和讲座 10 次以上。

8. 培养质量。本学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好。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际本领域或相关领域的权威期刊发表过高水平学术成果，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的学科竞赛奖励。有一定数量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学科方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科研成果显著，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它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高的项目不少于 30 项，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在研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2000 万元及以上，师均年到账科研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获国家或省部级（含国家一级学会、行业）科研成果奖励至少 8 项。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的研究生比例达

60%及以上。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近5年主办或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5次;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10项。应有支持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的政策和经费,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及获全额资助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师均至少参加本学科国际和国内学术会议1-2次。参与学术活动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50%。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举办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1.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具有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研究实验室面积不少于3000平方米,建有省部级以上实验室或科研平台、科研或实训基地,拥有先进的实验仪器设备。具有能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有规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体制,资助强度达到本学科全国中等以上水平。有足够的研究生培养经费。设有专门的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和培养机构,有健全的学位委员会和学位授权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规范,具有保障和开展研究生学风建设的长效机制,制定有完善的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等管理制度,设有从事研究生教育和管理专门岗位的管理人员及教辅人员。

五、其他要求

12. 申请本一级学科博士点还应具备的其他条件。本学科相关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在相关学科领域不得有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抽检不合格情况。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学科设置能体现申请单位的特色,至少具有2-3个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2个是《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植物保护学(0904)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植物病理学、昆虫学、农药学)。其余支撑二级学科必须为与植物保护学科(0904)领域密切相关的自设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符合申请单位的定位和发展方向,能围绕国家粮食安全、食品安全与生态安全的重大需求,坚持“绿色植保”理念,在植物保护专业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发展、服务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建设提供知识贡献和人才支撑,有重要理论科技成果且产生一定影响,社会声誉良好。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5人。至少有一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2名。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4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40%,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60%,其中有一定数量的博士学位者具有海外学习经历(半年及以上)。各二级学科人员比例合理,不得出现某二级学科人数比例超过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全国植物保护学科或相关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过重要学术职务,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课题、在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研究论文。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1人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过硕士生导师,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至少培养3届植物保护学科本科生。能够开设与植物保护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相适应的高水平系列课程,相关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应开设部分跨专业、跨学科选修课,满足按宽口径培养研究生和

创新能力培养的需求。

7. 培养质量。近 5 年, 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的比例不低于 35%。本学科培养的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0%, 在相关岗位成绩突出, 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本学科培养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获得过 3 次及以上省部级以上学科竞赛奖励。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参与了相关学科硕士生科研。专任教师应主持过与植物保护相关的省级以上教育教学改革项目、或主编（或副主编）省级及以上重点教材（规划教材），或获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3 次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 其中国家级项目总数不少于 5 项, 在研各类科研项目到账经费达 500 万元及以上, 师均到账科研经费 5 万元及以上。获省部级（含国家行业学会）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3 项。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本科生参与科研的制度体系, 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学术氛围较浓, 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近 5 年, 至少主持召开 1 次国内外学术会议, 本学科骨干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交流至少 3 次, 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学术会议至少 3 次。学校对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有配套经费资助计划和相关政策。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举办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5 次。

10.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拥有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或工程技术中心）, 用于研究生培养的研究实验室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 具有良好的教学、研究平台, 有先进的教学、研究仪器设备。具有能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设置有研究生奖助学金, 资助强度不低于本学科全国中等水平。有规范的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规范与实施办法, 设有教育和处理学风与学术道德的机构与机制, 有专门的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与运行机制。具有较强的科技推广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等社会服务工作, 且已取得良好成效。

五、其他要求

11. 申请本一级学科硕士点还应具备的其他条件。本学科相关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 在相关学科领域不得有指导的研究生论文抽检不合格情况。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畜牧学（09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包括 3 个及以上主干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畜牧学（0905）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

2. 学科特色。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围绕不同种类畜禽、经济动物、观赏动物和伴侣动物的驯化养殖、遗传育种与繁殖，营养与饲料、饲养管理与畜产品生产、以及畜产经济与智慧养殖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服务国家、区域需求，学科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3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9 人，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3 名，二级学科人才梯队配备合理。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学科专长应能覆盖拟设置二级学科，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少于 70%，45 岁以下的人数应不低于 50%，至少 30%的教师应有在外单位完成学历教育的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本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具有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科带头人在全国一级学会或二级分支机构兼任常务理事或省级一级学会兼任副理事长或以上职务，或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或取得 3 项以上高水平论文及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3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3 名，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生。近五年无师德失范及严重学术不端等情况。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获得畜牧学学科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的时间不少于 3 年，或获得本学科相关专业硕士授权的时间不少于 8 年；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或推免生录取占一定比例，至少有 1 届硕士研究生毕业，近 5 年年均硕士学位每个二级方向不少于 5 人。

7. 课程与教学。至少已连续 3 年开设涵盖主干二级学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 6 门及以上，应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其中包括至少 1 门特色二级学科的硕士生课程。博士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畜牧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其中专业必修课应提供至少 2 门本学科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课程，专业选修课应提供至少 5 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课程备选。具备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占总数 80% 的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应有跨学科课程和双语课程；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质量监控和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发表了研究论文或取得其他科研成果，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毕业生就业率高，毕业硕士生职业发展与社会评价较好；学位论文质量过硬，无抽检不合格情况；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在各类专业竞赛中获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应不少于 2 项，到账科研总经费应不低于 1000 万元，其中学术骨干及以上人员年师均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10 万元。申报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团队成员为第一获奖人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在研项目经费和数量应该能够支撑博士生培养需求；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 5 年主办或承办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每年有专任教师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应有专门经费支持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生参与学术活动；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1. 支撑条件。具备支撑博士生培养的高水平科研实验室，具有省部级以上实验室或科研平台，至少有 1 处能满足基本需要的动物试验基地。每年应有 20 万元及以上的经费支

持本学科建设，应有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有较大的的研究生奖助力度和覆盖面，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配备博士点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相关管理机构和人员。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包括 3 个及以上主干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畜牧学（0905）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

2. 学科特色。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围绕各种畜禽、经济动物、观赏动物和伴侣动物的驯化养殖、遗传育种与繁殖、营养与饲料、饲养管理与畜产品生产、以及畜产经济与智慧养殖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应不少于 4 人，并应有专职实验技术人员，每个二级学科人才梯队配备合理。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和专职实验技术人员的学科专长应能覆盖拟设置二级学科，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少于 50%，45 岁以下的人数应不低于 30%，至少应有 20% 的教师应有在外单位完成学历教育的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年龄应在相关领域的全国一级学会或二级分支机构兼任理事或省级一级学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在全国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高水平研究论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每个主干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2 名，年龄在 45 岁以下，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相关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 3 年及以上，年均招收研究生不少于 5 人，具有相关的课程教学经验；拟开设的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畜牧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其中专业必修课应提供至少 2 门本学科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课程，专业选修课应提供至少 5 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基础理论或专业知识课程备选。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至少 70% 的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应有跨学科课程；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 培养质量。本学科培养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有较好的社会评价，培养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生参加省级及以上各类专业竞赛获得奖励 3 项及以上；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加各类科研创新实践活动，相关学科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 50% 及以上来源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至少有 1 门课程的教学水平达到省部级优秀课程的水平。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学科团队骨干近 5 年曾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本学科专任教师到账科研总经费应不低于 300 万元。学科团队骨干主持或参加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国家、省部科研课题或其他工程项目。

9. 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 5 年每年应有专任教师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并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政策和经费。

10. 支撑条件。具备支撑硕士生培养的专用科研实验室，至少有 1 处动物试验基地。每年应有 10 万元及以上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应有保证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信息资料。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设有专门管理机构和人员。服务社会能力较强，且已取得一定成效。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兽医学（0906）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有支撑本一级学科的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包括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和临床兽医学中的 2 个主干二级学科，以及至少 1 个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至少有 1 个二级学科的 2-3 个研究方向为国内同一领域内的优势研究方向。特色二级学科应具有不同于其他高校同类学科中的特殊性、独特性、个性及其所形成的学科特点。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5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包括高级职称教师 7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至少 3 人。此外，本学科应有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其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50%。在学科专长结构方面，兽医学科教师队伍中兽医学科专业毕业或本科阶段为动物医学类专业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60%，与兽医临床相近二级学科应主要以动物医学类专业毕业为主。专任教师中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8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了解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动态，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在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全国一级学会兼任理事或以上职务，或全国一级学会下属的二级学会（或专业委员会）或省级一级学会兼任常务理事或以上职务；或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在国际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研究论文；或有重大成果转化，取得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对学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具有在本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联合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合作指导过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术骨干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每个二级学科，45 岁以下、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至少 5 名。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获得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的时间至少 5 年，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40 人，生源质量比较稳定。

7. 课程与教学。至少已连续 3 年开设涵盖主干二级学科的硕士生专业课程 6 门及以上，应包括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并根据学科特色进行课程体系构建和创新。博士研究生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兽医学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有高水平的授课教师队伍，占总数 80% 及以上的专业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应有跨学科课程和双语课程；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用人单位或第三方评价机构对于培养的硕士研究生给予较高评价。有一定比例毕业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校硕士生发表高质量论文、授权专利或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良好，近 5 年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近 5 年内，专任教师到账科研总经费累计不低于 1200 万元，师均 5 年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骨干教师每人至少主持在研 1 项省部级以上课题；专任教师每年取得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包括论文、专利和奖励等），人均每年取得 2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

果。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 80%。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 本学科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至少举办国际或国内学术研讨会 2 次, 专任教师至少人均参加国内外学术研讨会 2 次。研究生在读期间人均至少参加 1 次国内或国际学术研讨会。学校对于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交流费用提供资助。

11. 支撑条件。至少拥有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 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和资质的实验动物房和实验动物操作间, 具备生物安全 2 级及以上的实验室, 具备保存研究用病原的种质资源库和标本库。具备兽医临床学科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用的综合性高水平的动物医院。学校提供学科必需的最前沿图书资料, 图书馆至少提供 3 种能下载最新论文全文的数据库资料。设置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 学科建设与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建立“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 并出台相应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教育和处理相关文件。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有支撑本一级学科的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 其中至少包括基础兽医学、预防兽医学和临床兽医学中的 2 个主干二级学科, 以及至少 1 个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具体二级学科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至少有 1 个二级学科的 2-3 个研究方向为国内同一领域内的优势研究方向。特色二级学科或发源于区域经济特点, 或发源于科研选题的长期坚持研究, 一般情况下, 特色需与区域经济发展相匹配, 为区域经济发展服务, 学科在区域经济发展中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应少于 35 人, 每个二级学科至少包括高级职称教师 5 人, 其中正高级职称教师至少 2 人。此外, 本学科应有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学科专长应能覆盖拟设置二级学科, 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不低于 70%, 45 岁以下的人数不低于 50%。与临床兽医相关方向应以兽医专业毕业教师为主。在学科专长结构方面, 兽医学科教师队伍中兽医学科专业毕业或本科阶段为动物医学类专业的教师比例应至少达到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了解国内外本学科领域最新研究动态,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 在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的全国一级学会或一级学会下属的二级分支机构或省级一级学会兼任理事或以上职务; 或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在国际主流学术期刊发表过研究论文; 具有在本学科领域或相关学科领域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的经历。各二级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级职称、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 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指导过 1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且近 5 年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学术骨干科研能力突出, 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 各二级学科中, 年龄在 45 岁以下, 副高及以上职称的学术骨干至少 5 名, 有学术骨干主持或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报单位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很好的基础, 生源较为充足, 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 拟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兽医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的基本要求, 能够覆盖各主要二级学科。具有开设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 至少 80%的专业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 应有跨学科课程。在相关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 3 年及以上, 至少完整培养出 1 届的

硕士毕业生，年均招收研究生不少于 5 人。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相关学科培养的硕士生有较好的社会评价。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省部级学会举办）等颁发的奖项，相关学科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到账科研总经费累计不低于 400 万元，师均 5 年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在学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比例占本学科本科生总数的 30% 及以上。近 5 年，专任教师每年取得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

9. 学术交流。近 5 年内，申请学科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至少举办国内学术研讨会 1 次，学科带头人或学科骨干至少人均参加国际或国内学术交流 2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每年师均不少于 1 次。邀请国内外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并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的政策和经费。

10. 支撑条件。硕士学位授权点至少应拥有 1 个省部级或市厅级科研平台。学科应具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实验动物房和实验动物操作间，具备实验动物使用资质。学科应最低应具备生物安全 2 级及以上的实验室。具备保存研究用病原的种质资源库和标本库。学科应具备兽医临床学科研究生教学和科研用的综合性高水平动物医院。学校应提供学科必需的图书资料，图书馆至少提供 3 种能下载最新论文全文的数据库资料。应设置学业奖学金。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建立“学术伦理与道德委员会”，并出台相应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教育和处理相关文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林学（090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本一级学科应有 5 个及以上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林学（0907）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4 个，反映申请单位区位与学科特色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

2. 学科特色。每个二级学科特色鲜明、研究领域相对稳定，具有较高的国内外学术影响力，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创新培养需要，能围绕国家生态安全、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需求，在林学学科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及林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10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学缘结构合理、学科专长互补，每个二级学科至少 8 人，研究方向与主干二级学科紧密相关，获博士学位的人员占 70% 及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至少应有造诣深厚、治学严谨的 3~5 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的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5 岁，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取得过高水平学术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成果奖（国家奖前 9 名，省部级奖前 3 名），在本领域国际或国家级相关学术组织担任理事或相应职务或担任国际或全国一级学会学术期刊编委。学术骨干的年龄不超过 50 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原则上学科带头人应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且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人均指导培养至少 1 名博士或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获一级学科硕士或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并实际招生 3 届及以上。近 5 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应不低于 1:1，累计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60 人。

7. 课程与教学。具有完整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已连续开设 3 年及以上，能开设与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学位课程，课程内容能反映学科发展前沿，并与本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内容有明显的区分度。具备开设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队伍；能采用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多种教学方式开展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确保教学质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毕业的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职业道德水平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发展良好，就业单位和社会反馈评价高。近 5 年，硕士研究生在国内外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获得过新品种（良种）授权，或制定过技术标准、规程，或获得过创新项目成果、各类国际、国家或省部级奖项等成果；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高，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最高不超过 3 篇；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5%。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15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至少 5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2 项以上或

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4项以上；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研究生创新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60%。

10. 学术交流。学科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5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1次，主办或承办过本领域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2次及以上；邀请国内外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50次；学校设有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专项经费，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50%。

11. 支撑条件。拥有稳定的能满足林学学科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省部级（含）以上重点实验室或野外观测台站至少1个，建有苗圃、试验林基地等科研或实训基地3-5个。有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方便快捷的网络资源。图书馆拥有充足的全文期刊数据库及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中文数据库和能够满足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国际学术期刊数据库。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制度，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有保证，学科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有良好的育人环境，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考核与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管理人员齐备。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一级学科应有4个及以上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林学（0907）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3个，反映申请单位区位与学科特色的二级学科不少于1个。

2. 学科特色。二级学科特色鲜明，在林学学科人才培养、科技创新、学科发展、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林业高质量发展及生态环境建设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6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1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50%；学缘结构合理、学科专长互补，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5人，研究方向均与主干二级学科紧密相关；获博士学位的人员占60%及以上。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应有2~3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岁，应在本学科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且有博士学位，具有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的经历。学术骨干的年龄不超过50岁，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学术发展潜力。原则上学科带头人应在相关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已完整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有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近5年，年均培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本科生30人及以上（科研院所除外），年均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10人及以上。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梯队；硕士生课程应符合林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专业核心课程既要包括能够反映本学科专业特色和优势的专业类课程，也要有部分以小学分为主的突出前沿性和专题性的课程，还应开设部分跨专业、跨学科选修课，满足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需求；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 培养质量。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职业道德水平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发展良好，就业单位和社会反馈评价高。近5年，本科

生积极参加省部级及以上竞赛，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不少于 3 项；本科生参加各类科研创新实践比例不低于 50%，相关学科硕士学位论文选题来源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比例不低于 50%。申请单位获得至少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承担国家、省部级项目或其他推广类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近 5 年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8 项及以上，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40%，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1）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科技奖励；（2）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3）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与国家、省部级科研课题，或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比例不低于 50%。

9. 学术交流。学科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会议每年人均不少于 1 次，；邀请国内外专家为本科生及相关学科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30 次。学校设有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专项资金，参加过学术交流的本科生及相关学科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20%。

10. 支撑条件。有支撑研究生培养的教学和科研平台，拥有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基地、观测站至少 1 个，建有苗圃、试验林基地等科研或实训基地 2-3 个。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较充足，能满足规模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制度，奖助额可以满足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要。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服务社会能力较强，且已取得一定成效。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备，机构和人员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水产（090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有 2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1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在满足水产学二级学科设置的前提下，在主干方向研究内容的框架内，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围绕水环境中经济动植物养殖、增殖、育种、营养、病害、捕捞、资源与管理和加工的理论、技术与工程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国家、区域的需求，学科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已有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结构合理，45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占比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比不低于 70%；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外单位学缘占比不低于 50%；每个已有二级学科对应至少有 2 名正教授（正研究员）、1 名副教授（副研究员）；境外经历连续 1 年及以上人员占比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拥有水产领域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人才培养中发挥核心作用。学科带头人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至少完整培养 1 届博士研究生，近 5 年至少招收培养博士生 2 人；在本研究领域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奖或教学成果奖；在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近 5 年主持至少 1 项国家级项目或课题，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学界声誉。学术骨干具有同学科或相关学科^{*}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至少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在本研究领域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近 5 年主持至少 1 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课题，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注：相关学科指农学、生物学、生态学、食品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与海洋工程等学科类别。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水产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不低于调剂考录比，推免生录取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5%，硕士学位授予人数至少 40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高水平系列课程能够支撑水产学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二级学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能够提供本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专业知识以及信息知识。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研究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硕士生培养质量较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较高；近 5 年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最高不超过 2 篇；近 5 年在学硕士生发表系列高水平论文及其他科研成果，水产学科毕业硕士生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其中近 5 年校级及以上优秀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3 人，继续攻读国内外水产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15%。

^{*}注：相关学科指农学、生物学、生态学、食品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与海洋工程等学科类别。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每年人均应在 15 万元及以上，其中纵向科研经费比例不低于 50%；近 5 年内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力量奖励至少 1 项；近 5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在研科研项目的数量不少于 15 项；有研究生参与的高水平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 60%。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内，应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召开至少 1 次与水产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至少 1 项；参加与水产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至少 50 人次；研究生参加与水产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至少 20 人次，其中学校全额资助与会研究生不低于 10 人次。

11. 支撑条件。应具备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包括：具备科研与教学相关的必要硬件，如设施设备、数据库、标本或种质资源等，有足够数量的水产学科相关专业图书文献资料，配套有至少 1 个省级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或平台基地；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生均培养经费达到教育部相关规定，本学科研究生校级及以上奖助学金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奖助学金覆盖度达 70% 以上。应具备良好的学科建设条件，包括：有符合水产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要求的管理与运行机构、人员和规章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良好，教育全面深入、处理情况高效及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有 2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1 个是本一级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有 1 个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在满足水产学二级学科设置的前提下，在主干方向研究内容的框架内，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应围绕水环境中经济动植物养殖、增殖、育种、营养、病害、捕捞、资源与管理和加工的理论、技术与工程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学科特色和发展方向高度契合国家、区域的需求，学科建设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每个已有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结构合理，45 岁以下青年科研人员占比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比不低于 60%；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外单位学缘占比不低于 50%；每个已有二级学科对应至少有 1 名正教授（正研究员）、1 名副教授（副研究员）；境外经历连续 1 年及以上人员占比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拥有水产领域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人才培养中发挥核心作用。学科带头人或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至少完整培养过 1 届硕士研究生，近 5 年至少招收培养硕士生 2 人。近 5 年主持至少 1 项省级及以上项目或课题，有良好的学术造诣和学界声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在基础或应用研究方向获得了突出的成就，在本研究领域学术期刊上发表高水平论文，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在省部级以上相关专业委员会（或学会）担任理事及以上职务；。学术骨干应具有同学科或相关学科^{*}高级技术职称或获得博士学位，至少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至少主持 1 项项目或课题，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注：相关学科指农学、生物学、生态学、食品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与海洋工程等学科类别。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根据教育部的指导性意见，紧密围绕提升水产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的科研能力、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制定合理的培养方案，建立完善的课程体系和教学方法。系列课程设置与教学符合水产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目标，突出水产学科的特色。具有一定的人才培养经验积累，近 5 年在水产及相关专业或学科*培养不少于 50 名硕士生或 150 名本科毕业生。

*注：相关学科指农学、生物学、生态学、食品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与海洋工程等学科类别。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学生培养质量较高，毕业生的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校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不少于 3 人，继续攻读国内外水产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或从事相关领域工作的比例不低于 50%。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工作比例不低于 50%。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竞赛奖至少 1 项。

*注：相关学科指农学、生物学、生态学、食品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与海洋工程等学科类别。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到账科研经费每年人均应在 10 万元及以上；近 5 年内在水产基础研究或应用上取得了突出的成就业绩或科研奖励；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的数量不少于 10 项；有学生参与的科研项目比例不低于 50%。

9. 学术交流。近 5 年内，开展或参与国内外学术会议和合作交流项目至少 1 项；参加与水产学科相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至少 25 人次，水产学科本科生或水产相关学科*研究生至少 10 人次，其中学校全额资助与会学生不低于 5 人次。

*注：相关学科指农学、生物学、生态学、食品科学、环境科学、海洋科学与海洋工程等学科类别。

10. 支撑条件。应具备良好的教学和科研条件，包括：具备科研与教学相关的必要硬件，如设施设备、数据库、标本或种质资源等，有足够数量的水产学科相关专业图书文献资料，配套有至少 1 个的实训基地，能够利用自身特色学科优势，服务社会发展；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生均培养经费达到教育部相关规定，本学科本科生校级及以上奖助学金或相当水平的社会奖助学金覆盖度达 65% 以上。应具备良好的学科建设条件，包括：有符合水产学科博士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要求的管理与运行机构、人员和规章制度；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良好，教育全面深入、处理情况高效及时。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草学（090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学科设置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至少包括 3 个及以上主干二级学科，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草学（0909）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

2. 学科特色。以草地农业系统理论为指导，注重自然科学和社会经济学的交叉，新兴理论与新技术的应用，培植新的学科生长点，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围绕草原管理与利用、农耕区草地农业系统、草类植物育种、栽培生态、加工利用、草地有害生物防控、草坪建植与管理、草地生物技术、草业信息技术、草业经济等内容，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8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实验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少于 90%，45 岁以下的人数应不低于 50%，具有外单位学位者应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主持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课题，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具有在草学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鼓励申请单位积极引进学术骨干和优秀人才。建设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骨干梯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硕士研究生具有一定的第一志愿考录比，有推免资格的高校推免生录取比例较高。获得本学科硕士一级学科授权不少于 3 年，至少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研究生，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8 人。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本学科硕士学位授予基本要求，且开设涵盖主干二级学科的专业课程。课程体系设置符合《草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占总数 80% 的专业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具有讲授、研讨、案例等教学方式，其中课程教学比例至少占 70%；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质量监控、考核和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在学硕士生在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实践创新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过研究论文。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学科团队应具有一定的科研积累与水平，近 5 年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应不少于 2 项，专任教师到账科研总经费应不低于 800 万元，其中近 5 年专任教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10 万元/年。申请单位为第一完成单位、团队成员为第一获奖人获得过省部级或国家级科技奖励，具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学科团队近 5 年应主办或承办过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每年有专任教师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活动，学校全额资助比例不低于 70%。学科点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

11. 支撑条件。至少拥有 1 个省部级科研平台，有先进的教学、研究实验仪器设备。应具备不少于 400 平方米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实验室，至少有 1 处面积不少于 50 亩的固定田间试验基地。申请单位近 5 年年均有 50 万元及以上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应有保证培养研究生的图书信息资料。培养经费充足，奖助学金制度完善，设置学业奖学金。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风、学术道德、教育和处理等制度完备，管理与运行机构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草学（草业科学）是研究草类植物和草地的生态功能和生产特性、发展规律、保护利用的理论与技术的科学。草学下设有草原学、牧草学、草坪学、草地保护学和草业经营学等 5 个二级学科，其中申报单位应至少有 2 个作为主干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依据自身的区位与学科优势，围绕草原、饲草、草坪的生态功能、生产和经济特性、发展规律和保护利用的理论与技术，形成本单位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每个二级学科教师应不少于 4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应不少于 1 人。此外，需要配备不少于 1 名的专职实验技术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低于 70%，45 岁以下的人数应不低于 40%，具有外单位学位的人数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获得高水平学术成果；指导或协助指导过硕士研究生。鼓励申报单位积极引进学术骨干和优秀人才。建设年龄结构合理的学术骨干梯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课程体系设置应能满足草学一级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至少 70% 的课程应由本学科点教师讲授，应有跨学科课程；具有讲授、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质量监控、考核和评价体系。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相关学科培养的硕士生有较好的社会评价。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或全国性各类专业竞赛奖励，相关学科硕士生学位论文选题主要来源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或工程项目。应有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具体措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学科团队应具有一定的科研积累与水平，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到账科研总经费应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专任教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应不少于 5 万元/年。

9. 学术交流。学科团队近 5 年每年应有专任教师参加国内或国际学术交流；学科点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学术前沿讲座和学术报告应纳入研究生培养方案。

10. 支撑条件。有支撑研究生培养的教学和科研平台，拥有校级以上教学科研平台、基地、观测站或实验室。应具备不少于 200 平方米的培养研究生的科研实验室，至少有 1 处面积不少于 20 亩的固定田间试验基地。申报单位近 5 年年均有 20 万元及以上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应有保证培养研究生的图书信息资料。培养经费充足，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制度，奖助额可以满足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要。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学风、学术道德、教育和处理等制度完备，管理与运行机构健全。服务社会能力较强，且已取得一定成效。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申请单位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一级学科应有稳定的二级学科，且不少于4个。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3个，反映申请单位区域与学科特色的二级学科不少于1个。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设置的二级学科应特色鲜明，研究领域相对稳定，具有较强的国内外学术影响力，能满足博士研究生创新培养的需要，能围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重大需求，在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学科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以及支撑水土保持、荒漠化防治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学科专任教师应不少于30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8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2人。

4.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学科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45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40%；学缘结构合理，学科专长互补，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6人，研究方向与二级学科紧密相关，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不少于7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单位设置的二级学科应有学术造诣深厚、治学态度严谨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3~4名。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近5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取得过高水平学术成果，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科研奖励（二等奖及以上），在本领域国际或国家级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委员）或相当职务或担任国际或全国一级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编委。学术骨干年龄不超过55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教学、科研发展潜力。原则上，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具有指导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历，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完整指导培养博士或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申请单位获林学一级学科学位授权并在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二级学科或在相关一级学科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领域实际招收研究生不少于3届。近5年，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应不低于1:1，累计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低于30人。

7.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完整的本学科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且已连续开设不少于3年，能开设与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相适应的学位课程，课程内容反映学科发展前沿，与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和内容存在明显的区分度。具备开设本学科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队伍；能采用课程讲授、研讨教学、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开展博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确保课程教学质量；拥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本学科硕士毕业生应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职业道德水平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发展良好，就业单位和社会反馈评价高。近5年，硕士研究生在本学科领域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过学术论文，或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新品种（良种）授权，

或制定发布过技术标准、规程，或获得过国际、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励等成果；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高，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不高于 2 篇；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5%。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申请单位本学科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15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5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1000 万元，其中专任教师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人；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2 项；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主持研究生科技创新项目比例不低于 60%。

10. 学术交流。申请单位应具有较浓厚的学科学术氛围，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人均不少于 1 次/年，主办或承办法学相关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邀请国内外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30 次；学校设有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专项经费，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40%。

11.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拥有稳定的能满足学科研究生教学、科研需求的省部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野外研究站等不少于 1 个，建有水土保持或荒（石）漠化防治观测研究等设施的科研或实训基地不少于 3 个。具有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方便快捷的网络资源，图书馆拥有充足的期刊论文、学位论文、会议论文等中文论文全文数据库和能够满足博士研究生创新培养要求的国际学术期刊数据库。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健全，拥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制度，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有保证，学科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有良好的育人环境，学校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制度健全，运行机制良好，管理机构和人员齐备。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申请单位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一级学科应有稳定的二级学科，且不少于 3 个。其中，《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中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学科范围所描述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反映申请单位区域与学科特色的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设置的二级学科应特色鲜明，在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学科人才培养、科技创新、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国际交流，以及支撑水土保持、荒漠化防治行业高质量发展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 4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不少于 1 人。

4.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以中青年骨干教师为主体，45 周岁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学缘结构合理、学科专长互补，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研究方向与二级学科紧密相关；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6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单位设置的二级学科应有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2~3 名。学科带头人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岁,具有博士学位和正高级职称,应在本学科国内外同行中具有一定影响,学术造诣较深,治学态度严谨,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课题,取得过高水平学术成果。学术骨干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科研能力突出,具有较大的教学、科研发展潜力。原则上,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完整指导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 届;学术骨干应有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申请单位培养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本科生不少于 30 人/年(科研院所除外),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10 人/年。

7.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教师队伍;硕士生课程符合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课程体系既要包括能够反映学科主要内容、特色优势的专业核心课程,也要包括突出前沿性和专题性的专业课程,还应开设部分跨专业、跨学科选修课程,满足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需求;能采用课程讲授、研讨教学、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多种教学方式开展硕士研究生课程教学,确保课程教学质量;拥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较高,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职业道德水平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发展良好,就业单位和社会反馈评价高。近 5 年,本科生积极参加学科竞赛,且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奖励不少于 3 项;在学位论文抽检中,本学科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和相关学科硕士学位论文存在问题论文不高于 3 篇。申请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申请单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其他示范推广类科研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8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少于 2 项,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5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40%;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三等奖及以上)或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一等奖。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与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各类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比例不低于 50%。

10. 学术交流。申请单位应具有较浓厚的学科学术氛围,积极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人均不少于 1 次/年;邀请国内外专家为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不少于 20 次。学校设有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专项经费,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本科生和相关学科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20%。

11.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拥有稳定的能满足学科研究生教学、科研需求的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或野外研究站等不少于 1 个,建有水土保持或荒(石)漠化防治观测研究等设施的科研或实训基地不少于 2 个。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资源较充足,能满足规模化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和制度,奖助金额度可以满足研究生的基本生活需要。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与监督制度健全,学科建设管理与运行机制有效。研究生培养与管理制度完备,运行机制良好,管理机构和人员落实。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农业（0951）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申请单位的农业博士人才培养定位于服务我国及地方区域农业相关产业体系、经营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注重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人才培养目标应符合现代职业导向及产业、行业需求，能够为农业专业学位获得者的相关职业准入资格和职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培养解决作物与种业、园艺、资源利用、植物保护、畜牧、渔业、草业和智慧农业技术等领域相关问题，具备深厚的专业功底、扎实的实操技能、较强的产业服务能力、卓越的综合素质，能够成为发挥领军作用的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申请设置的专业领域须在农业博士规定的领域范围之内，并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所在区域特点与社会需求，自设专业领域的研究方向，每个专业领域设置的方向不少于3个，优势领域方向应特色鲜明，已培养毕业的农业硕士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拥有数量充足的“双师型”（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师资队伍，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和较强的实践能力。拟设专业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40人，外聘行业教师不少于20人，合作行业导师不少于15人。拟设专业领域方向中每个方向具有博士指导教师资格人数不少于5人。

3. 人员结构。拟设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队伍中60岁及以上人员比例应低于10%；研究生指导教师（包含博导和硕导）在专任教师队伍中的比例不低于80%，且均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在外单位获得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30%，且具有行业经历教师的比例不低于50%；合作行业导师均应具有高级职称，且在各级农技推广和农业科研部门、国有及民营大中型企业等单位或机构的从业时间不少于10年。所设领域方向中每个方向研究生指导教师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60%。

4. 骨干教师。拟设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9位，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应主持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科研项目包含省部级以上应用性项目、科研经费单个到账100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重点研发课题），或是省部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等，或近5年在涉农领域方向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至少2项。每位骨干教师应具有2届及以上在相关学科⁷完整指导博士研究生经历，或其他单位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担任博导或协助指导毕业2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备注：以4年制博士研究生为例，连续完整指导2届博士研究生需5年时间。）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至少具有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近5年相关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数⁸不少于50人。拟设专业领域培养方案应特色鲜明，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先进性、综合性、实用性，涵盖知识面广，并持续完善知识结构体系；课程设置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符合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应建立完善的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课程体系和平台条件，并能采用讲授、专题讲座、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申请单位有完整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5年培养毕业的农业硕士研究生社会评价好，就业率高；毕

⁷ 相关学科：是指作物学、园艺学、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畜牧学、水产、草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生态学、生物学、林学、农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水利工程、机械工程、农林经济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社会学等学科专业。

⁸ 博士研究生培养数：除申请单位教师在本单位培养的博士研究生数外，还包含正式签署协议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博士研究生人数。

业生的专业能力发展良好、职业素质高，在获得奖励、荣誉和参与农业技术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且用人单位和服务对象社会评价良好。申请单位近5年研究生培养成果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励，或在国家级学科竞赛A类赛事或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奖至少1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学科团队应具有培养博士生的科研积累和水平，与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近5年，拟设专业领域专任教师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等科研项目和横向项目中，单项到账经费50万元及以上项目总数不少于50项，到账总经费不少于2500万元，其中横向到账经费占20%及以上；获得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5项及以上，其中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3项；研究论文、软件著作权、咨询报告、行业或地方标准、品种授权等应用成果不少于50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应积极参加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提交教学案例。拟设专业领域应有科学可行的实践教学计划、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和实践教学案例库；与农业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组织（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紧密的合作关系，相关产业组织深度参与教学活动，拟设专业领域有行（企）业人员参与的案例教学课程不少于1门；近5年承担校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3项或承担农业教指委教改项目不少于1项。

9. 支撑条件。拟设专业领域具备支撑农业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省部级以上创新研究平台至少1个，并具有签约稳定的、能够满足研究生学习、生活和工作等基本需求的专业领域校外实践基地至少5个。申请单位中外文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充足，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需要；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有支持农业博士研究生创新创业的激励性政策和管理制度，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应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农业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团队，建立完善的农业博士研究生培养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农业博士相关专业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培养单位应具有农业硕士相应专业领域培养经历至少5年，近5年拟设专业领域农业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50人。申请智慧农业技术领域的培养单位还应满足具有农业硕士领域及电子信息、机械、能源动力、土木水利工程硕士类别或工学门类硕士学位授权点的支撑，鼓励学科交叉；具有涉农学位教育背景的专任教师比例应不低于60%。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申请单位的农业硕士人才培养定位于服务我国及地方区域农业相关产业体系、经营管理体系和服务体系，注重产教融合和行业协同，支撑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人才培养目标应符合现代职业导向及产业、行业需求，能够为农业专业学位获得者的相关职业准入资格和职业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培养解决作物与种业、园艺、资源利用、植物保护、畜牧、渔业、草业、智慧农业技术、农村发展和农业管理等领域相关问题，具备宽广的知识面、扎实的实操技能、较强的产业服务能力和良好综合素质的应用型高层次专门人才。申请设置的专业领域须在农业硕士规定的领域范围之内，并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所在区域特点与社会需求，自设专业领域的研究方向，且每个专业领域设置的方向不少于3个，优势领域方向应特色鲜明，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拥有数量充足的“双师型”（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师资队伍，具备扎实的基础理论和较强的实践能力。拟设专业领域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外聘行业教师不少于10人，合作行业导师不少于8人。拟设专业领域方向中每个方向具有硕士指导教师资格人数不少于3人。

3. 人员结构。拟设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队伍中60岁及以上人员比例应低于10%；研究生指导教师在专任教师队伍中比例不低于40%，且均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在外单位获得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30%，且具有行业经历教师的比例不低于50%；合作行业导师均应具有高级职称，且在各级农技推广和农业科研部门、国有及民营大中型企业等单位或机构从业时间不少于8年。

4. 骨干教师。拟设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6位，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应主持科研项目不少于2项（科研项目包含省部级以上应用性项目、科研经费单个到账50万元及以上横向项目、国家级科研项目、重点研发课题（含到账50万元及以上子课题）），或是省部级以上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等，或近5年在涉农领域方向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至少1项。每位骨干教师应具有4届及以上在相关学科⁹完整指导硕士研究生经历（备注：以2年制硕士为例，连续完整指导4届硕士需要5年时间），或在其他单位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担任硕导或协助指导毕业2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备注：以2年制硕士为例，连续完整指导2届农业硕士需要3年时间）。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至少已有涉农本科专业¹⁰2个，并具有农业专业学位类别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近5年涉农本科专业授予学位的本科生不少于150人或硕士研究生培养数¹¹不少于50人。拟设专业领域培养方案应具有特色，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先进性、综合性、实用性，涵盖知识面广，并持续完善知识结构体系；课程设置应以职业需求为导向，符合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应建立完善的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课程体系和平台条件，并能采用讲授、专题讲座、研讨、案例、现场等教学方式。申请单位有完整的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⁹ 相关学科：指作物学、园艺学、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畜牧学、水产、草学、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生态学、生物学、林学、农业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水利工程、机械工程、农林经济管理、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船舶与海洋工程学科、食品科学与工程、社会学等学科专业。

¹⁰ 涉农本科专业：包括植物生产类、自然保护与环境生态类、动物生产类、水产类、草学类、农业经济管理类、农业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以及动植物检疫、生物科学、生物技术、生物信息学、生态学、海洋资源与环境、环境科学与工程、环境工程、环境科学、环境生态工程、资源环境科学、大气科学、应用气象学、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资源环境大数据工程、生物工程、风景园林和城乡规划等本科专业。

¹¹ 硕士研究生培养数：除申请单位教师在本单位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数外，还包含正式签署协议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人数。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已毕业的农学门类专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就业率高；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发展良好、职业素质高，在获得奖励和荣誉、参与农业技术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具有良好表现，且用人单位社会评价良好。近 5 年农学门类本科专业或研究生教育与培养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级别教学成果奖励至少 1 项，或在国家级学科竞赛 A 类赛事或中国研究生乡村振兴科技强农+创新实践系列大赛中获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学科团队应具有培养硕士生的科研积累和水平，与企业有良好的合作关系。近 5 年，拟设专业领域专任教师承担的国家级、省部级等科研项目和横向项目中，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项目总数不少于 30 项，农、工类领域到账总科研经费不少于 1500 万元，其中横向经费到账比例不低于 10%；管理类领域到账总经费不少于 150 万元，其中横向经费到账比例不低于 5%；获得各类科研奖励（含行业获奖）5 项及以上，其中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 3 项；研究论文、软件著作权、咨询报告、行业或地方标准、品种授权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30 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应积极参加全国农业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提交教学案例。在农学门类专业及相关学科或专业领域已经开展案例教学，且教学效果良好，近 5 年承担校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 3 项。拟设专业领域应有科学可行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考核办法；拟开设的案例教学课程须有行（企）业人员参与，与农业产业及其相关产业组织（包括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和经营性农业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有紧密的合作关系，相关产业组织深度参与教学活动。

9. 支撑条件。拟设专业领域具备支撑农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创新研究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基地、模拟实验室及案例研讨室，农、工类领域需有涉农专业或相关学科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至少 1 个，并具有签约稳定的、能够满足研究生学习、生活和工作等基本需求的专业领域校外实践基地至少 2 个。申请单位中外文专业图书资料和数字化资源充足，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需要；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体系完备；有支持农业硕士研究生创新创业的激励性政策和管理制度，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应建设以质量为导向的农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管理机构和团队，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①申请农业硕士作物与种业、园艺、资源利用、植物保护、草业等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拥有支撑招生领域的农学门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2 个；②申请农业硕士畜牧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有省级及以上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或农业职业技能鉴定站；③申请农业硕士渔业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应具有水产类本科专业；④申请农业硕士智慧农业技术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需具有农学门类本科专业不少于 1 个支撑外，还应同时具有计算机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土木类、水利类、机械类、自动化类、农业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等本科专业至少 1 个，鼓励学科交叉；专任教师中具有涉农学位教育背景的比例不低于 30%；⑤申请农业硕士农村发展领域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除需有涉农学科支撑外，还应同时具有社会学或管理学等支撑学科。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兽医（0952）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兽医博士学位适应我国执业兽医与官方兽医分类管理的要求，面向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养殖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与营销企业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动物卫生监督、兽医行政管理、海关、兽医社会组织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部门和国家重要需求，培养从事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监督管理、公共卫生、技术开发与管理等工作的专家型、管理型和复合型高层次应用人才。核心方向为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兽医公共卫生、兽药创制等。各申请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所在区域特点与需求，自设方向。所设方向至少应包括3个核心方向和1个特色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45人。所设方向中每个方向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博士点和方向负责人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具有博士学位，一般应具有境外学习或研究经历。签约行业合作企业应不低于10家。合作行业导师不低于10人。行业导师必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和10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副高职称应同时具有博士学位。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应不低于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60%；具有境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连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人员比例不低于30%。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有博士学位。指导教师应具有兽医行业实践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业学位点和方向负责人应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每位骨干教师应主持过至少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在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指导或协助指导毕业2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以兽医职业需求为导向，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先进性、综合性、实用性，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应用能力和综合能力。课程设置应符合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专业基础与专业类课程应开设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防控、兽医法律法规等方面课程。同时应设置基础理论课、政治理论课、外国语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应不少于6门课程。所有专业课程中，具有实践教学内容的课程不少于60%，开设案例教学的课程不少于40%。

6. 培养质量。近5年培养毕业的兽医硕士研究生就业率90%及以上，用人单位满意度90%及以上。在校硕士生发表高质量论文、获得授权专利或获得过全国或省部级以及国家级学会等颁发的奖项。硕士学位论文质量良好，近5年国务院学位办和省学位办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主持国家级及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30项，与企业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到账科研总经费不少于1000万元。获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3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8项。

8. 实践教学。积极参加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提交教学案例。有周密细致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实践教学应设置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和检疫、兽医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6个月。小动物疾病诊疗实践应在动物医院完成，要求在各科室轮岗。掌握常见动物疾

病诊断与治疗技术，能够胜任化验室各项工作，熟悉动物医院管理工作。动物检疫实践应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出入境检疫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动物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检疫的法定程序与技术。动物疫病防控、兽医公共卫生与兽医行业管理实践应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动物防疫与行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疫病预防与疫情处置的主要技术与措施，掌握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的方法与手段。兽药研发与生产实践应在相关企业完成，要求熟悉兽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的主要环节和流程，了解企业管理的相关知识。

9. 支撑条件。设立用于兽医专业学位博士生培养的技术平台或实验室。同时，具有签约的稳定校外实践基地，数量不少于10家。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应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需求。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设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应充足。建立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制定学术道德教育方案和违反学术道德处理办法。应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培养毕业兽医学或兽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5届及以上，应建立至少1所校属教学动物医院。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兽医硕士专业学位适应我国执业兽医与官方兽医分类管理的要求，面向动物诊疗机构、动物养殖生产企业、兽药生产与经营企业以及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兽医行政管理、海关、兽医社会组织和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等部门，培养从事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防控和检疫、监督管理以及市场开发与管理等工作的应用型高水平人才。核心方向为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与检疫、兽医公共卫生、兽药制剂等。各申请单位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和所在区域特点与需求，自设方向。所设方向，至少应包括3个核心方向和1个特色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35人。所设方向中每个方向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3人。专业学位点负责人和方向负责人应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具有博士学位。签约行业合作企业应不低于5家。行业企业导师不低于5人。行业导师必须具备副高级及以上职称，10年以上从业工作经验。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50%；具有境外留学或工作经历（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获得学位，或在境外高校/研究机构从事教学、科研工作连续时间超过6个月）的人员比例不低于10%。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有硕士学位，指导教师应具有兽医行业实践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业学位点和方向负责人应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每位骨干教师应主持过至少2项省部级以上项目，或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在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指导或协助指导毕业2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以兽医职业需求为导向，强化专业技能，注重体现先进性、综合性、实用性，拓宽知识面、优化知识结构、培养应用能力和综合能力。课程设置应符合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专业基础与专业类课程应开设动物诊疗、动物疫病防控、兽医法律法规等方面的课程。同时应设置基础理论课、政治理论课、外国语课和选修课，选修课应不少于6门课程。所有专业课程中，具有实践教学内容

的课程不少于60%，开设案例教学的课程不少于40%。

6. 培养质量。近5年培养毕业的动物医学专业（兽医专业）本科生社会评价好，就业率较高。培养毕业的研究生质量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主持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横向科研项目不少于10项，与企业具有较好的合作关系，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400万元。获省部级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2项。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3项。

8. 实践教学。积极参加全国兽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提交教学案例。有周密细致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考核办法。实践教学应设置动物疾病诊疗、动物疫病防控和检疫、兽医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6个月。小动物疾病诊疗实践应在动物医院完成，要求在各科室轮岗。掌握常见动物疾病诊断与治疗技术，能够胜任化验室各项工作，熟悉动物医院管理工作。动物检疫实践应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出入境检疫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动物检疫的相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检疫的法定程序与技术。动物疫病防控、兽医公共卫生与兽医行业管理实践应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完成，要求熟悉我国动物防疫与行业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掌握动物疫病预防与疫情处置的主要技术与措施，掌握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的方法与手段。兽药研发与生产实践应在相关企业完成，要求熟悉兽药研发、生产、质量控制的主要环节和流程，了解企业管理的相关知识。

9. 支撑条件。设立用于兽医专业学位硕士生培养的技术平台或实验室。同时，具有签约的稳定校外实践基地，数量不少于5家。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应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需求。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设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研究生培养经费应充足。建立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制定学术道德教育方案和违反学术道德处理办法。应设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建立完善的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申请单位应培养毕业动物医学专业（兽医专业）本科生8届及以上，应建立校属教学动物医院。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林业（0954）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林业博士专业学位是与林业行业任职资格紧密联系的专业学位。在林木育种，森林培育、保护、经营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重建，自然保护地规划与管理等专业领域具有科技创新、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能力和服务区域林业建设优势。具有培养国际视野和创新意识，以及领导和实施技术研发与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复合应用型人才的基础。培养方向应与国家和地区发展需求高度契合，满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需求。具有明确的发展定位和培养目标，可设置林木种苗工程、森林资源培育与利用、森林资源调查与监测、林业灾害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经济林栽培与利用、林业生态环境工程、智慧林业、城市林业、碳汇林业、森林土壤、森林生物多样性、森林康养与游憩等人才培养方向不少于2个，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和影响力。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1) 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拟设人才培养方向中每个方向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5人。(2) 应与林业及林业相关行（企）业¹²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导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3。

3. 人员结构。(1) 具有一支年龄、学缘、职称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2/3，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10，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不少于5人，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比例不少于2/3。(2) 林业及林业相关行（企）业导师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中层及以上的管理经验，且主持或作为骨干成员参加过林业或相关行（企）业重大、重点项目或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技术类项目。(3) 导师均具有技术革新、推广、咨询、项目研发、新品种培育等林业行业实践活动的经历。

4. 骨干教师。(1) 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每个拟设人才培养方向骨干教师数量不少于3人。(2) 骨干教师应具有博士学位和高级职称；每位骨干教师应具有在林学或相关学科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经历，或在其他单位同专业学位类别兼职担任博士生导师；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项，或以第一完成人在林业或相关领域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至少1项。(3) 林业或相关行（企）业导师应具有高级职称、5年以上实践经验或具有中层及以上的管理经验。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近3年在林学或相关学科年均培养学术性博士研究生不少于4人。为林业博士开设的基础课程，应能使本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进一步提升林学理论和技能的实践应用能力；具备开设与人才培养方向相一致的专业课程能力，使博士研究生获得相关知识与技能。课程教学内容应针对林业博士职业特点和职业范围，使博士研究生达到能胜任相关领域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培养目标。

6. 培养质量。(1) 近3年林业或相关领域年均授予专硕学位人数不少于20人（科研院所不设置学位授予人数的要求），研究生毕业生就业率高，有代表性的行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评价高，培养效果良好。(2)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本科专业或

¹² 林业相关行业(学科、领域)：指农学、园艺学、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草学、生态学、生物学、林业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研究生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或者以主要完成单位获得本科专业或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1 项，或者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示范课程、课程思政优质课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库建设项目等累计不少于 3 项；科研院所教学成果奖不做要求。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学位点应具有较强的技术攻关和研发能力，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推广类、工程类、设计类、规划类项目，科研经费充足。近 5 年，承担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20 项，专任导师人均年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审定通过新品种总数不少于 5 项，项目研发和技术研究成果能较好地为社会服务。近 5 年（西部地区院校为近 8 年），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2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5 项。科研院所的科研经费、科研获奖、科研产出要求为上述条件的 1.5 倍。

8. 实践教学。（1）学位点应与林业或相关领域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和骨干企业等单位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2）合作单位具有国家级、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或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承担稳定充足的推广类、工程类、设计类、规划类项目，能够为林业博士提供符合职业需求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多样化实践训练条件。（3）合作单位可为林业博士配备高水平且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校外导师，并全面参与林业博士实践教学训练。（4）开设适合采用案例教学课程不少于 3 门；聘请行业专家参与开设专题讲座的课程不少于 5 门；近 5 年承担校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 2 项或承担林业教指委教改项目不少于 1 项。

9. 支撑条件。（1）建立林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平台、联合基地和实验室体系，拥有国家级、省部级平台，能够为林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能力培养提供充足的校内外实习实践和创新活动平台或条件，保障林业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进入相关平台开展实践和创新训练。（2）具备相对稳定、特色突出、针对性强的实践基地条件，能够满足林业博士专业实践训练软硬件条件，其中签订协议基地数不少于 5 个。（3）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制度健全。课程教学管理规范，能够及时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和质量跟踪；论文评阅、答辩等学位授予制度健全、档案齐全，管理规范。（4）有研究生创新创业激励制度和管理办法；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研究生学术规范制度完备；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奖助制度完善，落实较好，能有效激发研究生学习潜力；具有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和方便快捷的网络资源。

五、其他要求

10. 原则上应已获得林业专业学位硕士授权点 5 年以上；拥有国家重大科研平台、承担国家重大科研任务、具有一流师资队伍、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且以第一单位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学位授权点，可不受学位授权年限的限制直接申请。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林业硕士专业学位是与林业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在林木育种,森林培育、保护、经营与管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重建,自然保护地规划与管理等领域有较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服务区域林业建设优势。具有培养承担林业技术研发和管理工作的高水平应用型专门人才的基础,培养方向应能满足区域林业及生态环境建设需要,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高度契合。具有明确的发展定位和培养目标,在林木种苗工程、森林资源培育与利用、森林资源调查与监测、林业灾害防控、野生动植物保护与利用、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经济林栽培与利用、林业生态环境工程、智慧林业、城市林业、碳汇林业、森林土壤、森林生物多样性、森林康养与游憩等人才培养方向不少于3个,优势与特色明显,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拟设人才培养方向中每个方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不少于5人;应与林业或相关行(企)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企)业导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3。

3. 人员结构。(1)具有一支年龄、学缘、职称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5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10,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的比例不少于1/2。(2)林业及林业相关行(企)业¹³林业行(企)业导师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实践经验或具有中层及以上的管理经验。(3)导师均具有参与技术革新与推广、技术咨询服务、项目研发、新品种培育等林业或相关行业实践活动的经历。

4. 骨干教师。(1)每个方向骨干教师不少于3人,骨干教师应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在林业相关学术团体兼职委员及以上职务的骨干教师比例不少于1/3。(2)近5年,骨干教师应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参与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在林业或相关领域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应有与林业或相关行(企)业合作开展研发工作的经历;应参与过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林业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工作,且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人/年。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近3年,年均培养林学专业或与林学相关专业本科生30人以上(科研院所除外),在林学或相关学科专业年均培养硕士研究生不低于10人。为林业硕士拟开设的基础课程,应能使学生进一步提升林学理论和技能的实践应用能力,具备开设与人才培养方向相一致的专业课程能力,使林业专业学位研究生获得相关知识与技能,并能针对林业硕士职业特点和职业范围,使硕士研究生达到能胜任相关领域技术和管理工作的培养目标。

6. 培养质量。(1)近3年林学类本科专业就业率高,有代表性的行业用人单位对毕业生的职业胜任能力、职业道德评价较高,培养效果良好。(2)排名前二获得本科专业或研究生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不少于1项,或者排名前五获得本科专业或研究生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不少于1项;或者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示范课程、课程思政优质课程等不少于1项;科研院所不做教学成果奖要求。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或其他推广类、工程类、设计类、规划类

¹³ 林业相关行业(学科、领域):指农学、园艺学、植物保护、农业资源与环境、草学、生态学、林业工程、生物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

项目，科研经费较充足。近 5 年，在研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10 项、专任导师人均年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技成果奖励不少于 1 项，或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2 项；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或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或审定通过新品种总数不少于 3 项，项目研发和技术研究成果能较好地为社会服务。科研院所科研经费、科研获奖、科研产出要求为上述条件的 1.5 倍。

8. 实践教学。能够为林业硕士提供符合职业需求和实践创新能力培养的多样化实践训练条件，支持开展调查分析、规划设计、实践模拟、案例分析、项目策划、计划制定、项目评估、信息管理、技术或产品研发等实践训练，培养林业硕士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拟开设适合采用案例教学课程不少于 1 门；聘请行业专家为林业硕士开设专题讲座的课程不少于 3 门；近 5 年承担校级及以上实践教学改革项目不少于 2 项。

9. 支撑条件。（1）能够为林业硕士实践能力培养提供较为充足的校内外实习实践和创新活动平台或条件。（2）具备长期稳定、特色突出、针对性强的实践基地条件（如国有林场、集体林场、种苗培育基地、林木良种基地、经济林基地、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城市林业建设区、生态治理区、野生动物园、规划设计院等），能够满足林业硕士专业实践训练软硬件条件，其中签订协议基地数不少于 3 个。（3）依托相关单位建立一支德才兼备、实践能力强的校外导师队伍。（4）管理机构设置合理、职责明确、制度健全；课程教学管理规范，能够及时进行教学质量评价和质量跟踪；论文评阅、答辩等学位授予制度健全、档案齐全，管理规范。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研究生学术规范制度完备；医疗保险制度健全、奖助制度完善，落实较好，能有效激发研究生学习潜力；有较丰富的专业图书资料和方便快捷的网络资源。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食品与营养（0955）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食品与营养专业学位类别是以食品科学与工程学科、营养与健康科学学科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的专业研究生教育项目。申请单位须明确专业特色和发展方向，确保与行业和职业准入资质紧密衔接，全面服务于食品与营养产业的专业需求。同时，该专业应紧密结合区域发展需求，满足特定区域内的食品与营养相关行业发展需求，确保其教学和研究方向的前沿性和实用性。申请单位应致力于与各相关行业部门、企业和机构建立长期、深度的合作关系，努力提高该专业的社会声誉和学位的社会认可度。申请单位应在农产品贮藏保鲜、食品资源开发与利用、食品加工工程、农产品与食品质量安全、食品营养与健康、食品风味、食品包装工程、现代餐饮技术 8 个专业领域中至少涵盖 1 个专业领域，各高校形成各自的培养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专业领域师资队伍中专任教师¹⁴应不少于 15 人，行业教师¹⁵应不少于 10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40%，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25%。在专任教师队伍中研究生指导教师比例不低于 40%，具有行业经历教师¹⁶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特指具有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每位骨干教师近 5 年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杂志发表 5 篇以上文章；或主持省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一项；或是省级及以上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岗位专家。申请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骨干教师数量不得少于 5 人，至少有 2 人在相近专业类别或学科担任硕导并培养过完整一届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为专业学位硕士生拟开设的课程应涵盖农学、工学、生物学、化学、物理学、医学和材料学等关键领域，以确保学生能够全面掌握食品与营养领域的核心基础知识和技能。课程内容应突出实际应用与创新，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思维、实验设计、研究方法等方面的能力。在实践教学中，要确保学生有充足的机会参与食品与营养实验、项目研究、行业实践等，从而增强其实践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近 5 年授予学士学位人数不得少于 150 人，或硕士研究生培养数¹⁷不得少于 25 人。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的本专业毕业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显著，就业率高；毕业生在食品和营养领域的专业技能和知识持续发展，职业素养杰出，在获得行业奖励和荣誉、参与食品与营养相关的社会服务等方面有出色表现，同时受到用人单位的赞誉和积极评价。申请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科研院所除外），5 年之内，本科或研究生教育与培养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励至少 1 项，或在国家级学科竞赛 A 类赛事获奖至少 1 项，或在省级学科竞赛 A 类赛事获奖至少 2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¹⁴ 专任教师：指人事关系隶属本单位的在编人员以及与本单位签署全职工作合同的专任教师（含外籍教师），兼职人员不计在内。

¹⁵ 行业教师：是指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学科专业学位相关的实际工作，并与本单位签署兼职合同、实质性地参与到教学培养工作中的教师。

¹⁶ 行业经历教师：是指在相关行业从事工作 6 个月及以上教师。

¹⁷ 硕士研究生培养数：除申请单位教师在本单位培养的硕士研究生数外，还包含正式签署协议与外单位联合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人数。

7. 科研水平。近 5 年符合以下条件：作为主要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全国性行业协会二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至少一项；专任教师年人均¹⁸科研课题经费不得少于 5 万元；研究论文、专利授权、软件著作权、咨询报告、行业或地方标准等应用成果不少于 50 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应积极参与开发优秀案例，并在教学中积极应用并推广案例教学法，提升学员对本领域相关问题的认知。申请单位应积极联合相关行业（企）业，聘请经验丰富的行业（企）业专家参与研究生的课程教学以及实践教学，同时建立一批稳定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实践基地应具有一定数量的可承担指导研究生实践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能为研究生提供一定的实践岗位，并具有基本的教学、科研和生活设施，满足研究生学习、工作和生活的基本条件。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加快建立专门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等工作的管理服务平台，学位委员会负责指导、规范本单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确保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并加强专业学位毕业生就业质量和职业发展跟踪。应加大校企合作力度，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互利共赢、协同创新”原则，选择具备一定条件的行业（企）业开展联合招生和联合培养，构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多元一体的合作培养模式，进一步提高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应配备足量的“食品与营养”专业的文献数据库及图书资料，满足研究生拓宽研究视野、丰富研究内容的要求。应建立完善的创新创业激励体系，引导研究生制定职业发展规划、提高对职业领域及岗位的认识，鼓励研究生早实践、多实践，在实践中提升职业胜任力。培养的本专业学位研究生应能够为区域经济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支撑。申请单位应建立健全一套长效、多元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政策体系，以激发研究生创新热情和创新实践，创造有利于研究生成长成才的氛围。申请单位每年设置的针对本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项奖助学金不得少于 2 项，应保证本专业学位硕士生的年生均培养经费不得少于 2 万。

五、其他要求

申请本专业学位授权点的单位，近五年年均横向课题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

¹⁸ “人均”是指专任教师和专职研究人员的平均值。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基础医学（10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个，其中具有明显特色与优势的学科不能少于 3 个，且必须与基础医学的主干二级学科一致。主干二级学科可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注明的基础医学学科范围。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在学科内涵、历史沿革、学术声誉、地域、资源分布和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应具有特色。学科整体或某些学科及其研究方向在服务国家及地区需求、科学的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应具有一定优势，学科点的建立有助于增强上述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应不少于 60 名，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8 名。

4. 人员结构。学科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的年龄应小于 60 周岁，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比例应不低于 50%。专任教师中，获博士学位者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具有医学背景者（指本科学历）的比例不得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已获得基础医学一级学科或医学其他相关一级学科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并至少指导过 1 名研究生获得博士学位，或至少协助指导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博士生 2 名；已培养获得硕士学位的硕士生 5 名及以上；近 5 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主持国家级科研课题至少 1 项。申请基础医学博士学位授权点的学术骨干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应具备一定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已培养获得硕士学位研究生 4 名及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至少 1 项；在国家级学会下属专业委员会或在省部级学会担任委员或理事及以上职务。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本学科已取得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点 5 年及以上，完整培养过 5 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至少培养 50 名硕士生并获得硕士学位。

7. 课程与教学。必须具备开设博士研究生课程的条件。已为硕士生开设医学统计学、科研设计、科技伦理、文献检索、外语等公共必修课程和 10 门及以上的专业及专业基础课程，并开出 10 门及以上的选修课程。每个二级学科至少已开设 1 门硕士专业课程或专业基础课程，所开课程有规范的课程设置，有相应的教学目标、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并对所开课程与国内外相关课程进行过比较研究。在开设硕士学位课程的基础上，能为博士研究生开设 6 门及以上综合性、前沿性、反映医学与生命科学发展趋势的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并制定了相应的教学目标和教学大纲。承担拟开设课程的教师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并有足够的博士生指导教师及硕士生指导教师进行授课。

8. 培养质量。具有高质量培养硕士生的经历，其中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抽检异议率低、学位论文质量好，以硕士生为第一作者在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应具备较高的比例。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纵向科研经费（指国家、部、省、市级科研基金或项目经费）到账应达到人均 20 万元及以上，主持省部级以上项目应达到师均 0.5 项，专任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3 项（排名前三位内）。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至少有 5 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并做会议发言交流，主办或承办过至少 1 次全国学术会议，开展的国内外科技合作项目至少 5 项。申请院校有专门制度和专项资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至少 20 人次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申请院校或导师具有全额资助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研究生的费用。

11. 支撑条件。具备完善的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实验室面积需大于 6000 m²；拥有医学教育类图书馆并具备可供检索的文献资料与数据库。研究生奖、助学金的覆盖面较高。具备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基础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院校须积极开展研究生思想道德教育，倡导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细致的治学态度，严守学术道德，有完善的研究生管理、奖助及奖惩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 1. 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能少于《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注明的基础医学学科范围中的 5 个。
- 2. 学科特色。**申请单位在学科内涵、历史沿革、学术声誉、地域、资源分布和产学研结合等方面应具有一定特色，学科整体或某些学科及其研究方向在服务国家及区域需求、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等方面应具有一定优势，学科点的建立有助于增强上述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应不少于 55 名，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6 名。
- 4. 人员结构。**学科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的年龄均应小于 60 周岁，45 岁以下的专业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5 人。所有专任教师中，获硕士及以上学位者的比例不得低于 50%，具有医学背景者的比例不得低于 20%。
- 5.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必须具有博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和学术影响力；已在本一级学科或相近一级学科硕士点担任过硕士生导师并至少培养过 2 名研究生并获得硕士学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5 篇及以上；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申请基础医学硕士学位授权点的学术骨干（主要指主干二级学科的带头人）必须具有硕士学位，年龄不得超过 55 周岁；应具备一定的科研水平，至少协助培养 1 名研究生获得硕士学位；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 6. 课程与教学。**具备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的条件，能为硕士生开设医学统计学、科研设计、科技伦理、文献检索、外语等公共必修课程和 6 门及以上的专业及专业基础课程。所开课程有规范的课程设置，有相应的教学目标、教学大纲和教学计划。具有承担拟开设课程的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

- 7. 培养质量。**本科生培养质量较高，有一定比例学生考取国内硕士研究生；学生参加省部级学生课外科技竞赛并获得过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 8. 科学研究。**近五年专任教师到账纵向科研经费应达到人均 10 万元，主持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应达到人均 0.5 项。具备比较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 9. 学术交流。**近五年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次参加过国际学术会议；主办或承办过至少 1 次全国学术会议。申请授权点的单位，有明确的政策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需提供政策内容）。

- 10. 支撑条件。**具备完善的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实验室面积需大于 3000m²；拥有医学教育类图书馆并具备可供检索的文献资料与数据库；能够为研究生提供研究生奖、助学金，满足研究生的生活需求；单位和导师投入培养研究生人均经费不少于 3 万元；具备比较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教育和管理制度建设完善。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临床医学（10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具有支撑本一级学科学位授权点所需要的主干学科数量不少于 10 个，如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急诊医学、临床病理学、临床检验诊断学、放射影像学、麻醉学、康复医学为基本的二级学科。各二级学科的发展水平相对均衡，能够相互支撑，能够引领该领域发展。

2. 学科特色。根据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学校定位，制定特色鲜明的二级学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学科特色和发展应能够适应并促进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的发展、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20 人。

4. 人员结构。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45 岁以下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40%；获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4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5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正高级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在科研课题方面：5 年内，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持过国家级研究课题至少一项，并有能力继续主持国家级研究课题。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人均到账研究经费应在 100 万元及以上；学术骨干人均到账研究经费 80 万元及以上；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 5 年内均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 5 年内师均完整培养 4 名及以上硕士毕业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不低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紧密围绕授权点的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已开设的硕士生课程既体现传统的教学内容，又能够体现当前研究前沿的方法介绍或学术发展动态。培养博士拟开设的系列课程既要满足一级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和学位基本要求，又能体现学科特色；要侧重于培养博士生的科研创新能力、实验操作能力的培养。聚焦本科学科前沿和交叉学科，开设博士生“医学+”等科研创新系列精品课程，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

8. 培养质量。近 5 年，毕业硕士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该学位授权点有承担科学的研究的条件，保证研究生培养工作的顺利进行。5 年内，专任教师年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5 年内，师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1 项。

10. 学术交流。申请单位每年至少主办或承办一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能够与国内外相关学科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有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有政策支持全额资助研究生 3 个月以上境外交流。

11. 支撑条件。为研究生提供充足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和研究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标本与种质资源，有藏书丰富、条件完备的图书馆，有供研究生查阅文献资料的电子阅览室，提供丰富的中文数据库和外文数据库。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有完整组织机构，实行学校-医院-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应具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对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有相应的管理制度，有专业的管理人员与管理机构，制定各层级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至少具有 1 所直属的三级甲等附属医院。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具有支撑本一级学科所需要的主干二级学科 10 个，如内科学、外科学、妇产科学、儿科学、临床检验诊断学、放射影像学、麻醉学、病理学、康复医学为基本的二级学科。各二级学科水平均衡，能够相互支撑，能够引领该领域发展。

2. 学科特色。根据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结合自身的特点和学校定位，制定特色鲜明的二级学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学科特色和发展应能够促进国家和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医疗卫生水平的提高和科学技术的进步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5 人。

4. 人员结构。有合理人员梯队和结构，45 岁以下的青年专任教师不低于 40%；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40%，获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位授权点至少有 10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持过省部级研究课题至少一项，并有能力继续承担省部级研究课题。学科带头人均到账研究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学术骨干人均到账研究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 5 年内均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每位学科带头人至少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 3 人；每位学术骨干至少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一届完整的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应紧密围绕授权点的培养目标和学科特色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硕士生的课程既体现传统的教学内容，又能够开设体现当前研究前沿的方法介绍或学术发展动态；至少开设 1 门科研系列高水平课程，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

7. 培养质量。本学科的本科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质量较高，毕业生应从事相关职业。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每年主办或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不少于 1 次。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科研平台、实验室和研究基地，能够为学生提供数据库、标本与种质资源。有藏书丰富、条件完备的图书馆。要有供学生查阅文献资料的电子阅览室、丰富的中文数据库和外文数据库。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建立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学科点有完整组织机构，实行学校-医院-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具有专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对不同类别的研究生培养能够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有专业的管理人员与管理机构。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至少具有 1 所直属的三级甲等附属医院。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口腔医学（10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在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生物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材料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口腔预防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口腔颌面医学影像学等二级学科主干方向中，至少覆盖 9 个及以上，每个二级学科主干方向有 1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特色突出、优势明显的主要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能够面向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学科发展的需要，科研工作能够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学科学术水平较高，贡献较大，在国内同一学科中居于先进行列，并在国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的最低规模为 10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主干方向不少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人员占 50% 及以上，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 60% 及以上，每个二级学科主干方向上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3 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同行中有较高影响，在国际上有一定影响力；每个二级学科主干方向上均有 1-2 名学科带头人（合计不低于 15 人），在同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同时需有 3-4 名高水平的学术骨干，总数不低于 30 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主要研究成员累计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国家级排名前五位，省部级排名前三位）至少 2 项。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本学科已获得硕士学位授予权，近 5 年授予的硕士及以上学位人数不少于 60 人。

7. 课程与教学。有比较丰富的培养研究生的成功经验，能够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及专题讲座，课程不少于 15 门，设置合理，能够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

8. 培养质量。近 5 年内授予硕士及以上学位不低于 60 人。毕业生职业发展与社会评价良好：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生就学期间转博或毕业后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发表高水平学术成果及其他科研成果，或获其他地市级及以上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成绩显著，有较多的高水平学术成果，或取得较多的重要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至少 2 项。目前主持较多国家、省部级重大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项目，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 5 年本学科获得的到账科研经费应超过 2400 万元（含），其中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1500 万元。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有明确的涉及研究生培养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学校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有培养研究生的附属医院、实验室和比较先进的仪器设备，具有及时获取开展研究工作所需信息的技术和设备，专业图书馆能提供有必要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本学科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和较强的学术力量，具备按宽口径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条件。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博士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在口腔解剖生理学、口腔生物学、口腔组织病理学、口腔材料学、牙体牙髓病学、牙周病学、儿童口腔医学、预防口腔医学、口腔黏膜病学、口腔颌面外科学、口腔修复学、口腔正畸学、口腔颌面医学影像学等二级学科主干方向中，至少覆盖 8 个及以上，每个二级学科主干方向有 1 个及以上相对稳定的主要研究方向，其特色明显。

2. 学科特色。学科能够面向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以及学科发展的需要，科研工作能够做到理论联系实际。学科学术水平较高，在服务区域需求方面有一定贡献，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的最低规模为 8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主干方向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及以上，55% 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学术影响力，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每个二级学科主干方向上均有 1-2 名学科带头人，总数不低于 15 人，每位学科带头人在此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重要学术职务且近 5 年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在同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同时需有 2-3 名高水平的学术骨干，总数不低于 18 人。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有比较丰富的培养研究生的成功经验，能够开设高水平的研究生课程（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及专题讲座，课程不少于 10 门，设置合理。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授课需要。

7. 培养质量。本科生教育及毕业生职业发展与社会评价良好。在学本科生即可参与科研工作，近 5 年，在学本科生获得过省部级以上奖项；学生毕业后职业发展良好，用人单位评价较高。在相关学科内已授予数量较多且质量较高的硕士学位，近 5 年内授予硕士学位 40 人及以上；在学相关学科硕士生发表学术成果及其他科研成果，或获其他地市级及以上竞赛奖项。申请单位获得 1 项及以上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取得一定的科研成绩，有较高水平的学术成果，或取得一定的重要的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奖励至少 1 项。目前主持有一定国家、省部级的重要项目或其他有重要价值、学术水平较高的项目，有比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 5 年本学科获得的到账科研经费应超过 1200 万元（含），其中纵向科研经费应超过 800 万元。

9. 学术交流。有较浓郁的学术氛围，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有明确的涉及研究生培养的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全国学术会议，学校支持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有培养研究生的附属医院、实验室和比较先进的仪器设备，具有及时获取开展研究工作所需信息的技术和设备，专业图书馆能提供有必要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本一级学科有较好的学科基础和较强的学术力量，具备按宽口径培养研究生的学科条件。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保障体系比较健全，包括组织结构和管理机构等；有研究生参与科研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开展科学道德和学术规范的教育工作；建立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并设有专职管理人员保障各项制度的落实。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10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二级学科设置应体现申请单位特色，至少包括4个以上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目录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申请单位要凝练二级学科，服务国家和区域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健康的大局，开展群体或个体的健康促进和疾病预防的科学的研究。要突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学科特色和优势，具有优秀的人才梯队，能体现该学科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保障人群健康等方面发挥的突出作用，并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全职专任教师队伍人数不少于50名。每个二级学科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数不少于2名，学术骨干（应具有副教授职称及以上）不少于5名。

4.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数应不少于80%，45岁以下的人数应不少于50%，至少30%的教师应有在外单位完成学历（学位）教育的经历。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近5年，学科带头人主持过国家级重点（重大）项目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课题，作为主要研究成员获得过国家级（排名前五位）、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位）至少1项，在国际高水平学术期刊发表过通讯作者论文至少10篇，具有在本学科或其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近5年，学术骨干应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且主持国家级项目的比例不低于20%，独立培养过一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一级学科内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5年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40项，在国家级和省级学术机构中担任主要职务（常务理事及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20%。

三、人才培养

6.研究生培养概况。有不少于5届学术学位硕士毕业生，毕业总人数不少于100人。

7.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由“专业必修课程”和“专业选修课程”构成。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案例分析。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能够给出正面的评价；要有一批综合素质高、专业发展良好、已成为相应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硕士毕业生。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就读期间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领域核心期刊发表过论著，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科研经费充足，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应主持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近5年内到账科研经费合计达到1500万元或以上，其中纵向科研经费应不低于60%。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到或超过10万元，有博士导师资格的年均到账科研经费达到或超过20万元。在一级学科内，近5年牵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数至少2项；近3年获得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成果，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200篇，其中，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如中华系列杂志上发表论文不少于100篇，在国际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及其相关领域高水平杂志发表论文不少于60篇。

10.学术交流。有较好的学术交流制度和学术氛围，近5年主办或承办一定数量的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近5年研究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不少于20人次。应邀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为研究生开展专题讲座和学术报告。应有专门经费支持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活动。

11.支撑条件。具有国家级、省部级或市级重点实验室至少1个，为开展高水平的研究提供先进的硬件设备和条件。有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及电子资源，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基本需要。在实验场地、专业设置、实验平台等基本条件配置方面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应

设置学业奖学金。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建立学术规范相关制度，成立相关的委员会，培养研究生学术道德意识和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念。鼓励在地方科研机构或预防医学领域职能部门建立研究生培养基地，以满足学生现场教学和社会实践的需要。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主干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1 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和优势的二级学科。二级学科目录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学科特色。申请单位要凝练二级学科，突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预防疾病、促进健康的学科特色和优势，能体现该学科在服务国家和地方社会发展、保障人群健康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并且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全职专任教师队伍人数不低于 30 名，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人员不少于 5 名，并有合理的梯队。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人员占 50% 及以上。45 岁以下的教师、科研人员均应有硕士学位，博士学位占 50% 及以上。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应具有一定的科研水平、5 年及以上预防医学教学和科研经历。学科带头人应主持过国家级项目，在国内外本领域专业杂志上发表过 5 篇及以上的学术论文。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应承担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一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内累计获得国家或省部级项目不少于 10 项，专业杂志发表文章 80 篇及以上，其中，在中国科技论文统计源期刊，如中华系列杂志以通讯作者发表论文不少于 40 篇。学科带头人要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导师，至少每年招收 1 名硕士生，累计培养硕士生不少于 5 名。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近五年，在医学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应达到 50 人及以上。硕士研究生课程结构应由“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等模块组成。课程设置要区分研究生与本科生的层次差别、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的区别；强调硕士阶段课程体系的整合、衔接和科学设计课程属性及分类，增加研究方法类、实践类课程，体现公共卫生和预防医学的特色。

7.培养质量。本科生就业率较高，主要在卫生事业单位工作，包括各级医疗机构（医院）、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健康教育中心、血液中心、海关、卫生监督所（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用人单位能够给出正面的评价，优秀毕业生还要求能立足卫生事业单位核心部门并作为部门负责人从事公共卫生的实践或科研活动。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主持过国家级或省部级项目，获得的科研经费能满足人才培养的基本需求。在五年内到账科研经费合计达到 500 万及以上，其中源于国家及国务院各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方政府等的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占总到账经费百分比不低于 50%，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达到或超过 5 万元。一级学科五年内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项。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牵头获省部级科研成果奖励至少 1 项，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

9.学术交流。积极组织、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要求五年内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召开领域内学术会议 2 次及以上；师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20 次及以上；学校制定相关的支持政策，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应有稳定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现场教学和专业实践基地。有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及电子资源，在实验场地、专业设置、实验平台等基本条件配置方面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研究生奖助体系完善，统筹多种资源，包括学校专项投入资金及导师科研经费配套资金等。制定学术规范相关制度，成立相关的委员会，培养研究生学术道德意识，培养正确的学术道德观念。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医学（10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在中医学一级学科范围内，分为中医基础与中医临床两大类，共 16 个二级学科。申请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有 6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稳定的二级学科应在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两大类均有分布，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应分别至少具有 2 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注：民族医学因学科分化不完全，二级学科可适当放宽。

2. 学科特色。应尊重中医学学科发展规律，具有鲜明的特色与优势、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民生命健康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0 人，每个二级学科人员不少于 10 人，应配备相关交叉学科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50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60%，具有正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 30% 及以上，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二级学科一致度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50%。每个二级学科均应具有已聘博士研究生导师；已聘专职硕士研究生导师不得少于 3 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2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作为学科带头人。每位学科带头人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应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近 5 年，主持的国家级课题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少于 2 项；担任全国中医药一级学会理事或省部级中医药学术团体常委及以上学术职务；近 5 年，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研究生导师，并至少已完整独立地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至少已完整培养 5 届硕士研究生。学科带头人每位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每个二级学科应具有 5 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职及以上职称；其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二级学科相一致。学科学术骨干累计主持国家级课题至少 2 项；学术骨干年每位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至少有 4 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人才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80 人，其中主干二级学科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10 人。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设置合理，有突出能力培养的多种形式的教学方法，培养质量好，符合《中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中医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

8. 培养质量。毕业硕士生培养质量高，总体毕业生去向落实率高，职业胜任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读硕士生学术成果突出、发表学术论文较多。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应有足够数量的不同层次与来源的科研项目，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10 项，主持并在研省部级以上项目不低于 5 项；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1000 万元。学科曾至少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或曾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3 项。研究生参与的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所占比例较高。

10. 学术交流。学科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每年举办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学科带头人应有出国讲学或参加科技交流项目的经历，或有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经历；学术骨干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制定政策，设立专项资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积极组织研究生定期开展学术沙龙或学习论坛，通过多种形式的学术活动促进研究生学术交流，形成良好的学术氛围。

11. 支撑条件。学科拥有省部级以上基地和实验室不低于 6 个，临床培训基地不低于 3 个。拥有满足博士生培养需求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其中，图书文献资料不低于 2

万册。具备充足、持续的经费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支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数额应符合国家要求。形成科学合理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根据《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在中医学一级学科范围内，分为中医基础与中医临床两大类，共 16 个二级学科。申请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稳定的二级学科应在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两大类均有分布。中医基础和中医临床应分别至少具有 1 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注：民族医学因学科分化不完全，二级学科可适当放宽。

2. 学科特色。应尊重中医学学科发展规律，具有鲜明的特色与优势、较大的理论意义或实用价值，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民生命健康和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服务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需求，获得社会认同并有较高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60 人，每个二级学科人员应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和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50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60%，具有正高级职称比例不低于 20%，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10%，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20%，专任教师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一级学科与所从事二级学科一致度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1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作为学科带头人。每位学科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应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主持的国家级课题或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不少于 1 项；近 5 年，曾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数量的省部级科研课题；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并已完整独立培养一届硕士研究生；学科带头人每位年均到账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应具有 3 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硕士学位，副高职及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主干二级学科相一致。学科学术骨干至少总共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学术骨干每位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至少有 2 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符合《中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教学内容要强调理论性与实践性相结合，突出中医学学科特点，在体现本学科理论体系和诊疗方法的同时，还要体现本学科的前沿科技进展，并注重对硕士研究生科研方法的培训。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和相关学科硕士生具有较高的总体毕业生去向落实率和较好的就业去向，具有良好的社会评价。相关学科的科研项目有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在相关竞赛中有获奖经历。学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及以上，且在国内期刊发表教学论文每年人均 1 篇及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学科应有足够数量的不同层次与来源的在研科研项目或课题，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不低于 5 项，主持并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低于 3 项；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500 万。学科曾至少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 1 项；或曾获得省部级科技奖励 2 项。有本科生参与的科研项目所占比例不低于 30%。

9. 学术交流。学科作为主办方或承办方每年举办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学科带头人应有出国讲学或参加科技交流项目的经历，或有主持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经历；学术骨干教师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或国内学术会议。学科需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专项支持经费。

10. 支撑条件。学科拥有省部级以上基地和实验室不低于 4 个，临床培训基地不低于 2 个。拥有满足硕士生培养需求的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其中，图书文献资料不低于 1 万册。具备充足、持续的经费支持，有可靠的经费筹措渠道支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发展。研究生的奖助学金数额应符合国家要求。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以形成科学合理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 1. 二级学科。**至少有 5 个明确而稳定的二级学科，且特色突出，优势明显；必须具有临床研究方向和基础研究方向。
- 2. 学科特色。**二级学科应与中医、中药学科区分明确，应注重传承与创新，突出中西医结合学科的特色和优势，顺应中西医结合学科发展趋势，符合国家、区域发展需求，为学科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8 人。
- 4. 人员结构。**为保障学科特色、结构合理和学位点的可持续发展，专任教师平均年龄应不超过 55 岁，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3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少于 30%；每个二级学科具有中西医结合专长的学科骨干不少于 2 人，同时学位点整体具有中西医结合专长的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3 人。
-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级学科带头人在国内中西医结合领域具有较高的影响力和学术地位。每个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5 年，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持省部级课题及以上课题合计不少于 3 项（至少有 1 项国家级课题），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第 1 完成单位）数量合计不少于 3 项；二级学科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量合计不少于 100 篇，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规划教材（副主编及以上）不少于 2 部，在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或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等不少于 3 人（次）。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作为导师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每个二级学科完成 3 届及以上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硕士学位授予人数总数原则上不少于 40 人。
-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在教学中反映良好。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符合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能够覆盖各主要二级学科，具有明确的中西医结合主干课程和整体课程规划，应与硕士生课程相互贯通，与中医、中药学科研究生课程有所区分，特色鲜明。
- 8. 培养质量。**该专业已毕业硕士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前景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 5 年毕业后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或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硕士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80%；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优良，近 5 年抽检发现不合格学位论文比例不超过 5%；在读硕士研究生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期刊发表论文 5 篇以上，或编写、翻译本专业学术专著 1 部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 9. 科学研究。**学科应具备支撑研究生培养的充足科研经费和研究平台，近 5 年师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50%）；近 5 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3 项；在研项目中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5 项，且在研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到账经费总额度不少于 100 万；有一定比例的在读硕士研究生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学科主办的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 项，或本学科研究生学术论文参与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交流不少于 5 项；学科提供经费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 11. 支撑条件。**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不少于 2 个。订阅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 50 种；专业图书（纸质）藏书不少于 5 万册；中外文数据库不少于 20 种（不少于 3 个英文数据库），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近 5 年研究生奖助力度达到本地区其他专业研究生的平均水平。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完善，具有本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且管理与运行机制健全完善。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有 3 个明确而稳定的二级学科，必须包括临床研究方向和基础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二级学科应与中医、中药学科区分明确，应注重传承与创新，突出中西医结合学科特色和优势，体现中西医结合学科发展方向，服务国家、区域发展需求，为学科赢得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4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为保障学科特色、结构合理和学位点的可持续发展，专任教师平均年龄应不超过 50 岁，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2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少于 20%；具有中西医结合专长的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同时学位点整体具有中西医结合专长的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一级学科带头人在国内中西医结合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学术地位。每个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近 5 年，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主持省部级课题合计不少于 1 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第 1 完成单位）合计不少于 1 项；主要二级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或 SCI 期刊发表学术论文数量合计不少于 50 篇，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规划教材（副主编及以上）不少于 1 部。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该专业已毕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具有较好的职业适应能力和发展潜力，并有良好的社会评价。近 3 年，优秀本科毕业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升学或从事本专业比例较高；

7. 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符合中西医结合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具有明确的中西医结合主干课程和整体课程规划，能够覆盖各主要二级学科。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学科队伍应具备支撑研究生培养的充足科研经费，近 5 年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1 项或有重大成果转化成功；在研项目中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 项，且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到账经费总额度不少于 60 万。

9. 学术交流。近 5 年学科学术论文参加的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3 项；近 5 年开展国际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近 5 年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平台或基地不少于 1 个。订阅专业期刊（纸质）不少于 40 种；专业图书（纸质）藏书不少于 3 万册；中外文全文数据库不少于 10 种（不少于 2 个英文数据库），具有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的数字化资源。近 5 年研究生奖助力度达到本地区其他专业研究生的平均水平。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完善，具有本学科建设、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人员，且管理与运行机制健全完善。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 1. 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个，且须含有药物化学、药剂学、药理学和药物分析学等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 2. 学科特色。**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学科特色符合本单位定位和学科发展方向，能够服务于国家、地方和行业等发展需求，特色与优势突出。

二、学科队伍

-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
-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具有药学高等教育背景的比例不低于 40%，45 岁以下教师占 40%及以上，硕士及以上学位为外单位毕业的教师占 30%及以上，专任教师 8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3 人。
-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不少于 5 人。学科带头人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药学相关领域国际或国家一级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及以上兼职、或国家二级学术组织担任副主委及以上兼职、或担任教育部及相关部委评选认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或担任全国优秀教材主编、或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教育部评选的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负责人、或为省部级一等奖及以上科研奖励获得者（国家奖排名前三、省部级奖排名第一）、或一类新药主要完成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或临床批件或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单位排名前三；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二类新药主要完成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单位排名前二；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单项累计到账 2000 万以上重大专利转化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主持国家级重点、重大课题不少于 1 项（或国家级课题不少于 2 项）；近 5 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低于 10 篇（1 项授权专利可等同于 1 篇高水平论文，等同不超过 4 篇）；完整指导过的博士生不少于 3 人（其中在药学或药学相关学科不少于 1 人）或两届、硕士生不少于 10 人或三届。学术骨干应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理事及以上兼职、或在全国性重要期刊任职、或担任教育部及相关部委评选认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副主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课题不少于 1 项（或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2 项）；近 5 年，发表高水平论文不低于 5 篇（1 项授权专利可等同于 1 篇高水平论文，等同不超过 2 篇）；完整指导过的博士生不少于 1 人、硕士生不少于 5 人或两届。

三、人才培养

-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授予的硕士学位人数（至少 3 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本学科近 3 年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存在不合格意见学位论文占比 <3% 或存在问题（2 个以上专家评价不合格）学位论文占比 <0.5%、或本单位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率连续 2 年低于本省平均水平、或本单位省级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优秀率连续 2 年高于本省平均水平。

-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能够为博士生开出高水平的核心课程及系列专题讲座，课程设置体现药学学科基本理论、专业知识和发展前沿以及申请单位所具有的学科特色，符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研究生在学期间学术成果突出，学位论文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有一定数量的在校研究生获

得国家或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教育部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科研水平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地位，科研成果丰硕。近5年，本学科获得的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5000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2500万元，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25万元；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80项（其中国家级项目不少于30项）；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1项。

10. 学术交流。本单位有明确的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近5年，主办与药学学科相关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1次，开展国外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不少于1个；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需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每年人均不少于1次；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包括赴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学术会议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

11. 支撑条件。有充足的国内外药学学科图书和电子文献资料，具备博士生培养所需的各专业实验室条件。省部级以上科研、教学平台不少于3个或国家级科研、教学平台1个。学科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三助一辅”体系较为完善，奖助学金金额不低于国家标准。本单位学科建设和学风建设制度健全，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4个，且须含有药物化学、药剂学和药理学等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2个；学科定位与目标明确，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等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已形成一定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其中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5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知识结构、学缘结构和职称结构合理，具有药学高等教育背景的比例不低于40%，45岁以下教师占40%及以上，硕士及以上学位为外单位毕业的教师占30%及以上，专任教师70%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1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或学术骨干不少于4人。学科带头人应在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担任理事及以上学术职务、或为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获得者（国家奖排名前五、省部级奖排名前二）、或担任教育部及相关部委评选认定的国家级规划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担任全国优秀教材主编或副主编、或国家级精品课程（包括教育部评选的国家精品课程、国家级精品资源共享课、国家级一流本科课程、国家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国家级课程思政示范课程等）负责人、或新药主要完成人（获得药品注册证书或临床批件或临床试验默示许可，单位排名前三；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单项累计到账600万以上重大专利转化项目负责人；近5年，主持国家级课题不少于1项，发表高水平论文不低于5篇（1项授权专利可等同于1篇高水平论文，等同不超过2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独立、完整指导过的硕士生不少于5人或两届。学术骨干应在省级及以上学术组织中担任兼职；近5年，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不少于1项，发表高水平论文不低于5篇（1项授权专利可等同于1篇高水平论文，等同不超过2篇）；独立、完整指导过的硕士生不少于3人或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拥有与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或硕士生培养经验，生源质量较高。

课程设置合理,能够为硕士生开出系列核心专业课程及专题前沿讲座,覆盖各主要二级学科,符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7.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学生培养已形成一定规模,每年招收硕士生(至少 2 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或本科生不少于 30 人;申请单位本科或研究生就业率较高,社会评价较高;有不少于 5 名在学本科生或研究生获得省部级(含国家级学会、教育部相关教学指导委员会、学科评议组)等奖项;本单位药学相关专业省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不合格率连续 2 年低于本省平均水平、或本单位药学相关专业省级本科毕业论文抽检优秀率连续 2 年高于本省平均水平。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较高,科研成果丰硕。近 5 年,本学科获得的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800 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400 万元,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少于 8 万元;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20 项(其中国家级课题不少于 2 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或教学奖励不少于 1 项。

9. 学术交流。本单位有明确的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和实施方案。近 5 年,开展国外学术交流或合作项目不少于 1 个;本学科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需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每年不少于 20 人次;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包括赴境外交流访学、参加学术会议有墙报展示、会议报告等)。

10. 支撑条件。有充足的国内外药学学科图书和电子文献资料,具备硕士生培养所需的各专业实验室和教学条件。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教学平台不少于 2 个。学科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奖助学金金额不低于国家标准。本单位学科建设和学风建设制度健全,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等研究生质量保障体系完善,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人员配备齐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中医学（1008）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5 个或以上主干二级学科，或具有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相当于主干二级学科的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应具有临床中医学或中药炮制学二级学科或相关的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学科应围绕国家重大需求和中医药事业发展需求以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以提升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服务中医药学术进步与事业（产业）发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准则，突出中医药特色、区域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凝练二级学科，体现交叉融合，优化学科结构布局，提升高层次中药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学科的可持续发展。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40 人，其中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人员应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 70% 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应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得少于 60%；同一单位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得超过 50%；专任教师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授予学科与所从事主干二级学科相一致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70%。每一主干二级学科均应具有已获得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任教师，每一主干二级学科具有的已获得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任教师不得少于 3 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已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满一届，已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不少于 6 人；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1 项；应获得过 2 项或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近 5 年年均到账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20 万元。各主干二级学科拟聘任的博士生导师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亦应达到国内同学科先进水平；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授权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独立招收培养博士研究生满一届，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不少于 4 人；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应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应具有 4 名或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主干二级学科相一致。学术骨干应至少主持国家级课题 2 项；应至少有 3 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得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得少于 4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应能够支撑一级学科博士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内主要二级学科，并根据学科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硕士生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一定的专业知识及信息检索和分析知识；应为研究生提供承担本科生的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培养研究生的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指导能力。博士研究生课程应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研究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并根据主干研究方向、承担的重大任务进行课程改革和创新。现有教师数量和研究方向应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近 5 年，应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每届毕业硕士研究生应以第一作者（或并列第一作者）发表一定数量的、体现高水平研究成果的学术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主持国家级课题总数应不少于 5 项；学科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到账科研经费总数÷专任教师总数÷5 年）；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成果奖励，或获得其他代表性成果；应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本学科或学科内主干二级学科应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或学术交流；学术骨干每年至少参加 2 次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校或学科应积极支持、鼓励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并设有专项基金支持研究生参加相应活动；近 5 年每届硕士研究生（或研究生参与的研究论文）有一定比例在学期间参加国际国

内学术会议。

11. 支撑条件。应拥有与招收博士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同或相近的、能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或研究基地；实验室面积充足、功能完善，拥有足够的仪器设备特别是各主要研究方向所需的关键大型高、精、尖仪器设备。拥有培养本学科博士研究生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及数据库。有明确的研究生奖助奖学金政策，生均奖助经费额及奖助覆盖面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研究生培养业务费经费充足。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已形成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5 个或以上主干二级学科，或具有能体现申请单位特色的相当于主干二级学科的稳定的研究方向。其中，必须具有临床中药学或中药炮制学二级学科或相关的研究方向。

2. 学科特色。应围绕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战略目标，以提升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为准则，突出中医药特色、区域特色、学校特色、学科特色，凝练二级学科，优化学科结构布局，提升人才培养质量，提高学科建设水平。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学科队伍中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人员应不少于 6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 60% 及以上具有高级职称，其中正高级职称应不低于 30%；硕士及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得少于 80%，其中在同一单位获得博士学位人数比例不得超过 50%；专任教师所获博士或硕士学位的授予学科与所从事主干二级学科相一致的人数比例不得低于 60%；每一主干二级学科专职硕士生导师不得少于 3 名。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授权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已独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满一届；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三等奖 1 项；应获得过 1 项及以上数量的国家级科研课题。学术骨干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授权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已独立招收培养硕士研究生满一届；科研成果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至少获得厅局级及以上科学技术奖 1 项；应主持过或正在主持 1 项及以上数量的省部级科研课题。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应具有 3 名及以上的学术骨干。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其个人主要研究方向应与主干二级学科相一致。学术骨干至少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3 项；至少有 2 人培养过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满一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本学科或相近专业的本科生和硕士生培养方面具有较好的基础，生源质量较高。能够为硕士生的培养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二级学科。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 培养质量。本单位毕业生培养质量高，能够胜任社会发展或专业发展需要。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学科应有不少于 30 项的不同层次与来源的在研科学研究项目或课题；有主持的省级及以上的科研课题；专任教师师均年到账科研经费应不低于 10 万元（到账科研经费总数÷专任教师总数÷5 年）。学科近 5 年应获得过国家科学技术奖、或主持的科研成果获得过省部级科学技术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3 项。

9. 学术交流。学科专任教师近 5 年应参加本学科领域的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 10 人次及以上。学校或学科设有专项基金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10. 支撑条件。应拥有与招收硕士研究生培养方向相同或相近的、能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厅局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或研究基地；实验室面积充足、功能完善，拥有足够的仪器设备。拥有培养本学科硕士研究生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及数据库。有充足的科学研究经费支撑研究生的培养，有明确的奖助奖学金政策，生均奖助经费额及奖助覆盖面不得低于国家规定的相应标准。具有良好的学风，注重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并具有健全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五、其他要求

11. 应具有与所申请的硕士一级学科授权点相同的本科学士学位授权点，并且应已有 5 届本科毕业生。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特种医学（1009）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2 个以上（含 2 个）稳定的特种医学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要与国家和区域的需求相契合，要充分融合相关学科领域的优势，发展特种医学特色二级学科。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并且在国内、国际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各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并且至少有 3 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引进人才应以人事关系合同为准，且合同最低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大学附属医院、附属教学医院及研究生培养基地的特种医学相关二级学科的工作人员可成为学科队伍的组成人员。

4. 人员结构。具备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最低不少于 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各主干二级学科的二级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为正教授或正研究员。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当有稳定且能够代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特种医学相关领域研究方向。各学科带头人作为通讯作者应该在近 5 年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0 篇。学科带头人中原则上至少应有 1 人获得过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以上并且排名前五者；或者主持过国家级重点课题。各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培养博士研究生人数不低于 3 人，硕士研究生在读人数不低于 5 人。学科带头人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50%。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一般应已获得特种医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本单位具有两个及以上医学门类学科博士授权点。构成特种医学的所有主干二级学科近 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总数不少于 30 人，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25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特种医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研究方向，能够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进展。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相关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申请专利。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的年师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近 5 年内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申请单位近 5 年内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其中，本单位专任教师排名在前五位。博士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较高。

10.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近 5 年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人次，师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近 5 年内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0 人次，学校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较高。申请授权主干学科近 5 年内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

11. 支撑条件。具备国内领先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要能够提供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在线数据库、特种医学二级学科专业设备和实验条件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面较高。特种医学博士生必须遵循基本的科学伦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认真学习，扎实工作，保证学术研究与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积累和创新性的发展。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2 个以上（含 2 个）稳定的特种医学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要与国家和区域的需求相契合，要充分融合相关学科领域的优势，发展特种医学特色二级学科。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并且在国内、国际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各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并且至少有 3 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引进人才应以人事关系合同为准，且合同最低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大学附属医院、附属教学医院及研究生培养基地的特种医学相关二级学科的工作人员可成为学科队伍的组成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最低不少于 50%。具有硕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各主干二级学科的二级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为副教授或副研究员。其中，至少有 1 人为正教授或正研究员。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当有稳定且能够代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特种医学相关领域研究方向。各学科带头人作为通讯作者应该在五年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学科带头人中原则上至少应有 1 人主持过国家级重点课题。各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不低于 3 人，硕士研究生在读人数不低于 1 人。学科带头人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30%。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具有两个及以上医学门类学科硕士授权点。相关医学学科在近 5 年内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15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特种医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研究方向，能够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和专业知识，要强调学科前沿。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的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每年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并且部分学生进入国内、国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攻读硕士学位。本科毕业生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应该有各类省部级以上竞赛获奖者。相关学科近 5 年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并且应该有一定数量的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网络资源共享课程、慕课等课程建设。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的年师均省部级以上科研到账经费应不少于 5 万元，近 5 年内师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申请单位近 5 年内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其中，本单位专任教师排名在前五位。硕士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较高。

10.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近 5 年内师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学校应鼓励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能够提供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在线数据库、特种医学二级学科专业设备和实验条件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范围较高。特种医学硕士生必须遵循基本的科学伦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认真学习，扎实工作，保证学术研究与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积累和创新性的发展。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护理学（101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4 个稳定的护理学主干二级学科，其中，在成人与老年护理学、母婴与儿童护理学、急危重症与灾害护理学、健康与慢病管理学四个基本主干二级学科中必选 2 个。各二级学科的发展水平需相对均衡，能够相互支撑，能够引领该领域发展。

2. 学科特色。至少形成 1 个特色二级学科。特色学科需面向国家卫生保健事业发展的重要领域、体现护理学科发展的前沿和趋势、符合本单位定位和优势，能够为国家、地区、行业和学科发展提供人才支撑，产出相关知识和技术的创新成果，获得本学科领域认可，并具有较高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其中本学科专职教师不少于 25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本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8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其中，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 40%，专职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本二级学科领域的正高职称专任教师作为学科带头人和 1 名本二级学科领域的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作为学术骨干。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研究总经费不少于 50 万，申请时有主持在研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有能力继续承担纵向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JCR 一区国际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3 篇（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在 CSCD 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2 篇。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有成果转化且入账经费 50 万元及以上、或研究成果被政府采纳 1 项，可等同研究性论文 1 篇。在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博士研究生至少 1 届。学术骨干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2 项或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研究总经费不少于 30 万，申请时有主持在研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JCR 一区国际期刊、CSCD 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 JCR 一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六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四。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有成果转化且入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研究成果被政府采纳 1 项，可等同研究性论文 1 篇。在本学科独立指导过硕士研究生至少 1 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本学科有较好的生源，第一志愿考录比应高于 10:1；推免研究生的录取比例不超过本专业招生计划人数（包括专业学位研究生）的 50%。有不少于 5 届硕士毕业生，学术学位硕士毕业生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具有能够支撑护理学博士一级学科、覆盖本学位点主干二级学科的课程体系，并能围绕研究生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的培养，开展相关课程建设和创新。硕士研究生课程能够满足护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具有明确的博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和结构符合护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教学的需要。能采用案例分析、专题讲座、问题研讨、现场教学、论文分析等教学方式开展研究生教学；有完整的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8. 培养质量。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在学期间研究成果突出。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在 JCR 二区及以上国际期刊或 CSCD 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或出版专著、或获得国家级成果奖励，生均不少于 1 项。毕业生就业率不低于 90%，其中从事本学科相关工作的比例不低于 85%。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有一批综合素质高、专

业发展优势明显、成为护理工作岗位业务骨干的优秀硕士毕业生，受到用人单位普遍好评。学位论文质量高，体现创新性与原创性，对护理学科建设、学术发展、护理实践具有较高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论文撰写规范性好，符合国家标准《学术论文编写规则》（GB/T7713.2-2022）；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达10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科研实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5年，专任教师主持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2项，其中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40%；在研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1项；科研项目到校总经费不少于400万元（师均不少于10万元），其中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不少于100万元。专任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JCR三区及以上国际期刊、CSCD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50篇，其中JCR一区及以上的论文不少于16篇。有50%及以上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近5年，主办或承办国际或全国性护理学类学术会议不少于2次；每位专任教师参加国际或全国性学术会议年均不少于1次；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不少于2项；学校积极鼓励研究生参加各种学术会议，每位研究生在学期间至少参加一次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其中学校和/或学院全额资助参会研究生比例不低于30%。

11. 支撑条件。具有能够支撑各主干二级学科研究生教学和科研所需的实验室和先进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学校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开放平台至少2个；有数量充足、质量稳定的教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基地，能够满足本学科研究生实践教学、专业实践和科学的研究的需要，拥有附属/教学三级甲等医院至少3所（其中直属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至少1所），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2所，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护人员中，中高级职称和研究生学历人数能满足博士研究生的培养需要；有较充足的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中外文图书资料和大型数据库，其中与护理学相关的外文数据库至少1个，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硕士研究生教学和研究需要；申报单位每年应有不少于50万元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具体可行的学术道德规范及学风监督制度，实行学校-学院（系）-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具有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有各层级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具有3个稳定的护理学主干二级学科，其中，在成人与老年护理学、母婴与儿童护理学、急危重症与灾害护理学、健康与慢病管理学四个基本主干二级学科中必选1个。各二级学科的发展水平需相对均衡，能够相互支撑，能够引领该领域发展。

2. 学科特色。至少形成1个特色二级学科。特色学科需体现护理学科发展趋势和本单位优势，能够服务地区卫生保健事业发展需求，并能够为地方、区域、行业和学科进步提供人才支撑和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30人，其中本学科专职教师不少于20人，每个二级学科的本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8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合理。其中，45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40%，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40%，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1名本二级学科领域的正高职称专任教师作为学科带头人和1名本二级学科领域的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作为学术骨干。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有较高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近5年，每

位学科带头人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的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研究总经费不少于 20 万；申请时，有主持在研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并有能力继续承担纵向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JCR 二区及以上国际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3 篇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七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在 CSCD 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2 篇。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有成果转化且已到校账经费 30 万元及以上、或研究成果被政府采纳 1 项可等同研究性论文 1 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硕士研究生至少 1 届。学术骨干应具有一定的学术造诣，治学严谨。近 5 年，每位学术骨干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主持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研究总经费不少于 10 万；申请时有主持在研科研项目；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JCR 二区及以上国际期刊、CSCD 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不少于 3 篇（其中 JCR 二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八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前六。授权的发明专利有成果转化且已入账经费 10 万元及以上、或研究成果被政府采纳 1 项，可等同 1 篇研究性论文。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协助培养过硕士研究生至少 1 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具有较好的本科生培养基础，并至少已有 5 届护理学本科毕业生。具有明确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目标及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系列课程能够覆盖申报单位的主干二级学科，符合护理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基本要求。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课程教学的需要。能采用适合硕士研究生的教学方法；有完整的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毕业生培养质量高。近 5 年，本学科有本科生或本学科专任教师指导的相关学科硕士生参加国际或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创新项目或竞赛并获得奖励。毕业生就业率高于 90%，其中从事本学科相关工作比例不低于 80%，毕业本科生执业资格考试通过率不低于 95%，能胜任相关工作岗位，受到用人单位普遍好评。申请单位近 5 年至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或至少有 1 门课程达到省部级及以上优秀课程水平。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各类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 2 项，其中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30%；申请时，在研科研项目师均不少于 1 项；科研到校总经费不少于 180 万（师均不少于 6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项目到校经费不少于 50 万。专任教师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 JCR 收录期刊、CSCD 和北大核心期刊发表研究性论文师均不少于 2 篇。有 50% 及以上的在学本科生参加科学研究所和/或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国际或全国性护理学类学术会议至少 1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内外护理学类学术交流活动师均不少于 3 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交流不少于 5 人次。学校鼓励本科生参加各种学术会议，5 年内资助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学术活动不少于 10 人次。

10. 支撑条件。具有能够满足本学科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和科研所需的实验室和先进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学校有省部级及以上的教学科研开放平台至少 1 个；有数量充足、质量稳定的教学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相关基地，能够满足本学科本科生、研究生实践教学、专业实践和科学的研究的需要，拥有附属/教学三级甲等医院至少 2 所（其中直属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至少 1 所），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 2 所，签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医护人员中，中高级职称和本科及以上学历人数能满足硕士研究生的培养需要；有较充足的本学科及相关领域的中外文图书资料和大型数据库，能够满足本学科本科生、研究生教学和研究需要；申报单位每年应有不少于 30 万元的经费支持本学科建设。有完整的组织机构和具体可行的学术道德规范及学风监管制度，实行学校-学院（系）-导师分级管理。学校具有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制定有各层级的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有规范的导师选聘、培训和考核制度，有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法医学（101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2 个以上（含 2 个）稳定的法医学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要与国家和区域的需求相契合，要充分融合相关学科领域的优势，发展法医学特色二级学科。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并且在国内、国际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各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并且至少有 3 位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引进人才应以人事关系合同为准，且合同最低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大学附属司法鉴定机构、研究生培养基地和附属教学医院的法医学相关二级学科的工作人员可成为学科队伍的组成人员。

4. 人员结构。具备年龄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最低不少于 5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各主干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为教授或研究员。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当有稳定且能够代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法医学相关领域研究方向。各学科带头人作为通讯作者应该在近 5 年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10 篇。学科带头人中原则上至少应有 1 人获得过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以上并且排名前五者；或者主持过国家级重点课题。各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培养博士研究生人数不低于 3 人，硕士研究生在读人数不低于 5 人。学科带头人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50%。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本单位具有两个及以上医学门类学科博士授权点。构成法医学的所有主干二级学科近 5 年招收硕士研究生总数不少于 30 人，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25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法医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研究方向，能够指导博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和专业知识，掌握学科前沿进展。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相关专业的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发表过高水平论文或申请专利。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的年师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近 5 年内师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申请单位近 5 年内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其中，本单位专任教师排名在前五位。博士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较高。

10.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近 5 年内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10 次，师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3 次。近 5 年内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不少于 20 人次，学校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较高。申请授权主干学科近 5 年内主办或承办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次。

11. 支撑条件。具备国内领先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要能够提供博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在线数据库、法医学二级学科专业设备和实验条件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面较高。法医学博士生必须遵循基本的科学伦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认真学习，扎实工作，保证学术研究与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积累和创新性的发展。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2 个以上（含 2 个）稳定的法医学主干二级学科。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学科特色要与国家和区域的需求相契合，要充分融合相关学科领域的优势，发展法医学特色二级学科。特色二级学科不少于 1 个，并且在国内、国际具有一定的学术地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各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10 人，并且至少有 3 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引进人才应以人事关系合同为准，且合同最低工作年限不低于 3 年。大学附属司法鉴定机构、研究生培养基地和附属教学医院的法医学相关二级学科的工作人员可成为学科队伍的组成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教师最低不少于 50%。具有硕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各主干二级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至少有 3 人为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或以上职称。其中，至少有 1 人为教授或研究员。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当有稳定且能够代表国内、国际先进水平的法医学相关领域研究方向。各学科带头人作为通讯作者应该在五年内发表高水平论文不少于 3 篇。学科带头人中原则上至少应有 1 人主持过国家级重点课题。各学科带头人近 5 年培养硕士研究生人数不低于 3 人，硕士研究生在读人数不低于 1 人。学科带头人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的最低比例不低于 30%。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具有两个及以上医学门类学科硕士授权点。相关医学学科在近 5 年内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低于 15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法医学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各主要研究方向，能够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课程学习和掌握本学科领域国内外的最新成果。专业课程应该能够提供学科领域所需要的背景知识和专业知识，要强调学科前沿。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的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每年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并且部分学生进入国内、国际知名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攻读硕士学位。本科毕业生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应该有各类省部级以上竞赛获奖者。相关学科近 5 年内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并且应该有一定数量的国家级精品课程、精品视频公开课、网络资源共享课程、慕课、国家级一流课程等课程建设。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专任教师的年师均省部级以上科研到账经费应不少于 5 万元，近 5 年内师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申请单位近 5 年内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其中，本单位专任教师排名在前五位。硕士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较高。

10. 学术交流。专任教师近 5 年内师均参加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学校应鼓励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科研平台、基地和实验室，能够提供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所需的图书文献资料、在线数据库、法医学二级学科专业设备和实验条件等。研究生奖/助学金覆盖范围较高。法医学硕士生必须遵循基本的科学伦理，恪守学术道德规范，遵纪守法，养成求真务实和严谨自律的治学态度，认真学习，扎实工作，保证学术研究与交流，提高学术水平，实现学术积累和创新性的发展。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临床医学（1051）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临床医学是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后，提高临床诊治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旨在培养遵循医学人才成长的客观规律，顺应医学模式发展趋势，为服务医疗需求的合格医疗人才。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具备较高临床医疗水平、较强的临床科研能力及临床教学能力，培养质量应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临床医学专业学位下设领域涵盖总数的 80%。申请单位应具有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原则上已完整培养出 5 届及以上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部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结果须为“合格”。对于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授权点”，待复评合格满 5 年者方可申请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教学经验丰富、规模合理的临床专任教师队伍，即在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临床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专任教师应有硕士学位，其中具有主任医师并同时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全职教师人数不低于 100 人。申请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明确、程序规范，并已制定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及程序。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规模与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规模相适应，生师比不超过 6:1。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不低于 6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专业领域至少应有 1-2 名获得博士学位的骨干教师。每位骨干教师应在申请单位担任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国家级某一领域分会担当常委及以上，或省级学会副主委及以上），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课题至少 1 项。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 50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及学位授予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能够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设置以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制定教学大纲，课程能够覆盖医学主要领域和本单位未来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所有亚学科，课程教学内容涵盖学科和技术的前沿进展。具备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开展案例教学与实践教学的条件。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达到《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标准，质量取得较好社会评价，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高于 95%。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首次通过率达到 92% 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临床科研水平。近五年临床医学学科获得国家及国务院各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地方政府等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总计不低于 5000 万元；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中至少 80% 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研究课题；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20 项；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400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申请单位）。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中至少一半以上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专业类别应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设置 80% 及以上，且应具有全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等专业，并已开展 5 年及以上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并具有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能力和条件。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成为国家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后，有省级及以上教育教学成果；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齐全，有满足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具有满足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需要的临床技能培训中心。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临床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

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近五年本学科科研诚信案件少于 3 起（中国科研诚信网等官方发布）。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奖助经费落实到位，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生活所需。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临床医学是研究疾病的病因、诊断、治疗和预后，提高临床治疗水平，促进人体健康的科学，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临床医学专业学位旨在培养遵循医学人才成长的客观规律，顺应医疗模式发展趋势，为服务医疗需求的合格医学人才。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有一定的临床医疗水平及较强的临床科研能力及临床教学能力，培养质量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具有临床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并已完整培养出 5 届及以上临床医学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教学经验丰富、规模合理的临床教师队伍。从事临床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中，具有副主任医师并同时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的全职教师人数不低于 60 人。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者不低于 8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任教师中，在 80% 专业领域应有至少 1-2 名骨干教师。每位骨干教师应在申请单位担任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临床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或近 5 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 1 项。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 30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临床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根据《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规定。能够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设置以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临床医学专业本科教学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临床医学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毕业生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次性通过率不低于 6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临床科研能力。近五年临床医学学科获得国家及国务院各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地方政府等各类纵向到账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2000 万元；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5 项；临床医学专任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120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为申请单位）。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中至少一家为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培训基地专业类别应达到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专业设置的 60% 及以上，并已开展临床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有满足培训需要的教学设备、示范教室及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并取得教育教学成果。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齐全，有满足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近五年本学科科研诚信案件少于 3 起（中国科研诚信网等官方发布）。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已制定研究生奖助制度，奖助经费落实到位，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生活所需。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口腔医学（1052）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口腔医学是研究人类口腔及颌面部疾病发生、发展规律及防治的科学，与生命科学、医学、材料科学、生物医学工程、预防医学等学科有密切的学科联系和交叉，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顺应医学模式和医疗模式的发展趋势，为服务日益增长的口腔诊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口腔医学人才。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培养质量须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具有较高口腔临床医疗水平及较强的口腔临床科研能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部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实践教学基地总数不低于 2 个。申请单位具有丰富的口腔临床教学经验，有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并已完整培养出 5 届及以上全日制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部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结果须为“合格”。对于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授权点”，待复评合格后，至少满 5 年方可申请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授予权点。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明确，遴选程序执行规范，并已制定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及程序。口腔医学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研究方向为口腔医学，且从事临床教学的教师，应有硕士学位，最低规模为 80 人，其中具有主任医师并同时具有正教授（研究员）职称者不低于 15 人。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生师比不超过 5: 1。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不低于 6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 2-3 名骨干教师，即在申请单位担任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口腔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国家级或省部级学会某一领域分会担当主委、副主委、常委)；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课题至少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骨干教师总数应不少于 25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申请单位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及学位授予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能够根据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地域特点等实际情况，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建立以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制定教学大纲，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 培养质量。注重培养质量。近五年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达到《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标准，取得较好社会评价，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高于 95%。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85%；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考试一次性通过率达到 85%。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口腔临床科研水平。近五年口腔医学学科获得国家及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地方政府等各类到账科研项目经费总计不低于 1000 万元。申请单位近五年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国家发明专利授权、科技成果转让总数累计不少于 3 项；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60 篇。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的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不低于 1 家。培训基地口腔医学专业类别数量达到 5 个及以上，已开展口腔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具有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能力和条件。申请单位直属附属医院有临床技能培训中心，取得教育教学成果。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口腔医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如口腔技能培训中心及相关实验室等。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近五年本学科科研诚信案件少于 2 起（中国科研诚信网等官方发布）。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奖助经费落实到位，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生活所需。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口腔医学是研究人类口腔及颌面部疾病发生、发展规律及防治的科学，与生命科学、医学、材料科学、生物医学工程、预防医学等学科有密切的学科联系和交叉，是现代医学体系中与人文社会科学紧密相连的、实践性很强的应用型学科。口腔医学专业学位培养遵循医学人才培养的客观规律，顺应医学模式和医疗模式的发展趋势，为服务日益增长的口腔诊疗需求培养合格的口腔医学人才。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培养质量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有一定的口腔临床医疗水平和口腔临床科研实力，国家临床重点专科、省部级重点学科、省部级重点实验室、省部级实践教学基地总数不低于 1 个。申请单位应具口腔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有较丰富的口腔临床教学经验，已完整培养出 5 届及以上口腔医学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口腔医学专任教师是指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口腔医学教学工作的人员，应有硕士学位，最低规模为 60 人；副主任医师及以上 25 人，其中具有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称者不低于 15 人。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硕士学位不低于 8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应有至少 1-2 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在申请单位担任口腔医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其他高等学校担任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省部级及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担任常委及以上重要职务；或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至少 1 项。专业骨干教师不少于 15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口腔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根据《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制定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规定。能够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设置以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

6. 培养质量。注重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口腔医学专业本科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口腔医学毕业生满意度调查，满意度不低于 85%。毕业生口腔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次性通过率不低于 60%。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口腔临床科研水平。近五年口腔医学学科获得到账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500 万元；获地市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不少于 2 项；口腔医学专任教师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30 篇。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的直属附属医院中，具有国家级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不低于 1 家。培训基地口腔医学专业类别数量达到 5 个及以上，并已开展口腔医学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口腔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如口腔技能培训中心及相关实验室等。申请单位治学严谨，遵守学术规范，注重医德医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近五年本学科科研诚信案件少于 2 起（中国科研诚信网等官方发布）。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已制定研究生奖助制度，奖助经费落实到位，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生活所需。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公共卫生（1053）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公共卫生是研究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改善影响健康的社会和环境条件，预防和控制传染病与慢性病，培养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在政策支持与法律保障的基础上为公众提供维护和促进健康的科学，本学科与医学、人文、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等有密切的学科联系。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旨在为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领域培养高层次专业技术或管理人才，特别是培养在区域、国家乃至全球范围内有国际视野、宽泛知识结构和专业影响力的高级专门人才和行业领军者。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培养质量须满足公共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具有丰富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教学经验和有较高的科研能力。教育部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结果须为“合格”。对于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授权点”，待复评合格后，至少满 5 年方可申请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的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标准明确、遴选程序规范，并已制定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文件及程序。公共卫生专业博士培养应采取学术导师与行业导师联合指导的方式。学术导师是申请单位编制内从事公共卫生教学、科研工作的专任教师，应至少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专任教师人数不低于 50 人，其中具有正教授（研究员）职称者不低于 15 人。兼职行业导师是申请单位公共卫生实践基地（须为地市级及以上相关行业机构）编制内工作人员，由申请单位根据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选聘，实质性作为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其中正高级职称的兼职行业导师人数不少于 10 人。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具有博士学位者不低于 80%；45 岁以下者不低于 50%或不少于 25 人；兼职行业导师具有公共卫生执业医师资格者不低于 50%或不少于 10 人。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专任教师中，每个专业领域至少应有 2-3 名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在申请单位担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独立培养过 1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在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国家级某一领域分会担任常委及以上，或省级学会副主委及以上），或近 5 年主持国家级项目至少 1 项，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申请单位专业骨干教师不少于 20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及学位授予须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相关档案齐全真实。有不少于 5 届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生，毕业总人数不少于 100 人。申请单位有能力根据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地域特点等实际情况，根据《专业学位基本要求》设置以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制定教学大纲。课程应覆盖公共卫生与交叉学科专业理论知识、实践技能及科研前沿与热点，具备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条件。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的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学位论文抽检合格率高于 95%。近 3 年至少完成一次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公共卫生科研水平。近 5 年公共卫生学科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1500 万元，且专任教师人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5 万元；在研省部级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20 项；发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200 篇；所在学校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有满足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已经与实践基地建立起资源共享和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共同制定或已实施 6-12 个月的专业实践训练方案和考核制度，并重点培养和评估研究生公共卫生现场实践能力与职业岗位胜任力能力。能够建立起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责任制度，行业导师能够全面参与博士

研究生专业实践、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的全过程，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公共卫生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条件，图书文献资料和案例库等教学资源丰富；申请单位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公共卫生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构健全、管理人员素质较高，各项管理制度完善。申请单位生均培养经费拨付到位，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公共卫生是研究通过全社会的共同努力，改善影响健康的社会、环境条件，预防和控制传染病与慢性病，培养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在政策支持与法律保障的基础上为公众提供维护和促进健康环境的科学。公共卫生与医学、人文、理学、工学、管理学、经济学等学科有密切的学科联系。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公共卫生实践和职业胜任力，同时具备一定的科研能力，能够独立从事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卫生行政管理、医疗保健管理等相关领域工作的高素质、高层次的公共卫生应用型专门人才。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具备较好的办学条件，培养质量须满足公共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具有基本的公共卫生科研能力。申请单位具有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学士学位授予权，有较丰富的教学经验，并已完整培养出5届及以上本科毕业生。近5年申请单位在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教学上已取得一定的教学成果。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专任教师是本单位编制内从事公共卫生教学的人员，应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专任教师人数不低于30人。兼职行业导师是申请单位公共卫生实践基地编制内工作人员，由申请单位根据导师遴选条件和程序选聘，实质性参与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兼职行业导师人数不低于10人。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梯队和结构，其中具有博士学位者不低于50%，45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50%或不少于15人。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专任教师中，每一个专业方向至少应有1-2名骨干教师，要求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在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一级学科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在省级及以上相关学术团体担任重要职务，或近5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课题至少1项。申请单位专业骨干教师不少于6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申请单位须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方案、培养方案、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和学位授予规定。有能力设置以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为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专门课程不低于10门，能够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等。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本科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3年至少完成一次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专业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的公共卫生科研水平。近5年公共卫生学科累计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500万元，且专任教师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20万元，发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论文不低于20篇。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拥有满足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稳定的实习实践基地，与实践基地已经建立起资源共享和联合培养人才的机制。能够建立起专职导师和兼职导师责任制度，保证培养质量。已制定适应行业需求，符合职业准入要求的实践训练计划及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考核制度。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已具有能满足公共卫生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条件等。申请单位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各项工作有完善的管理制度，有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护理（1054）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护理学是一门以自然科学、人文社会科学理论为基础的应用性学科，研究人类对现存或潜在健康问题和生命周期变化产生反应的理论、知识、方法、技术和应用，以达到促进健康、预防疾病、减轻痛苦和恢复健康的目的。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旨在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思想和职业素质，具有本专业坚实的理论和知识、较强的临床思维能力、扎实的专业技能，能应用科学方法独立解决本专业领域实践问题的高层次、应用型、专科型护理人才。护理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至少有 2 个稳定的专业方向，须满足医疗卫生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具有护理专业学士学位授予权，已培养 5 届或以上护理学专业本科毕业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须制定明确的导师遴选条件和规范的遴选程序。本专业师资队伍中，本单位编制内（含附属医院）从事护理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

3. 人员结构。申请单位护理专任教师要有合理的人员结构，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不低于 50%、硕士及以上学位不低于 80%、45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护理专任教师中，每一专业方向应至少有 3 名骨干教师，即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或在申请单位护理学科担任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或近 5 年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至少 1 项。专业骨干教师整体数量应不少于 6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须制定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录取、培养方式、教学大纲、学生管理及学位授予等相关规定。设置以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为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设课程不低于 15 门，其中专业课不低于 5 门，至少有 1 门针对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的课程。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护理教育应具有良好的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并取得一定的教学成果。近 5 年申请单位本科毕业生全国护士执业考试通过率平均不低于 95%，就业率平均不低于 90%，至少完成一次护理专业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护理专业获得到账科研经费总计不低于 150 万元；获得国家级专利授权不少于 1 项并有成果转化；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少于 10 篇；专任教师均到账科研经费累计不低于 5 万元。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能够为学生提供专业实践、完成学位论文等实践平台，至少有一家三级甲等直属附属综合医院作为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制定符合职业准入要求的专业实践训练计划，具有以岗位胜任力为核心的考核制度。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具有能满足护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实践设施和相关制度。培养经费充足，每年应有 30 万元或以上的经费支持专业建设。有较充足的与护理专业相关的中外文图书资料和数据库资源。有规范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治学严谨，倡导学术道德，注重学风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近 5 年招生、办学及学位授予未发生违规行为。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药学（1055）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药学博士专业学位（Professional Pharmaceutical Doctor），简称 PPD，是面向我国药学产业转型发展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需要而设置的一种高级专业学位，与药学博士学位（PhD）处于同一层次。药学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以促进新药创制和转化、临床精准用药、药品全过程科学监管为出发点，旨在为我国医药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医药行业发展提供高层次应用型人力支撑，其主要特征包括应用性、复合性和系统性。药学博士专业学位下设转化药学、临床药学、管理药学三个指导性培养专业领域，紧扣医药全产业链。

药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培养质量应满足医药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具有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授予权；在解决医药产业链各节点瓶颈问题方面具有显著优势；与药学专业领域的大型企事业单位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重大研究课题和校企联合项目；具备较强的新药研发能力和药学关键技术攻关能力，在本地区乃至全国药学行业发展中贡献度高；已构建较为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培养模式，药学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得到广泛认可，社会声誉评价高。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5 人。申请单位应与医药行业高级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不少于 15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青年教师（45 岁以下）比例不低于 3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8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外单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中应有不低于 80%的教师具有主持药学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行业教师应具有药学专业背景、高级职称和 10 年及以上的从业实践经验，且主持过或作为主要骨干参加过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科技项目。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中，骨干教师应不少于 5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人才培养经验，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在申请单位或外单位担任药学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或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且指导毕业 3 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并取得学位。骨干教师应在全国性药学领域社会组织或学术团体中担任重要职务（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或在省级药学领域社会组织或学术团体中担任主任委员；或主持过至少 2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作为第一完成人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或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 1000 万以上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设置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药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课程设置应符合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制定的药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基本要求，明确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建立博士专业学位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障体系。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保证药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应用背景鲜明、面向国家重大需求的研究课题或技术开发项目，强化专业技能，突出知识实用性、实践性、创新性、交叉性特点，培养应用能力和综合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应具有 5 年及以上的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近 5 年年均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20 人，且培养效果良好。近 3 年内，至少完成过一次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培养质量取得较好社会评价，就业率高。教育部药学硕士专

业学位授权点专项评估及合格评估结果须为“合格”。对于评估结果为“限期整改的授权点”，待复评合格后，至少满 5 年者方可申请药学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重大技术攻关能力和技术研究能力，设有药学领域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承担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或重大横向委托课题，研究经费充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药学领域，应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 3 项。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50 万元，科研总经费年均不少于 3000 万元，其中省部级及以上重大、重点项目、重大横向委托课题（500 万元及以上项目）不少于 10 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应积极参加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参与教学案例资源建设活动。实践教学应设置新药成果转化、新药临床试验、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等面向的实践训练，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申请单位应与医药行业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积极探索建立博士研究生合作培养基地。合作单位在药学领域应具有国家或省部级技术研发平台，承担多项国家或省部级重大、重点药学科技项目，研究经费充足，并能为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配备高水平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行业指导教师。行业指导教师要全面参与博士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答辩全过程。

9. 支撑条件。有药学学科及至少 1 个相关学科（化学、生物学、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医学工程等）作为支撑。药学学科在国内应处于领先水平，支撑学科在国内同类学科中处于先进水平，并在多学科交叉解决药学领域重大问题方面具有国内领先的优势。申请单位有设立用于药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技术平台或实验室。同时，下设每个专业领域具有签约的稳定校外实践基地不少于 3 家，且每年均有一定数量的专业学位研究生赴基地进行实践实习。为了保证药学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有效性，申请单位应有系统的药学专业发展规划，具有开展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条件和机制，学风建设制度完善，实施有力，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善，奖助体系完备，具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并配备数量充足的管理人员。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药学硕士专业学位（Professional Master of Pharmacy，简称 M. pharm）是面向药物研发与技术转化、生产、流通、使用、监管等职业领域，培养高层次、应用型药学专门人才的主渠道，与学术型药学硕士学位处于同一层面。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教育适应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要求，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掌握药学专业领域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业知识，熟悉药学领域的相关规范，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国际视野的药学应用型专门人才。药学硕士专业学位下设工业药学、临床药学、管理药学三个指导性培养专业领域。

药学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申请单位须有明确的办学目标，培养质量应满足医药行业发展及社会需求。申请单位应完整培养出 5 届及以上药学类专业本科生，3 届及以上药学或相关学科（化学、生物学、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医学工程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解决医药行业实践问题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与药学领域的企事业单位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共同承担研究课题和校企联合项目；在本地区药学行业发展中具有一定贡献；积极构建产教融合、校企协同育人培养模式，充分展示药学应用型人才培养的基础与优势。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其中具有高级职称的不少于 10 人。申请单位应与医药行业高级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硕士专业

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不少于 10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青年教师（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6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5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外单位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中应有不低于 30%的教师具有主持药学产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的经历。行业教师应具有药学专业背景和 5 年及以上的从业实践经验。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中，骨干教师应不少于 3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人才培养经验，在国内外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在申请单位或外单位担任药学学术学位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且指导毕业 2 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并取得学位。应主持过至少 1 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至少 2 项省部级项目，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应承担一定数量的横向课题。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设置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并制定相应的培养方案，构建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课程体系。课程设置和培养方案制定应符合《药学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和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有关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所有专业课程（包括专业必修课和选修课）中，具有实践内容教学的课程不低于 30%，开设案例教学的课程不低于 30%。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培养的药学类专业本科生毕业生社会评价好。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支撑药学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毕业生就业情况良好，社会评价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 5 年专任教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在药学领域获省部级及以上或全国性行业协会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参与制定公布实施行业标准、企业标准或国家标准不少于 3 项。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应积极参加全国药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或教育部学位中心案例教学中心建设，积极参与教学案例资源建设活动。申请单位应有周密细致的实践教学计划与实践教学考核办法，设置工业药学、临床药学、管理药学方面的专业实践，学生专业实践时间不少于 12 个月。行业指导教师要全面参与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答辩全过程。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设立用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技术平台或实验室，保证每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技术平台。有充足的图书资料和网络资源，网络资源应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和指导教师的需求。应当具有 5 个及以上签约稳定的实践基地或者 10 个及以上实践单位，每个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至少有 5 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教学、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药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应建立完善的创新激励机制，设有与学术学位研究生等同待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学金和助学金。申请单位应建立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制定有学术道德教育方案和违反学术道德处理办法。应设立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建立有完善的运行机制，为研究生提供良好的服务。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中药（1056）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特色与优势明显，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经济和产业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应与中药生产、质量评价与控制、产品研发、药品注册、流通监管、临床中药等职业对接，每个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备包含中药制药工程与技术、中药检验与质量控制在内的3个以上专业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包含中药材规范化生产、中药制药工程与技术、中药检验与质量控制、中药产品研发、中药知识产权保护、中药注册法规、中药商品流通管理、临床中医学及合理用药、中药监管科学、药物经济学、中药企业管理等专业方向，总人数不少于50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10%。每个领域梯队最低配备正高1名、副高2名、中级3-5名。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每个领域的行业师资不少于2人，行业师资应具备副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与学科方向相关的硕士学位，或具有特色职业技能资质，并且相对稳定。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专业技术职称比例合理，其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不低于20%，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30%；获硕士及以上学位与所从事专业方向一致者不低于50%。每个专业领域的专任教师与行业教师比例为1:1。建立学校与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结合的“全过程、双导师”培养模式。

4. 骨干教师。近5年，合计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3项；在研项目师均到账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10万；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不低于1项；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30篇；在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不少于1届。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结合国内外同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制定合理完善的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计划。

6. 培养质量。本专业本科生就业率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研究生。近5年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不低于1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5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10项，其中在研项目不低于3项，科研经费不低于500万。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不低于2项；科研成果应用情况（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不低于10项。

8. 实践教学。具备校内、校外完善的实践教学体系，实践训练与专业方向结合密切；案例内容丰富、新颖，专业技能培养与实际职业需求相结合，培养研究生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

9. 支撑条件。具备一定数量的（至少1个）能够满足本专业学位培养需求的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并有协作培养研究生的双方协议证明。实践基地或实践单位的教学及实验设施等能满足实践教学需要，包括专用教室或实验室。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较丰富，拥有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制定有专业学位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建有规范的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机制。管理机构健全，设置合理，职能明确。建有学风监督及惩戒管理相关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中医（1057）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特色与优势明显，可以保证中医博士专业学位培养质量，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申请单位具有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资质，具备较强的专科临床培训能力，具有一定数量的国家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专病科室。每个学位授权点应至少具备 6 个以上的专业领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00 人，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20%。每个专业领域梯队最低配备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 3~5 名，并且相对稳定。临床队伍师资（行业教师）应包括中医临床各学科人员，能够满足中医专科医师培训师资要求。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合理。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50%；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不低于 30%；获硕士及以上学位与所从事专业方向一致者不得低于 50%。行业教师条件应满足带教医师与学员比例达到 1:2；中医医师占医师的比例不低于 60%。

4. 骨干教师。近 5 年，合计主持省部级以上基于临床的科研项目不低于 10 项，其中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在研项目纵向到账科研经费师均不低于 20 万；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数量不低于 2 项；发表学术论文数量不低于 100 篇；在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1 届，有较好的培养经验。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结合国内外同类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现状，制定有符合中医医师培养特色和考核标准的合理完善的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包括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计划。

6. 培养质量。应具有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权。近 5 年，本专业硕士生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对硕士毕业生满意度较高，且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不低于 3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00 万，在研项目纵向到账经费师均不低于 10 万；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第一完成单位）不低于 3 项；科研成果应用情况（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不低于 5 项。

8. 实践教学。实践教学案例以提高解决临床问题能力为切入点，内容丰富新颖。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证书教育相衔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举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交流项目，提高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与支持力度。

9. 支撑条件。具有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公布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数量不少于 1 个，开设有一定数量的满足培养需求的研究型病房，与国家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专病科室相衔接，能够满足培养需求。具备可以进行相应中医专业学位培养的实践条件，重点考察医院规模、科室设置、诊疗能力和专业设备等研究条件；教学设备及示范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病床总数，生均床位数。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后勤保障条件，包括宿舍、食堂场所等学生专业实习的必备保障条件；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基地制定有相关规章制度，责、权、利清晰。制定有专业学位博士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制定有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建立分流淘汰机制。机构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设置合理，职能明确。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及执行到位。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特色与优势明显，可以保证中医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质量，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应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60 人，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0%。每个专业领域梯队最低配备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 3~5 名，并且相对稳定。临床队伍师资（行业教师）应包括中医临床各学科人员，符合《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师资要求。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比例合理，年龄结构大于等于 55 岁的不超过 20%，体现老中青结合，保持学科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者不低于 30%；获硕士及以上学位与所从事专业方向一致者不得低于 50%。行业教师条件应满足带教医师与学员比例达到 1:2；中医医师占医师的比例不低于 60%。

4. 骨干教师。近 5 年，合计主持省部级以上基于临床的科研项目不低于 5 项；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不低于 2 项；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 50 篇。均在其他单位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1 届，有较好的培养经验。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结合国内外同类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制定有符合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合理完善的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计划，其中临床实践能力培养部分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

6.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专业本科生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对本科毕业生满意度较高。本科优秀毕业生的职业发展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获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第一完成单位）不低于 3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基于临床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8 项，其中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00 万。科研成果应用（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等）不低于 3 项。

8. 实践教学。具有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局联合公布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数量不少于 1 个，实践教学案例以培养中医临床思维、提高解决临床问题能力为切入点，内容丰富新颖。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证书教育相衔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举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交流项目，提高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与支持力度。

9. 支撑条件。具有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开设一定数量满足培养需求的临床研究型病房，与国家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专病科室相衔接。具备可以进行相应中医专业学位培养的实践条件，重点考察医院规模、科室设置、诊疗能力和专业设备等临床研究条件；教学设备及示范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病床总数，生均床位数。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后勤保障条件，包括宿舍、食堂场所等学生专业实习的必备保障条件；研究生的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基地制定有相关规章制度，责、权、利清晰。制定有专业学位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制定有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建立分流淘汰机制。机构健全，责任落实到人，设置合理，职能明确。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及执行到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医学技术（1058）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领域与特色

1.专业领域。专业领域不少于 5 个，其中至少应包括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两个专业领域。

2.专业特色。能够服务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突出特色发展，注重技术应用、技能培养和医学工程与技术的研究发展。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75 人，其中每个专业领域不少于 15 人。

4.人员结构。人员梯队和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30%，获硕士学位人员的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的不低于 20%。每个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中应有技师职称。

5.骨干教师。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博士生能力的正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承担过国家级研究课题，并有能力继续承担研究课题；骨干教师带头人研究总经费 5 年应在人均 80 万以上；骨干教师研究总经费 5 年应在人均 40 万以上；骨干教师在 5 年内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协助培养过至少一届博士研究生，人均至少完整培养 3 名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近 5 年，医学技术硕士研究生毕业人数不低于 30 人。

7.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已建立完善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硕士生课程既体现传统，又能够体现当前研究前沿或学术发展动态。能够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设置以医学技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制定教学大纲，该课程能够覆盖医学技术主要领域和本单位未来博士研究生培养的所有研究方向，课程教学内容涵盖学科和技术的前沿进展。具备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条件。

8.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达到《专业学位基本要求》标准，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三年至少完成一次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在医学技术领域具有较高的科研水平。近 5 年，累计获得省部级以上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总计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100 篇；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5 项。

10.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有满足医学技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稳定的实践基地，且已与实践基地建立起资源共享和联合培养的机制。能够建立专职导师和行业导师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责任制度，行业导师能够全面参与博士研究生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的全过程，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11.学术交流。每年主办或承办一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能够与国内外的相关学科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申请单位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2.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能够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生活所需。具备满足医学技术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和实践的条件；申请单位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医学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构健全、管理人员素质较高，各项管理制度完善。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领域。专业领域不少于 3 个，其中应包括医学影像技术、医学检验技术专业领域。

2.专业特色。服务国家、本区域的社会需求，突出特色发展，注重技术应用、技能培养和医学工程与技术的研究发展。

二、师资队伍

3.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45 人，其中每个专业领域不少于 15 人。

4.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梯队和结构合理，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获硕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10%。每个专业领域的骨干教师中应有技师职称。

5.骨干教师。至少有 3 名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且具备指导硕士生能力的副高级职称的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承担过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骨干教师带头人人均研究经费应在 30 万以上；骨干教师人均研究经费 15 万以上；骨干教师在 5 年内有高水平的科研成果；骨干教师至少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硕士生 3 名；骨干教师协助指导或参与培养相关学科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申报单位相关专业方向参与全程研究生培养有一定基础，不少于 5 名。

7.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具有丰富的医学技术本科生培养经验，教学档案齐全真实。能够按照《专业学位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设置以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目标为核心的课程体系，并制定教学大纲，该课程能够覆盖医学技术主要领域和本单位未来硕士研究生培养的所有研究方向，课程教学内容涵盖学科和技术的前沿进展。具备定期举办高水平学术讲座、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的条件。

8.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医学技术专业本科应具有良好的培养质量和较高的社会评价，近 3 年至少完成一次医学技术专业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应具有较高的医学技术科研水平。近 5 年，累计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各类纵向科研项目经费总计不低于 800 万元，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数不低于 50 篇；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不少于 2 项。

10.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有满足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稳定的实践基地，且已与实践基地建立起资源共享和联合培养的机制。能够建立起专职导师和行业导师责任制度，行业导师能够全面参与硕士研究生专业实践、硕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检查、以及论文指导与答辩的全过程，保证研究生培养质量。

11.学术交流。每年主办或承办一次国内外学术会议或国家级继续教育学分备案的会议。能够与国内外的相关学科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申请单位积极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2.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培养经费充足，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能够保障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习生活所需。具备满足医学技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教学、科研和实践的条件；申请单位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对学术不端行为有行之有效的监督惩治措施。医学技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机构健全、管理人员素质较高，各项管理制度完善。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针灸（1059）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特色与优势明显，可以保证针灸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质量，符合行业和职业发展方向，适应区域发展需求，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针灸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临床实践能力培养应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本授权点应至少包含 3 个专业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其中，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10%。每个专业方向梯队最低配备正高 1 名、副高 2 名、中级 3-5 名，并且相对稳定。临床师资队伍（行业教师）应包括中医临床各学科人员，符合《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认定标准（试行）》师资要求。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学缘结构、有实践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合理，年龄 ≥ 55 岁人员比例不超过 20%，体现老中青结合，保持专业类别可持续发展。具有高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者不低于 20%；获硕士及以上学位与所从事专业方向一致者不得低于 50%。行业教师条件应满足带教医师与学员比例达到 1:2。

4. 骨干教师。有不少于 1 名正高级职称人员作为学术带头人。学术带头人的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应达到国内同专业领域先进水平，主持的国家级课题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不少于 1 项，在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1 届。有不少于 3 名骨干教师，近 5 年，合计主持省部级及以上基于临床的科研项目不低于 2 项；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第一完成单位）不低于 1 项；发表学术论文不低于 30 篇。至少有 2 名骨干教师在相关专业类别或学科培养硕士研究生不低于 1 届，有较好的培养经验。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结合国内外同专业类别或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现状，制定有符合针灸专业学位研究生人才培养目标要求的合理完善的培养计划、培养方案、课程设置以及科研能力和实践能力培养计划，其中临床实践能力培养部分与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有机衔接。

6. 培养质量。近 5 年，本专业本科生就业率较高，用人单位对本科毕业生满意度较高。本科优秀毕业生的职业发展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主持与本专业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低于 8 项，其中，基于临床的项目不低于 4 项，在研项目不低于 3 项；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00 万；科研成果应用情况（专利授权、试验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不低于 3 项。

8. 实践教学。具有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公布的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数量不少于 1 个，实践教学案例以培养针灸临床思维、提高解决临床问题能力为切入点，内容丰富新颖。专业学位培养与职业证书教育相衔接，培养研究生良好的解决实际问题能力。举办或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和交流项目，提高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与支持力度。

9. 支撑条件。具有国家中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开设一定数量满足培养需求的临床研究型病房，与国家或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专病科室相衔接。具备可以进行相应针灸专业学位培养的实践条件，重点考察医院规模、科室设置、诊疗能力、专业设备、病床总数、生均床位数等临床研究条件；教学设备及示范教室、临床技能模拟训练中心等教学设施；图书馆馆藏资源种类，培训需要的专业书刊、计算机信息检索系统与网络平台；基地为研究生提供后勤保障条件，包括宿舍、食堂等学生专业实习的必备保障条件；研究生奖助学金符合国家规定。基地制定有相关规章制度，责、权、利清晰。制定有专业学位招生、培养、学籍、学位等相关管理和监督制度；制定有学位论文指导、审查与答辩管理规范；建立分流淘汰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完备，学位点建设管理和运行机制完善。机构健全，设置合理，责任到人，职能明确。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定及执行到位。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管理科学与工程（12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申请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4 个，能够体现管理科学与工程的学科内涵。其中至少有 1 个二级学科能够反映申请单位的特色，且具有明显的优势。

2.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本学科学术前沿有较好的研究工作，且对国家或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的支撑作用。学科特色鲜明，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7 人，且至少有 2 名教授。

4.人员结构。学科专任教师队伍具有良好的年龄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青年骨干教师数量占比不少于 40%。教师队伍还应具有合理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数量占比不少于 6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学科涵盖的每个二级学科应具有 1 名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至少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本学科领域具有较大的学术影响力；具有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¹⁹参与指导博士研究生的经历；主持 2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学术骨干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已完整地培养过至少 2 届硕士研究生；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申请学科的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中应有不少于 1 人完整地培养过至少 1 届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培养概况。申请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本学科年均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8 人。

7.课程与教学。申请学科有先进的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体系以及课程体系的改进机制；课程内容具有前沿性，课程建设成效显著；教学管理规范，制度健全。申请学科具有较好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核心课程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且具有高水平的教学团队。

8.培养质量。申请学科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发表较高水平学术论文或取得其他形式的较高水平科研成果。已毕业硕士研究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总体状况好，社会评价高。硕士学位论文质量高，近 3 年抽检未出现问题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科学研究。申请学科具有足够的支持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的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10 项，其中在研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6 项。有半数的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学术交流。近 5 年申请学科主办或承办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跃，学术合作广泛。申请学科具有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管理办法，每年都有一定数量的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支撑条件。申请单位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执行严格，学风优良。申请学科建有能支撑本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来源。图书文献资料丰富，文献电子数据库齐备，能够检索和下载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论文以及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科有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管理机制健全，运行良好；有较好的研究生助奖学金和奖学金制度，覆盖面宽，能够激励研究生的学习积极性。

¹⁹ 相近/相关学科：工商管理学、公共管理学、信息资源管理、理论经济学、应用经济学、系统科学、控制科学与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下同。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二级学科。申请学科的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能够体现管理科学与工程的学科内涵。其中至少有 1 个二级学科能够反映申请单位的特色。

2.学科特色。申请学科在本学科学术前沿有一定的研究工作，且对国家或区域的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支撑作用，学科特色明显，具有较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人员规模。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二级学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5 人，其中至少有 1 名教授。

4.人员结构。学科专任教师队伍具有良好的年龄结构。专任教师中 45 岁以下的青年骨干教师数量占比不少于 40%。教师队伍还应具有合理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教师数量占比不少于 50%。

5.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申请学科涵盖的每个二级学科应具有至少 1 名较高学术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和不少于 2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且已完整地培养过至少 2 届硕士研究生；主持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研课题的研究工作；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每位学术骨干应具有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经历；近 5 年在本学科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

三、人才培养

6.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有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申请学科具有较好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建设计划，核心课程建设已取得明显成效，且具有高水平的教学团队。

7.培养质量。申请学科有一定数量的本科生能够发表学术论文或取得竞赛获奖。已毕业本科生就业率高，职业发展总体状况好，社会评价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科学研究。申请学科具有足够的支持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科研项目。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10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在研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6 项。

9.学术交流。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积极参加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学术交流活跃。申请学科有能力支持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支撑条件。申请单位有完善的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制度，执行严格，学风优良。申请学科建有能支撑本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有稳定的建设经费和运行经费来源。图书文献资料丰富，文献电子数据库基本齐备，能够检索和下载国内外主流学术期刊论文以及硕士学位论文和博士学位论文。申请学科有完善的学科建设与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办法，管理机制健全；有专门的硕士研究生培养管理机构和人员。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工商管理学（1202）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申请工商管理学博士授权一级学科点应具有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及特色二级学科，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建设及科学技术进步具有较大的推动或促进作用。

1. 二级学科。涵盖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4 个，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本学科点至少在 2 个二级学科上特色和优势明显，且面向本学科发展前沿，与国家、区域和企业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有一支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学术思想端正、活跃且团结协作的学术队伍，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二级学科有学科带头人。

3. 人员规模。本学科点专任教师不少于 4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队伍数量不少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年龄结构、职称结构、学历和学缘结构合理，学术梯队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高级职称（正高、副高）比例不低于 60%；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80%；有 40%的专任教师获得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45 岁以下教师占 40%及以上；同时拥有一支行业或实务界兼职教师队伍，能满足学生实践实习能力培养的需要。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有 1 名及以上学科带头人，3-4 名学术骨干。其中，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外同行中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学科带头人管理学及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有博士研究生指导经历，且近五年在本学科国内外公认的重要学术期刊上，以独立作者、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发表高水平论文。其中，学科带头人近五年人均不低于 5 篇，学术骨干近五年人均不低于 3 篇。

三、人才培养

本学科点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有丰富的高层次人才培养经验，在本一级学科内已授予一定数量和较高质量的博士或硕士学位，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在学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6. 培养概况。生源质量好。近五年本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学术型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不少于 50 人，或已有 2 届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毕业。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的硕士生培养专业核心课程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培养博士生拟开设的课程及其结构应符合《工商管理学一级学科博士学位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职业胜任能力强，职业道德水平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在读硕士生高质量学术成果突出，发表了一定数量的高水平论文；近五年来，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五年本学科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本省本地区先进水平；近五年来科研成果较为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

科学技术进步做出重要贡献；近五年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至少 4 项，署名现单位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管理科学部认定的 A 类期刊、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中权威及以上期刊、FMS 管理科学高质量期刊推荐列表中中文 T1 级和国际 A 级期刊上发表不少于 15 篇高水平学术论文；出版与本学科相关的专著不少于 5 部；学术型研究生参与纵向科研项目的比例不低于 50%；总体科研经费充足，本学科点近五年，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低于 200 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经费年均不低于 100 万元。近五年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累计不低于 5 万；本学科点在服务国家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方面成效明显，近五年至少有 2 项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政策采纳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近五年主办或承办管理类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教师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有一定数量的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高水平学术会议。有充足的经费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的学术活动。

11. 支撑条件。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实验室和实践基地，有较先进的教学科研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研究生奖助力度大，覆盖面不低于 80%。学风良好，开展学术规范及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有完备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及办法，且严格执行。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申请工商管理学硕士授权一级学科点应具有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对国家和地区的经济建设、社会发展、文化建设、科学进步具有较大的推动或促进作用。

1. 二级学科。涵盖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具体主干二级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本学科点至少在 1 个二级学科上特色和优势明显，且面向本学科发展前沿，与国家、区域和企业的需求契合度高，具有良好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有一支知识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年龄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均较合理，学术思想端正、活跃且团结协作的学术队伍，能持续不断地开展高水平的教学和研究工作。二级学科有学科带头人。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3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队伍数量不低于 7 人。

4. 人员结构。职称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学术梯队具有可持续发展能力。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高级职称（正高、副高）比例不低于 40%；有 30% 专任教师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具有博士学位比例不低于 60%；45 岁以下教师占 30% 及以上；有一支行业或实务界兼职教师队伍，能满足学生实践实力建养的需要。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均有 1 名以上（含）学科带头人，2-3 名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术水平较高、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的学术影响；近五年在相关学科领域的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论文人均不低于 3 篇；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水平、能力和经验，每位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管理学及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完整指导过至少一届硕士毕业生。其中，每位学科带头人已经培养过 6 名及以上的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本学科点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出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及专题讲座，用于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有一定的规模。

6. 课程与教学。已经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及结构等符合工商管理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基本要求，且体现《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精神。

7. 培养质量。有丰富的培养本科生或硕士研究生的成功；毕业生质量较高，职业发展良好，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近五年本学科点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1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本地区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近五年来科研成果较显著，为国家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做出贡献；近五年在本学科领域的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了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15项。总体科研经费较为充足，本学科点近五年内科研到账经费年均不低于1000万元，其中纵向到账经费年均不低于40万元；为学生参与科研项目提供条件；本学科点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2项。

9. 学术交流。学术氛围较为浓郁，能够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近五年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和全国学术会议，教师师均不少于1次；有20%及以上相关学科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在校期间参加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有充足的经费支持和鼓励研究生的学术活动。

10. 支撑条件。有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实验室和实践基地，有较先进的教学科研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能满足培养硕士研究生的需要；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设立有针对本学科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奖学金；学风良好，开展学术规范及科研诚信宣传教育，有完备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机制及办法，且严格执行。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农林经济管理学科是一门聚焦农业、农村、农民发展与现代化，具有鲜明的自然生物属性特征、经济管理专业特色和治国理政特性，集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农学、统计学、数据科学等于一体，承袭历史传统、面向未来前沿的交叉学科。农林经济管理二级学科包括经济学和管理学同农学、林学、生态学等自然学科结合而形成的农业经济与管理、林业经济与管理、食物经济与管理、自然资源管理、农村发展、农商管理等。要求设置至少 3 个二级学科，包括主干二级学科和特色二级学科，特色鲜明、相对稳定。

2. 学科特色。学科发展应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推动新文科新农科交叉与融合，创新农林经济管理的基本理论与方法，有利于建构农林经济管理学科自主的知识体系，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战略。拥有 8 年以上的学科建设经验，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学术传统和学科文化。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达到合理规模，每个二级学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6 人，且至少有 2 名正高级职称。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 30%；获得农林经济管理及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80%，拥有硕士学位的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100%；学缘结构合理。

5. 学科带头人与研究方向负责人。学科带头人应治学严谨、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研究方向负责人应达到以下 3 项条件中的 2 项：取得 6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主持国家级课题至少一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或在社会服务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如研究转化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和采用）。

学科带头人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有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或合作培养博士生的经历，研究方向负责人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有参与指导培养博士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已授予学术硕士学位人数应不少于 25 人。硕士研究生培养声誉良好，考生资源充足。

7. 课程与教学。拥有完善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专业基础和核心课程设置完备，每门课须配备 2 名以上有高级职称的授课教师。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高水平的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8. 培养质量。有优良的办学声誉和社会评价，有一定比例在读研究生在本学科及相关领域发表了高水平论文或获得相关学术科研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具备良好的支撑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条件。近 5 年，骨干教师人均主持 1 项以上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年人均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 3 万元；有一定比例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有活跃的学术交流活动。每年有较多教师和科研人员主持和参与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近 5 年，主持召开的国际、国内学术会议不少 3 次；每年参加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5 人次。有一定比例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有相应资助。

11. 支撑条件。有完备的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支撑条件。具备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研究基地、实验室、数据分析中心、案例库及案例研讨室、图书文献资料系统等平台。有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以及完备的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机制。有系统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农林经济管理学科是一门聚焦农业、农村、农民发展与现代化，具有鲜明的自然生物属性特征、经济管理专业特色和治国理政特性，集经济学、管理学、社会学、农学、统计学、数据科学等于一体，承袭历史传统、面向未来前沿的交叉学科。农林经济管理二级学科包括经济学和管理学同农学、林学、生态学等自然学科结合而形成的农业经济与管理、林业经济与管理、农村发展、食物经济与管理、自然资源管理等。要求设置至少 3 个二级学科，包括主干二级学科和特色二级学科，特色鲜明、相对稳定。

2. 学科特色。学科发展应根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需要，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推动新文科新农科交叉与融合，创新农林经济管理基本理论与方法，有利于建构农林经济管理学科自主的知识体系，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战略。拥有 5 年以上的学科建设经验，已经形成较稳定的学术传统和学科文化。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达到合理规模，每个二级学科的教师梯队不少于 5 人，且至少有 2 名正高级职称。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人员比例不低于 30%；获得农林经济管理及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学位人员比例原则上应达到 60%；学缘结构合理。

5. 学科带头人与研究方向负责人。近 5 年，学科带头人与研究方向负责人至少达到以下 3 项条件中的 2 项：取得 3 项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主持省部级以上课题至少一项；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或在社会服务方面做出了重大贡献（如研究转化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领导批示和采用）。

学科带头人和研究方向负责人具有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完整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结合“新农科 + 新文科”的培养要求，制定比较完整的培养方案，课程大纲完备、规范，课程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在相关学科点已培养硕士研究生不少于 6 人，有完整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设有实践教学环节，建设教学实践基地，围绕培养硕士研究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配置农林经济管理等相关专业技术领域的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担任兼职教师。

7. 培养质量。应将研究生培养目标定位于有三农情怀、能“服务三农”的拔尖创新型人才。有优良的办学声誉和社会评价，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在学本科生主持和参与各级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具备良好的支撑研究生培养的科研条件。近 5 年，骨干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12 项，科研经费（含横向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1 项。

9. 学术交流。有活跃的学术交流活动。近 5 年内主持召开的国际或国内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每年参加国际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8 人次。

10. 支撑条件。有完备的培养硕士研究生的支撑条件。具备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研究基地、实验室、数据分析中心、案例库及案例研讨室、图书文献资料系统等平台；有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和机构，以及完备的学风建设制度和学术不端行为管控机制；有系统的研究生奖助学金制度。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公共管理学（1204）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在本学科现有的二级学科目录中，至少有支撑本学科的 3 个相对稳定、有优势和特色的二级学科，行政管理和公共政策必设其一；在满足前述必设二级学科条件的前提下，也可在现有二级学科目录之外自设符合公共管理学学科核心内涵、体现本校学科优势和特色的二级学科。学校要有管理学、政治学、经济学、法学、社会学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 学科特色。本学科整体研究实力较强，且有 1-2 个特色鲜明的优势二级学科，科学研究与人才培养具有较大影响；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二级学科，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应有 30 人及以上的本单位在编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10 人及以上。下设的每个二级学科队伍有 6 人及以上专任教师，至少有 2 名正教授。

4. 人员结构。本学科师资队伍老、中、青比例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占 70% 及以上，获公共管理学及相关学科学位的不低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下设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有较高学术影响力的人或 1 支优秀团队，二级学科带头人应有参与指导一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硕士研究生公开招考第一志愿考录比较高，近 5 年内本学科授予博士学位（已有二级学科博士授权的学校）人数 10 人及以上或硕士学位 30 人及以上。

7.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有完整的课程大纲，一级学科核心课、二级学科专业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能满足开设博士学位一级学科核心课程（公共管理、公共政策或政策科学、高级研究方法），并体现二级学科的专业课、专业选修课的需要。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体现公共管理的理论前沿和研究方法的最新进展。

8. 培养质量。本学科近五年内，在学研究生在全国性专业期刊发表过多篇高水平论文或获得过省部级优秀学位论文，毕业硕士生有多人继续攻读博士学位，国家和省级学位论文质量抽验中未出现不合格的情况。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近 5 年内，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10 项及以上；到账科研经费合计不少于 600 万元，其中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200 万元；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科研成果奖 1 项及以上。有鼓励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激励机制。

10. 学术交流。本学科主办或承办过国内学术会议，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申请单位或本学科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制度，并设有专项经费。

11. 支撑条件。已建立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科研与人才培养实践基地等。设置覆盖面较广的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达到一定标准。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健全。

五、其他要求

12. 其他要求。在申请增列学位点时，如满足以上条件，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可优先考虑：（1）与国际知名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或者联合培养研究生，并且取得实质性成绩；（2）针对国家战略，建立有本学科国家对外科技中心或人才培养基地。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在本学科现有的二级学科目录中，至少有支撑本学科的 2 个及以上稳定的二级学科，行政管理和公共政策必设其一，二级学科设置应体现学校的学科特色。学校应有相关学科如管理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经济学等相关学科力量支撑。

2. 学科特色。有特色鲜明的优势二级学科，或设有满足国家战略发展、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或填补区域性空白的特色二级学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本学科有 20 人及以上的本单位在编专任教师队伍，其中具有正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人数 6 人及以上。下设的每个二级学科队伍有 5 人及以上，至少有 1 名正教授。

4. 人员结构。本学科师资队伍老、中、青比例结构合理，获博士学位人员比例在 50% 及以上，获公共管理学及相关学科学位的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本学科至少有 1 名有一定学术影响力的人员或 1 支优秀团队，每个二级学科带头人有过指导一届及以上研究生的经历。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有稳定的教学团队，设有本科专业并至少有一届毕业生，课程体系设置科学、合理、有特色，拟开设的研究生课程有完整的课程大纲，一级学科核心课、二级学科专业课、前沿进展讨论课等各占一定比例，师资条件能满足开设研究生各类课程的需要。

7.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毕业生年终就业率在 90% 及以上，用人单位对本学科毕业生情况的评价良好，有在学本科生、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参与学术训练和科技创新活动的激励机制；近 5 年内硕士学位授予人数 10 人及以上，或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奖励。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本学科近 5 年内，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国家社科基金、国家自科基金等）5 项及以上；70% 及以上的正教授应有省部级及以上的在研项目；到账科研经费合计不少于 300 万，其中纵向科研到账经费至少 100 万元；有鼓励学生参加高水平科研项目的激励机制。

9. 学术交流。本学科教师参加过国际学术交流活动，研究生参加过国内学术会议。申请单位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的相关规定，并设有专项经费。

10. 支撑条件。已建立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有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合作建立的科研或人才培养实践基地。提供研究生奖助学金，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达到一定标准。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等健全。

五、其他要求

11. 其他要求。在申请增列学位点时，满足以上条件，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可优先考虑：（1）与国际知名高校或高水平研究机构开展合作研究或者联合培养本科生、研究生，并且取得实质性成绩；（2）针对国家战略，建立有本学科国家对外科技合作中心或人才培养基地。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信息资源管理（12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信息资源管理一级学科包括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数据管理与数据科学、信息分析、数字人文、公共文化管理、出版管理、古籍保护与文献学、健康信息学、保密管理等二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应建有3个以上（含3个）支撑信息资源管理一级学科（以下简称本学科）所需要的二级学科，其中应至少包括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中的2个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在综合考虑信息资源管理学科全球发展趋势，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系统或行业建设对本学科领域的人才和智力需求，申请授权单位发展历史与学科建设规划，以及相关学科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凝练本学科的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得少于20人，每一个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得少于6人，并配有一定规模的兼职人员、专职科研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应具有合理的年龄、职称、学历、学缘和二级学科结构。本学科师资队伍老、中、青比例结构合理；正高级职称人员应不少于8人，副高级及以上（含正高级）职称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7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80%。宜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定及以上海外学习研究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3人及以上、学术骨干12人及以上，且每一个二级学科具有本学科带头人1人及以上、学术骨干3人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在近5年内至少主持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30万元，至少具有3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过博士研究生导师。学术骨干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在近5年内至少主持1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20万元；至少具有2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具有参加国际学术活动的经历，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点担任过研究生导师。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获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满5年，生源质量好，并有2届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或者在相关本学科博士培养方向满3年，并有1届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

7. 课程与教学。硕士课程总学分应不少于32学分，其中专业核心课不少于16学分。所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该包括本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学科基础理论、文献管理理论、信息管理理论、信息资源管理理论）和应用知识（满足信息收集、存储、加工处理、开发利用等管理过程需要的应用方法）、管理科学与信息科学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和科学的研究方法。持续改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开展教学改革，建立领导听课、专家督导、同行评议、学生评教制度。

8. 培养质量。在学硕士生应积极参加学术研究，取得一定科研成果，应有一定比例的硕士研究生获得各类学术或学习类奖励。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5年，本学科每年在研科研项目应不少于15项，专任教师年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应不少于2万元，或专任教师年师均纵向和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5万元。近5年，本学科应至少获2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研究生在校期间参与高水平科研工作。

10. 学术交流。平均每两年应主办或承办1次及以上国内外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能为优秀的在学博士生和硕士生参加校外学术会议提供资助。

11. 支撑条件。校内实验室不少于2个，校内外实习基地不少于5个，校内实验室设备价值不少于500万元。提供充足的文献资源。本学科图书期刊达15万册（种）及以上，并购置了相应的数据库。保证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奖助学金，建立规范的培养经费、奖助学金管理制度。重视研究生学术诚信、伦理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与学风教育。建立对本学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不端行为审查制度、双向匿名评审制度、预答辩制度和终身追责制度。建立用人单位反馈制度。采集毕业研究生就业或升学后的用人单位反馈意见，了解毕业研究生的质量水平，及时采取改进措施。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本学科硕士点应建有 3 个以上（含 3 个）支撑本学科所需要的二级学科，其中应至少包括图书馆学、情报学、档案学中的 2 个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在综合考虑信息资源管理学科全球发展趋势，国家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系统或行业建设对本学科领域的人才和智力需求，申请授权单位发展历史与学科建设规划，以及相关学科资源等因素的基础上，凝练本学科的特色与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一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5 人，并配有一定规模的兼职人员、专职科研人员。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学缘结构、学科结构和职称结构，45 岁以下不低于 30%；具有博士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60%，正高级职称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副高级及以上（含正高级）职称人员占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60%。宜有一定比例的人员具有一年及以上海外学习研究经历。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具有学科带头人 3 人及以上、学术骨干 9 人及以上，且每一个二级学科具有学科带头人 1 人及以上、学术骨干 3 人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应具有正高职称，在国内外具有较高的学术影响力，在近 5 年内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至少具有 3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过 3 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完成毕业。学术骨干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力，在近 5 年内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累计各类纵向和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至少具有 2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点担任硕士研究生导师，指导 1 名及以上硕士研究生完成毕业。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比较完整的硕士生培养方案，拟开设的硕士生课程总学分要求应不少于 32 学分，其中专业必修课不少于 16 学分。拟（所）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该包括本学科基本理论知识（学科基础理论、文献管理理论、信息管理理论、信息资源管理理论）和应用知识（满足信息收集、存储、加工处理、开发利用等管理过程需要的应用方法）、管理科学与信息科学知识以及其他相关学科知识和科学的研究方法。持续改进研究生教学质量。开展教学改革，建立领导听课、专家督导、同行评议、学生评教制度和用人单位反馈制度。

7. 培养质量。本科毕业生培养质量高，总体就业率高，用人单位反馈评价好，有一定比例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本学科每年在研科研项目应不少于 10 项，专任教师师均年纵向科研到账经费应不少于 1 万元，或专任教师师均年纵向和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3 万元。近 5 年，本学科应至少获 1 项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参与科研工作。

9. 学术交流。平均每两年应主办或承办 1 次及以上国内外学术会议，师生积极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10. 支撑条件。校内实验室不少于 1 个，校内外实习基地不少于 5 个，校内实验室设备价值不少于 300 万元。本学科图书期刊达 10 万册（种）及以上，并购置了相应的数据库。重视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保证充足的研究生培养经费、奖助奖学金，并建立规范的培养经费、奖助奖学金管理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商管理（1251）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商管理硕士（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简称 MBA）专业学位教育注重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强调能力与素质的综合培养。MBA 培养院校通过与企业和产业建立密切联系或与企业和产业联合培养的方式，保证教学内容紧密联系实际。MBA 教育坚持问题导向，通过课程和案例教学、企业实践项目等环节培养学生从事企业经营和管理工作所需的战略眼光、系统思维、创新意识、创业精神、领导力与团队合作能力、处理复杂问题的决策和应变能力以及企业社会责任感。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学校学科特色、专业特长、市场定位和培养对象等确定契合于本学校本专业的特色定位，办学定位合理，社会声誉良好。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有不少于 25 位能胜任 MBA 课程教学的专任教师，每门 MBA 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须配备 2 名或 2 名以上 MBA 教学经验较为丰富的任课教师。有不少于 15 位来自工商管理领域的资深管理者担任行业导师。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学科结构、学缘结构、知识结构合理。其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在国外及国内其他高校取得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60%；拥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管理实践、企业咨询和实务研究经验者的比例不低于 60%；了解和掌握 MBA 案例教学方法，并具有实际的案例教学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近 3 年，参加全国性的专业课程师资培训活动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专任教师队伍中，骨干教师应不少于 5 人。骨干教师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一定的学术影响力。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在工商管理、管理科学与工程或应用经济学等一级学科下，有不少于 2 个硕士点。本专业培养方案应与培养目标紧密结合，有完整的课程设计，课程设计和教学环节安排科学、合理，能够体现出对 MBA 学生能力和素质培养目标的要求；核心课程设置必须符合教育部和教指委的规定要求；选修课既要体现办学单位的学科、专业特色，又要能够紧密结合当地社会经济发展需求。核心课程及重要必修课程的任课教师中，教授、副教授所占比例不低于 70%。要有明确的课程和案例建设计划并取得成果，同时要保证有足够的资源投入。

6. 培养质量。近 3 年，申请单位管理学科本科教育和硕士教育没有出现办学违规、被有关主管部门惩戒情况。在过去五年中，应至少获得过 1 次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申请单位毕业生社会评价良好，毕业生在本地区能得到充分就业，并获得用人单位的好评。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80% 及以上的专任教师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研究课题，其中至少 30% 获得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课题；专任教师年均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6 万元；在研省部级及以上课题不少于 10 项；应用成果（咨询报告、行业分析报告、案例研究等）不少于 5 项。

8. 实践教学。本专业多数课程能够采用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企）业参与教学。拟担任 MBA 教学的专任教师中，开展过案例教学或指导学生开展实践类的研究项目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90%。

9. 支撑条件。项目负责人和骨干教师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 MBA 教育的特点。具有同计划招生规模相匹配的、较高标准的、符合 MBA 教学特点的教室和案例讨论室。80% 及以上的 MBA 核心课程有多媒体教学课件，并使用多媒体教学设施进行教学。有足够数量的可供 MBA 学生借阅的专业图书资料。能为 MBA 学生提供使用校园网络、计算机及专业实验室的条件。根据方向设计和人才培养需要，建立多元化的实习实践基地；对于招收全日制学生，申请单位必须具有足够的、符合要求的签约实践基地。必须成立专门的 MBA 教学管理机构，整合全校的教学资源，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不少于 5 人。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教学质量保证体系和较为完整的教学管理档案记录，配有专职行政管理人员。要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在专业发展、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用人单位反馈等方面有能够保证 MBA 教育顺利实施的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有完备的奖助体系。学校能够筹措保持 MBA 教育运行至少 3 年所需的经费。申请学校在财务资源与项目的财务分配上应确保 MBA 项目的正常运行。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通过深入的市场研究，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 MBA 生源。承诺一个学校只能有一个 MBA 办学机构。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公共管理（1252）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公共管理硕士（Master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缩写为 MPA）专业学位是以公共管理学及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旨在为党政部门及其他公共机构培养从事公共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政策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应结合自身学科和专业优势，根据地域特点和区域发展需求，明确在办学理念、培养模式、行业领域等方面的地位，强调职业导向，突出办学特色，形成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具备数量充足的“双师型”（专任教师和行业导师）师资队伍。其中，专任教师不少于 35 人，行业导师不少于 15 人。行业导师是指培养院校选聘的，实质性地参与教学培养工作的，具有扎实理论功底、丰富实践经验的党政部门和其他公共机构的中高层领导干部。申请单位应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对学分和课程的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其中拟开设的各门核心课程应分别配备至少 2 名具有博士学位或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专任教师不得兼授其他核心课程），各门专业方向课程应配备至少 1 名专任教师和 1 名行业导师。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其中具有公共管理及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实践经验（包括参与过实际部门工作或主持过相关横向研究项目）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80%。在拟讲授核心课程的专任教师中，具有 2 次及以上相近课程授课经验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60%，正教授所占比例不低于 40%。专任教师队伍应具备较好的年龄梯度，其中 30 岁以下和 60 岁及以上的专任教师人数均不得超过 15%。每名专任教师近 3 年内应至少参加 2 次校外举办的公共管理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修、课程研讨、考察交流或出国进修等活动。

4. 骨干教师。至少拥有 5 名骨干教师，其中担任“公共管理”和“公共政策分析”核心课程的骨干教师均应不少于 2 名。每名骨干教师发表与公共管理有关的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不少于 2 项，在本单位或其他单位指导过 2 名及以上公共管理学或相关学科硕士研究生，并至少在一个相关学术团体担任职务。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应有公共管理学及相关学科支撑，开展 8 年及以上本科教育工作，生源充足，毕业生人数超过 200 人；或已具有相关学术型硕士授予权并至少有两届毕业生。根据《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单位师资力量、学科特色等实际情况拟定科学合理的培养计划，提出一个及以上特色专业方向建设计划。

6. 培养质量。近 5 年，申请单位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以上公共管理相关的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近 5 年，申请单位相关学科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与公共事务密切相关，在学位论文抽检中无重大问题，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较高，就业去向以公共部门为主，且得到用人单位的认可。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年师均科研成果不少于 1 项，包括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研究报告、教学案例等。

8. 实践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基础和经验，制定有激励师生编写案例的制度和政策。近 5 年，邀请公共部门领导干部进校就公共管理热点问题进行研讨交流、开设讲座等活动年均不少于 2 次。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能够整合相关教学资源，承诺全校有且只有一个实体性 MPA 办学机构。有校级文件保障办学资金投入，确保大部分学费都用于 MPA 培养。能够成立专门的 MPA 教学管理机构，配备专职行政管理人员，建立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和教学质量保证体系。能够满足 MPA 教学对教室和案例研讨室的较高标准需求。能够为 MPA 专业学位研究生提供与在校学术型研究生同等标准的政策支持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和后勤服务等。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要求。有充分证据表明本地区具有实现规模教育的 MPA 生源。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会计（1253）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会计博士专业学位教育立足实务导向，注重理论联系实际，适应行业产业发展需要，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培养具有过硬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与职业道德、拥有突出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创新精神，具备国际视野、组织协调能力、战略思维和卓越领导才能，精通会计、经济与管理理论，能够创造性地运用科学方法和专业知识研究和解决实践中的重大现实问题，并能够提炼总结具有中国特色的会计实践创新，为构建中国自主的会计知识体系做出积极贡献的高素质、创新型、应用型、国际化会计人才。会计博士专业学位教育为大中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金融机构和中介机构等培养优秀管理人才，并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培养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与扎实理论功底的优质师资。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具有高级职称并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5 人，行业教师不少于 15 人。根据《会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方案》对学分和课程的要求，制定培养计划。拟开设的每门专业必修课应至少配备 2 名专任教师，且每名教师单独为同一班级只能讲授 1 门课程。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各年龄段教师比例应相对均衡。获得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会计学或相关经济管理类专业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80%，且从外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近 5 年平均至少参加 2 次校外组织的会计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修、课程与学术研讨、考察交流和出国进修等活动。行业教师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大中型企业总会计师（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负责人或大型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占比不低于 50%。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为具有较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对本专业学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年及以上。近 5 年，骨干教师在高水平期刊发表的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相关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与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数量合计师均不少于 5 项。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具备已开展 10 年及以上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具有 8 届及以上毕业生，近 5 年年均招生不低于 20 人。拟开设课程应满足培养目标的要求，每个培养方向至少拟开发一门特色专业课程；同时，申请单位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开展的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应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申请单位应有效支持学生的个人发展与职业成长，持续提高毕业生质量和社会满意度，社会贡献大，品牌影响力大。在确保符合培养计划和培养过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近 5 年，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平均就业率不低于 80%。近 5 年，申请单位应至少满足下列条件之三：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 1 项国家级经济管理类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 3 项省部级经济管理类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会计学、财务管理学或审计学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至少一门本专业核心课程获评国家级一流课程；至少一本本专业教师作为主编的教材获评全国优秀教材奖；至少一名本专业教师获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本单位学生入选全国 MPAcc 学生案例大赛复决赛队伍；指导的学生获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优秀学位论文奖；指导的学生获杨纪琬奖学金优秀学位论文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 专任教师师均年度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3 万元。近 5 年, 申请单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本专业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成果奖; 本专业教师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 本专业教师获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奖; 本专业教师撰写的案例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以及哈佛、毅伟、欧洲案例交流中心案例库。近 5 年, 申请单位至少有 15 项代表性成果(包括: 学术论文、政策咨询和实践研究成果)具有较高学术贡献、政策意义或实践价值, 代表性成果的影响力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

8. 实践教学。应注重实务导向, 按照“产、学、研”一体化发展思路, 强调产教融合, 将专业教学内容与产业实际相联系, 把企事业单位的工作经验和专业建设相联系。强化实践教学, 在拟开设的全部专业课程中采用实践教学的比例应不低于 80%; 且行业教师至少参与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申请单位已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整体方案, 包括课程开发、教学案例开发、投入与应用的激励与考核政策等。行业教师要参与学生培养的全过程, 包括: 专业实践、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答辩等。

9. 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案例教学和多媒体教学环境、图书资料、光盘检索资料库、企业和会计管理模拟实验室等教学设施; 计算机、软件和网络接入等软硬件环境能够满足数字化与人工智能等方向教学科研的需求; 图书资料储备和数据库内容应满足教学需求, 可供师生便利使用; 应与会计专业相关的实务部门建立较密切的联系与合作, 有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实习实践基地; 设立专门项目办公室, 配备负责人和至少 2 名专职工作人员, 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监控机制, 涵盖招生录取、培养过程、实习实践、论文写作和毕业答辩等全部环节, 并保证全面贯彻执行; 在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立足实务导向, 注重理论联系实际, 适应行业产业发展需要, 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培养具有过硬政治素质、恪守学术道德与职业道德、拥有良好的专业胜任能力与创新精神, 具备国际视野、组织协调能力、沟通能力和合作精神, 能够熟练运用现代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等相关领域专业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高素质、复合型、应用型的会计专门人才。会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培养人才所服务的行业领域广泛, 涵盖大中型企业、政府部门、事业单位、非营利组织, 银行、证券、投资、保险等金融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咨询公司、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 主要从事会计、财务管理、审计、财务分析、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等经济管理和融合创新类工作。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具有高级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 行业教师不少于 15 人。根据《会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考性培养总体方案》对学分和课程的要求, 制定授课计划。拟开设的每门专业必修课应至少配备 2 名专任教师, 且每名教师单独为同一班级只能讲授 1 门课程。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各年龄段教师比例应相对均衡。获得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60%; 具有会计学或相关经济管理类专业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70%, 且从外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 具有行业经历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70%; 专任教师近 5 年平均至少参加 2 次校外组织的会计教育相关的培训、专业研修、课程与学术研讨、考察交流和出国进修等活动。行业教师中, 在国家机关、大中型企事业单位、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担任中高级管理职务的比例不低于 80%。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为具有较高政治素养和业务能力，对本专业学位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的专任教师，一般应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高级职称，从事教学科研工作 5 年及以上。近 5 年，骨干教师在高水平期刊发表的会计、财务管理、审计相关研究方向的学术论文与主持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课题的数量合计师均不少于 3 项。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已开展 8 年及以上本专业或相近专业（财务管理、审计）本科教育工作，培养总人数不低于 200 人，具有 5 届及以上毕业生。拟开设课程应满足培养目标的要求，每个培养方向至少拟开发一门特色专业课程；同时，申请单位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开展的会计学本科教育应达到《会计学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近 5 年，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生在全国性或国际性案例大赛（含创业大赛）中至少获得 1 项省级及以上奖项。申请单位应有效支持学生的个人发展与职业成长，持续提高毕业生质量和社会满意度。在确保符合培养计划和培养过程质量要求的前提下，近 5 年，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生平均就业率不低于 80%。近 5 年，申请单位应至少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 1 项省部级及以上会计学、财务管理学或审计学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会计学、财务管理学或审计学获批国家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至少一门本专业核心课程获评国家级一流课程；至少一本本专业教师作为主编的教材获评全国优秀教材奖；至少一名本专业教师获评省部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入选财政部会计名家培养工程；指导的学生获杨纪琬奖学金优秀学位论文奖。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年度到账科研经费不低于 2 万元。近 5 年，申请单位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本专业教师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本专业教师科研成果获省部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本专业教师获全国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优秀教学案例奖；本专业教师撰写的案例入选全国百篇优秀管理案例、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中国工商管理国际案例库以及哈佛、毅伟、欧洲案例交流中心案例库。近 5 年，申请单位至少有 10 项代表性成果（包括：学术论文、政策咨询和实践研究成果）具有较高学术贡献、政策意义或实践价值。

8. 实践教学。应注重实务导向，强化实践教学，在拟开设的全部专业课程中采用实践教学的课程比例应不低于 80%；且行业教师至少参与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申请单位已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整体方案，包括课程开发、教学案例开发、投入与应用的激励与考核政策等。行业教师要参与学生的专业实践、论文答辩等工作。

9. 支撑条件。图书资料储备和数据库内容应满足教学需求，可供师生便利使用；计算机、软件和网络接入等软硬件环境能够满足数字化与人工智能等方向教学科研的需求；应与会计专业相关的实务部门建立较密切的联系与合作，联合建设的实习基地不少于 5 个；设立专门项目办公室，配备负责人和至少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监控机制，涵盖招生录取、培养过程、实习实践、论文写作和毕业答辩等全部环节，并保证全面贯彻执行；在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旅游管理（1254）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以“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旅游基本理论知识和管理方法及技能，熟悉旅游业务实际，具备国际视野与战略思维，兼具优秀的沟通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能够胜任旅游及相关行业实际工作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复合型专门人才”为目标，与旅游相关职业或行业准入资质实现有效衔接。人才培养服务于酒店、旅行社、景区、会展、餐饮、旅游地产、旅游金融、旅游信息技术、旅游制造、旅游休闲、文化创意、旅游购物、旅游康养、邮轮游艇、旅游文化、旅游规划与设计、旅游自媒体等行业，以及旅游行业协会、旅游咨询机构、旅游管理部门等组织。依托本校优势学科和区域人才需求方向，体现旅游行业及其实践应用性的特点，满足国家旅游发展战略及现代服务业基本要求，在人才培养方式、教学模式、运行机制、国际合作等方面凸显差异化发展和创新，形成特色鲜明的专业方向，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人员规模。有稳定的、足够数量专任教师和行业教师共同组成的教师队伍，能够实施双导师制；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4 人，行业教师应不少于 7 人，核心课程每门配备 2 名及以上任课教师。学校制定行业教师和导师聘任办法，保障行业教师（含硕士生导师）占 MTA 教师总数不少于 30%。

3.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 70%，副高职称比例不少于 40%，正高职称比例不少于 20%，获得外单位最高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不少于 30%。教师队伍年龄结构合理，形成老中青教师组合的师资梯队；70%及以上的专任教师主持或参与过国家和地方文化和旅游部门、旅游相关企业、旅游行业组织、旅游服务机构所组织或委托的实践、咨询或课题项目；50%及以上专任教师具有（主持或参与）在研的科研课题。行业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或硕士学位，及从事旅游相关产业工作 5 年以上工作经历；经验丰富的企业高管人员可适当放宽至本科学历，且在业界具有较大影响。

4.骨干教师。专任教师中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6 人（每个专业方向上应至少有 2 人）。近 5 年，每位骨干教师应有 3 项及以上高水平学术成果、或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或主持横向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 20 万元（近 5 年）。骨干教师原则上应具有一定行业工作经历或在国家或省级旅游相关行业协会、或国内外一流旅游企业、或有影响力学术团体、或地级市及以上政府部门挂职或兼职的经历并担任一定的职务。骨干教师原则上在旅游管理及相关学科或其他单位完整培养、协助培养或参与培养过不少于 2 名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具有旅游管理本科专业。拟开设课程符合《MTA 指导性培养方案》基本要求，根据本校的生源特点、师资队伍、教学条件、专业特色开设专业方向选修课或特色课程模块，每门课程的课程计划、教学大纲、学分安排、教学目标等设计合理且要与整体培养目标及特色相一致。采用启发式与研讨式的教学方法对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进行培养，以不少于 3 种形式探索课程教学与实践教学的结合（主要包括：课堂案例研讨、跨专业选修、专题讲座、学术报告、案例撰写、调查调研、实习实训、商业模拟、规划咨询等）。

6.培养质量。旅游管理专业本科毕业生、旅游相关专业或学科的硕士毕业生就业率良好，社会评价较高，并列举至少 10 位优秀毕业生代表。旅游及相关学科近 5 年获得省部级及以

上教学改革项目、教学成果或学生大赛获奖至少 2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 专任教师的师均到账科研经费(含横向课题)年均达到 4 万元及以上, 司局级以上科研成果(论著、论文及研究报告)获奖不少于 2 项, 应用性成果(主要包括: 专利授权、规划报告、咨询报告、技术规范、行业标准、案例、作品等)经过鉴定被县处级以上政府或市级行业协会或有影响力的旅游相关企业采纳的不少于 2 项。专任教师的在研项目(含横向课题)总数不低于 8 项且有 1 项属于省部级以上课题。

8. 实践教学。申请单位具备开展案例教学的硬件设施和基础条件, 制定了面向师生的案例编写激励措施及办法, 制定了 MTA 案例建设的具体方案及实施计划; 有 2 项以上旅游或相关专业学科的获奖案例, 或具有正式立项的校级旅游管理教学案例 3 项及以上。申请单位具有 3 家及以上有合作协议的旅游行业实践基地, 有相应展开教学活动的详细计划, 并制定有实践基地建设人财物投入的相关管理办法。全国 MTA 教育指导委员规定的全部核心课和院校自主开设的部分特色方向选修课应设置课堂案例研讨、课程实践或移动课堂环节。每名学生须参加 2 项以上的实践项目学习, 主要包括: 企业实习、社会调查、案例研究、规划策划、商业模拟、实习实训等。

9. 支撑条件。拥有至少 3 个面向学生培养的旅游联合基地、校外旅游实践实训基地、旅游研究中心、旅游协同平台或众创空间, 有足够数量的专业图书资料和电子资源。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学金、创新创业支持经费有明确合理的规定。设有专门的教学管理机构并提供足够的办公场地, 有完整规范的教学和学生管理制度、服务保障和运行机制, 奖助体系完备, 配备专任负责人及工作人员。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或颁布创新创业实践的保障与激励办法, 有完善的师风学风建设方案及实施计划, 有完善的学术道德规范规章和宣传教育制度。

五、其他要求

10. 学校应设有旅游管理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教师培养、教材建设、开展专业交流与科学研讨活动的专项资金, 以及提供适当的时间保证, 包括但不限于为教师到旅游相关企业与机构挂职兼职、调查研究、从事专业交流、撰写教材与案例、参加旅游相关行业峰会等提供资金与时间支持。

鉴于旅游专业及其实践实训的特点与要求, 基本都以旅游活动为中心, 学校应设立充足且固定的教学经费, 并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办法, 以保障旅游专业学位硕士培养特色的要求。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图书情报（1255）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图书情报硕士（Master of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tudies, 简称 MLIS）专业学位是以图书馆学、情报学及其他相关学科为基础的研究生教育项目，以国内外图书情报工作为职业背景，以专业实践为导向，重视实践和应用。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面向宽广的图书馆与信息职业，致力于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扎实的图书情报专业知识和技能，具有较高的外语水平和运用计算机的能力，能综合运用管理、经济、法律、信息技术等知识解决图书情报工作实际问题，适应经济社会信息化与信息管理需要的高层次、应用型图书情报专门人才。申请单位应具有鲜明的专业特色，培养能够适应现代信息环境，熟练运用信息技术从事信息选择、搜集、分析、组织、管理和开发技能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培养目标与图书馆、档案馆、信息中心、互联网企业、数据企业，以及其他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信息管理部门有效衔接，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2 人，行业教师的人数应不少于专任教师的人数。

3. 人员结构。年龄结构合理。45 岁及以下青年教师不低于 3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者不少于 60%；专任教师获得博士学位人数不低于 50%，其中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行业教师中获得硕士及以上学位者不少于 60%；在各级各类图书情报部门、信息管理机构、企业和事业单位的信息部门从业时间满 5 年者不少于 60%。

4. 骨干教师。师资队伍中应有 50% 及以上的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在同专业学位类别担任硕导并具有硕士生培养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20%。每位骨干教师应具备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或指导过至少 1 名硕士研究生，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近 5 年内至少主持 1 项国家级项目或省部级项目；(2) 近 5 年有不少于 5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3)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奖励；(4) 研究成果（报告、建议等）被省级及以上人民政府采纳；(5) 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团体担任过理事及以上的学术兼职；(6) 获得过国家发明专利。行业骨干教师主要负责指导学生实践学习和应用型研究工作，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1) 近 5 年内作为主要成员至少参与过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或主持过本单位（企事业单位）的重要项目；(2) 近 5 年有不少于 1 项高水平学术成果；(3) 作为主要成员获得过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至少应设有图书馆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档案学和信息资源管理 4 个本科专业之一，并已招生 8 年及以上。专业必修课应包括信息组织、信息检索、信息服务等，专业选修课应涉及信息资源建设、图书情报行业发展前沿知识、数字图书馆原理与技术、信息资源知识产权等相关内容。还要能为学生开设外语、计算机应用、信息分析工具等工具性课程。相关课程应当能够有效提升学生的专业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至少获得过 1 项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或省部级行业教学竞赛奖。已毕业的本科生和相近专业（新闻传播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管理科学与工程、公共管理等）研究生获得较好的职业发展，在创业、创新、创造方面获得用人单位和社会的良好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师资团队科研水平须符合以下条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其他省部级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不少于 5 项；申请单位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奖励或联合培养单位联合培养研究生的行业组织获行业内奖励不少于 2 项；申请单位与联合培养单

位的应用成果不少于 5 项（包括应用成果获奖、制定行业标准、咨询报告采纳或取得专利授权和软件著作权）。

8. 实践教学。每门课程应有 10 个及以上的教学案例，案例更新每年应不少于 20%；与实践联系紧密的课程均应开设实习课、实训课，实践教学的课时应达到总课时的 25%；定期邀请行业导师到学校讲授课程或举办讲座。

9. 支撑条件。与行业领域的企业事业单位建立图书情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基地数量应在 3 个及以上。基地应为每名研究生配备行业导师，对研究生全程指导。应要求研究生校内导师和校外导师合作制定研究生实践教学计划，保证每名研究生有不少于半年专业实践，并严格按照计划进行实践教学活动。培养单位拥有图书情报实验场所，有丰富的中外文献资料，品种能涵盖图书情报各领域，并具有一定数据量的专业电子数据库资源。建立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贷体系。建立健全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规范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申请单位成立专业学位教育领导机构，统一组织协调各类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重视专业学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培养学生严谨的学风，教育学生遵守学生道德，并制定规范学术道德的系列制度。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工程管理（1256）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是为适应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对高层次工程管理人才的迫切需求,完善专门人才培养体系,创新工程管理人才培养模式,提高工程管理人才培养质量,特设置的专业学位。其主要目标是培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素养,掌握系统的管理理论、现代管理方法,以及相关工程领域的专门知识,能独立担负工程管理工作,具有计划、组织、协调和决策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工程管理专门人才。MEM授权点申请单位需提交包含一个工程类和一个管理类的两个专业方向的申报材料。申报专业应具有明确的相关的院（系）、研究院（所、中心）等办学机构，专业特色和竞争优势明显。应设立具有显著“工程+管理”复合特性、特色鲜明的若干培养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每个专业方向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30 人。来自于行业、企业或校外进行实践教学、移动课堂教学或指导论文的行业教师不少于 10 人。

3. 人员结构。中青年教师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比例不少于 70%, 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占专任教师总人数的比例不少于 50%, 副高职级及以上的专任教师、教辅人数不少于 20 人, 具有实际经验的教师比例不少于 50%。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需具备工程管理的科研及实践经验, 承担过企业重大工程管理课题的研发或管理, 在业界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并且培养过不少于 5 名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制定具有特色的培养方案, 方案中应包含必要的基础知识、宽广的通用工程管理知识、扎实的专业知识和全球产业发展知识。培养方案还应强化对学生的职业素养、社会责任、工程伦理、全球化视野及创新与终身学习能力的培养与考核。参照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的工程管理教学案例入库条件, 提交 2 篇及以上自主开发的案例。拟开设不少于 5 门核心课程。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至少具有 8 年本科生培养经历或 5 年研究生培养经历。近 5 年, 每年培养的本科生不少于 60 人或每年培养的研究生不少于 30 人。近 5 年获省部委级及以上的科研或教学成果奖不少于 4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 工程类学科获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 获各类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累计不少于 2000 万元; 申报的管理类学科, 近 5 年内, 获省部级及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少于 20 项, 获各类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累计不少于 1000 万元。

8. 实践教学。在课程教学中须采用案例教学, 应建立和企事业单位广泛联合的实习实践平台。培养环节中, 对于实践教学的安排须符合教指委发布的指导性培养方案要求。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有培养工程管理硕士的良好环境与支撑条件; 具有必要的专业实验室、公共研究或教学平台、校企联合培养和创新创业基地、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 具有健全高效的管理队伍、严格的培养过程质量管控机制及完善的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 具有充足的培养经费和奖助体系; 所培养的学生具有较强的工程管理和专业技术能力, 满足社会对本专业人才的需求。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审计（1257）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审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强化经济监督，培养具有良好政治素质、职业道德、领导才能和国际视野，熟悉中国国情，具备坚实的审计理论基础和系统扎实的审计专门知识与技能，能够创造性地运用科学方法研究解决审计实践中重大和复杂问题的高层次、复合型、国际化审计人才。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贯通，研究生毕业取得审计博士专业学位，可以免予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取得审计师职称，为培养和造就审计行业高端人才奠定基础。申请单位应当在管理学、经济学、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工程管理、资源与环境等相关学科具有较强的学科基础，能够紧密跟踪审计理论与实践发展，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定位，形成3至5个审计专业领域，在1个及以上专业领域上具有显著的特色和优势，处于本专业发展前沿；并与国家、区域和行业的需求相契合，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审计博士专业学位培养服务面向广泛，就业的主要职业对象是审计行业，包括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等。申请单位应当既能为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大型企业集团、金融机构、跨国公司和会计师事务所等培养精通审计理论与实务的高层次审计、管理人才，也能为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培养具有丰富实践经验与深厚专业功底的优质师资。申请单位与审计相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之间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与审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审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应具有一定规模的师资队伍，应与审计相关的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和中介机构等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鼓励跨专业、跨学科组建师资队伍，拟开设的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必修课程）应配备专任教师不少于2人；行业教师（包括定期合作的兼职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15人。

3. 人员结构。具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科知识结构、职称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70%，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3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从外单位获得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30%；青年教师（50岁以下）的比例不低于30%，且原则上均应具有博士学位；专任教师主持过或作为骨干成员参加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的不低于50%；具有审计及相关行业经历经验的专任教师（如具有2年及以上在审计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历，或主持过与审计相关的实务课题、审计相关案例开发等）比例不低于60%。行业教师中；具有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相关专业（对应会计、经济、统计、工程职称）国家职业资格的比例不低于60%；具有较充足的能力协助指导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实践导师队伍，实践导师应具有不少于10年的审计相关工作经验，在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或中介机构等担任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70%。

4. 骨干教师。有不少于10名教学经验丰富、从事教学科研工作5年以上的专任教师作为骨干教师，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骨干教师在省级及以上审计相关学会（协会）担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至少有1名骨干教师作为专业学术带头人，其学术研究在学界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主持或完成1项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学术带头人专门作为审计博士专业学位骨干教师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近5年，骨干教师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审计实务类课题（包括与审计实务相关的专题研究、案例开发、咨询报告等）不少于1项。骨干教师中在管理、经济、法学等审计相关学科门类的博士学位授权点担任博导（含兼职担任）不少于2人，且均完整指导过至少2届博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具有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具有审计学（审计）本科、研究生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有审计或相关学科入选“一流学科”、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审计或相关专业入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中具有审计或者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门类相关专业 1 门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能够与审计实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并实施博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参照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和核心课程指南开设课程，完善课程体系；拟开设课程应满足培养目标要求，并根据培养方向拟开发不少于 1 门专业领域特色课程。课程教学以提高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突出综合性、专业性、创造性和实践性，满足职业发展需求。明确审计博士专业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保证审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能够参与面向国家、行业、区域重大需求的审计相关科研项目或审计实务类课题，有效提高其运用科学方法解决重大或复杂审计实践问题的能力。

6. 培养质量。应在审计相关专业具有不少于 5 年的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经验，或者具有审计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经验。申请单位所属院校在教育部组织开展的最近一轮学科评估中，在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学科门类下有学科获得 A 类以上，或者工商管理、应用经济学一级学科获得 B 类以上；或者在教育部组织开展的最近一轮专业学位水平评估中，审计、会计硕士专业学位获得 B 类以上。至少 1 本由专任教师主编的教材获评校级及以上优秀教材奖，或者至少 1 名专任教师获评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近 5 年，至少获得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审计相关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有不少于 3 届审计相关专业毕业研究生，毕业生人数不少于 60 人。开展硕士学位专业学位教育符合审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高，研究生毕业就业率和就业质量高，毕业生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得到社会肯定，每年均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从事与审计相关的工作。近 5 年，申请单位应获得不少于 1 项省部级及以上审计相关专业优秀硕士学位论文。拟开展博士专业学位教育应符合审计博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培养年限一般不低于 3 年，建立审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证体系，培养质量达到较高水平，积极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建设。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在本专业类别内应具有很强的重大项目攻关能力和重点课题研究能力，审计专业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处于先进行列，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或者省部级科研获奖。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在研与结项）不少于 2 项；主持审计相关国家级重点科研项目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近 5 年，以现单位名义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期刊（CSSCI 或 SSCI）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 10 篇，教学案例入选省部级及以上相关案例库不少于 3 篇或者获得省部级及以上优秀教学案例奖。近 5 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成果（含发表学术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不少于 3 篇，其中师均开发教学案例不少于 1 篇；师均参加不少于 2 次校外组织的审计项目实践，或者不少于 2 次校外组织的审计教育相关培训研修、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访学和境外经历等活动；每年师均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8. 实践教学。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方案，能够保障审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每名研究生至少开展 1 个审计实践案例研究并形成报告，确保实践教学质量。鼓励审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在参加审计实践基础上报考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取得相应审计职称。行业教师和实践导师能有效开展培养工作，全面参与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专业实践、案例开发，博士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核、以及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全过程，专业核心课和方向选修课中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比例不少于 50%，每名行业教师至少参与 1 门专业课程的教学。

9. 支撑条件。研究生培养和科研有较好的国际视野，具有一定的国际声誉；以审计相关主干学科作为支撑，在审计前沿和实践应用中拥有较为突出的研究优势；鼓励建立审计相关国家级平台。与审计相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等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系和合作机制，至少拥有 3 个用于审计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联合培养基地或实践、实训平台；联合建立国家级平台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具有较好的案例教学和多媒体教学环境，及模拟实验室等教学设施，软硬件环境能够满足信息化教学科研需求；建立审计相关专业质量较高的案例库，具有有一定数量的案例，涵盖专业课程教学所需内容；校、院（系）两级审计及相关领域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能满足教学需求；相关专业期刊不少于 50 种，专业图书不少于 5 万册。具有专门的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负责人和不少于 2 名专职工作人员。在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预防机制，具有开展博士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条件和机制；教师考核激励机制、学生奖助体系完备；博士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善，涵盖招生录取、培养过程、实习实践、论文写作和毕业答辩等全部环节；各项制度机制有效贯彻实施。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主要目标是适应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需要，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培养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系统掌握现代审计理论、审计专业知识和技能，能够创造性地从事审计工作的高素质、应用型、专业化审计人才。与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中的审计专业技术资格体系贯通，研究生毕业取得审计硕士专业学位，报名参加初级、中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可以免予考查审计相关基础知识科目。申请单位应当在管理学、经济学、法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等相关学科具有较强的学科基础，根据自身条件和发展定位，在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等 1 个及以上专业领域上具有较强的特色与优势，符合经济社会发展和审计事业需求。审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的人才服务领域主要包括国家审计、内部审计、社会审计等。申请单位应当既能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相关中介结构等培养较高层次的审计人才，也能为各类组织提供审计相关的智力服务。申请单位与审计相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之间建立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鼓励与审计实务部门联合培养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从事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拟开设的每门专业核心课程（必修课程）应配备专任教师不少于 2 人。来自审计实务部门、具有较丰富审计经验的行业教师（包括定期合作的兼职行业教师）不少于 15 人。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学科知识结构与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职称的比例不低于 5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70%，其中从外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审计及相关行业经历经验的专任教师（如具有 2 年及以上在审计相关部门的工作经历，或主持过与审计相关的实务课题、审计相关案例开发等）比例不低于 60%。行业教师中：具有审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相关专业（对应会计、经济、统计、工程职称）国家职业资格的比例不低于 60%，在国家机关、行业协会、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或中介结构等担任中高级管理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70%。

4. 骨干教师。有不少于 10 名教学经验丰富的专任教师作为骨干教师。近 5 年，骨干教师均主持或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审计实务类课题（包括与审计实务相关的专题研究、案例开发、咨询报告等）不少于 1 项；在审计相关学科（专业学位类别）担任过硕导（含兼职担任）并实际指导过研究生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5 人。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已培养审计学或相关专业的本科生 8 年及以上。具有审计学（审计）本科专业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有审计或相关学科入选“一流学科”、省级以上重点学科，审计或相关专业入选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国家级（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能够与审计实务部门共同研究、制定并实施培养方案，参照本

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和核心课程指南开设课程，完善课程体系；拟开设课程应满足培养目标要求，并根据培养方向拟开发不少于1门专业领域特色课程；一流本科课程“双万计划”中具有审计或者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门类相关专业有国家级（省级）一流课程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以提高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为核心开展教学，能采用课程讲授、案例研讨和实践实习等多种教学方式开展教学。满足职业发展需求的同时，应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参照审计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基本要求，明确学位论文的形式与基本要求。

6. 培养质量。开展的审计学或相关专业本科教育应达到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申请单位所属院校在教育部组织开展的最近一轮学科评估中，在管理学、经济学、法学等学科门类下有学科获得A类以上的，或者在教育部组织开展的最近一轮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中获得良好以上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近5年，至少有1门专业必修课程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获得1项省部级以上审计相关专业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应有不少于5届审计相关专业毕业生，毕业生人数不少于100人。近5年，本专业本科生或或相关专业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高，毕业生就业率高，毕业生的职业道德、业务能力和工作业绩得到社会肯定，每年均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在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或社会组织从事与审计相关的工作。近5年，本专业本科生或或相关专业研究生在全国性大赛中获得不少于1项省部级以上奖项。拟开展硕士专业学位教育满足审计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培养年限一般不低于2年，建立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价标准和保证体系，培养质量达到较高水平，积极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评价。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申请单位审计及相关学科的建设水平高，学科团队科研成果较丰硕。近5年，主持或参加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5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含在研与结项）不少于1项；以现单位名义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期刊（CSSCI或SSCI）发表或出版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3项。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优秀教学案例奖或者省部级科研获奖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近5年，专任教师师均科研成果（含发表学术论文、决策咨询报告、案例分析报告等）不少于3篇，其中师均开发教学案例不少于1篇；师均参加不少于1次校内外审计项目实践，或者不少于2次审计教育相关培训研修、国际学术会议、交流访学和境外经历等活动；每年师均科研项目到账经费不少于1万元。

8. 实践教学。制定科学合理的实践教学方案，能够保障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实践教学，确保实践教学质量。鼓励审计相关专业本科和研究生在参加审计实践基础上报考初级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取得助理审计师职称。行业教师和实践导师能有效开展研究生培养工作，专业核心课和方向选修课中采用案例教学的课程比例不少于40%；每门审计实务类课程至少有1位行业教师参与授课，且授课学时不低于该课程总学时的15%；与审计实务部门联合组织研究生进行专业实习，每名研究生实习天数不低于90天；联合指导学位论文写作。

9. 支撑条件。与审计相关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中介机构等至少建立2个审计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实践、实训平台；联合建立国家级平台的，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具有较好的案例教学和多媒体教学环境，及模拟实验室等教学设施，软硬件环境能够满足信息化教学科研需求；建立与审计专业相关的案例库，案例库应涵盖专业课程教学所需内容；校、院（系）两级审计及相关领域国内外图书文献资料和数据库能满足教学需求。具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并配备数量充足的管理人员。在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预防机制，具有开展研究生创新创业教育的条件和机制，奖助体系完备。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完善，涵盖招生录取、培养过程、实习实践、论文写作和毕业答辩等全部环节；各项制度机制有效贯彻实施。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艺术学（13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培养单位至少应有 3 个二级学科，其中，必设基础类二级学科为艺术理论（艺术哲学、艺术史学、艺术批评学、艺术传播学、艺术心理学、艺术社会学、艺术教育学、比较艺术学等）；其他 2 个二级学科由培养单位根据师资力量等任选，如艺术管理、艺术遗产、艺术跨学科研究以及音乐学、舞蹈学、戏剧学、戏曲与曲艺学、电影学、广播影视艺术学、美术学、书法学和设计史论等。培养单位也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其他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优势及特色学科应面向艺术学的学科前沿，面向艺术繁荣和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或关键领域，能够为国家、区域、门类、学科方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艺术改革和艺术管理政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相关学科发展同国家和区域艺术及文化建设紧密联系。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即每个二级学科有至少 5 名专任教师，其中应有至少 2 名正教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35%；获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60%；其中获外单位博士以上学位教师比例不低于 25%。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3。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有至少 2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应具备正高职称，在艺术学领域具有影响力，有省级学会或以上学术团体兼职经历不少于 2 个或 2 项。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过去 5 年中培养并已获学位的硕士研究生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并在相同或相关学科博士点作为合作导师，参与博士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具有相关学科硕士学位一级学科授权，且每年有不少于 10 名硕士毕业生。

7. 课程与教学。具备高质量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博士课程必须符合关于本学科基础课程和应用学科或自设方向课程的数量要求。

8.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近 5 年在读研究生应在培养单位审定的学术刊物名录上发表过高水平论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不少于 2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且有研究生参与的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4 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5 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持召开国际或国内重要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或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 5 人次，有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不少于 2 项。硕士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人数不少于总数的 30%。

11. 支撑条件。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应对该学科建设给予充分的物质和经济支持。应具备专门的艺术学文献图书馆（室）、教室和办公室，配备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购买符合艺术学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为该学科研究生提供奖助学金、生活和培养经费不少于 4 万元，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交流活动。学校应加强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学风建设，制定出针对艺术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

五、其他要求

12. 相关学科博士与硕士毕业生分别在 5 年内国家抽检中问题论文不得超过毕业生的 5%。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参照《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培养单位至少应有 2 个二级学科，其中，必设基础类二级学科为艺术理论（艺术哲学、艺术史学、艺术批评学、艺术传播学、艺术心理学、艺术社会学、艺术教育学、比较艺术学等）；其他 1 个二级学科由培养单位根据师资力量等任选，如艺术管理、艺术遗产、艺术跨学科研究，以及音乐学、舞蹈学、戏剧学、戏曲与曲艺学、电影学、广播影视艺术学、美术学、书法学和设计史论等。培养单位也可根据需要自主设置其他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优势及特色学科应面向艺术学学科的发展前沿，面向艺术繁荣和发展的重大理论问题或关键领域，能够为国家、区域、门类、学科方向等不同层级和类别的艺术改革和艺术管理政策提供具有重要价值的研究成果且产生相当影响。相关学科发展同国家和区域艺术及文化建设之间紧密联系。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9 人，每个二级学科有至少 3 名专任教师，其中有至少 1 名正教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教师比例不低于 40%；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人员比例不低于 4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40%；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4。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有不少于 1 名正教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且有学术团体兼职经历。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过去 5 年中培养并已获学位的本科生人数应不少于 5 人，并在相同或相近硕士点参与硕士生培养及学位授予工作。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在艺术学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本科教学经验，历年相关本科生培养人数应不少于 10 人。培养硕士研究生拟开设的系列课程及其结构等应符合《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7. 培养质量。有一定比例的艺术学及相关专业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有一定比例的艺术学本科生在竞赛中获奖和参与科研。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合计不少于 1 项；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2 项；年均纵向科研经费不低于 4 万元；积极引导和鼓励本科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在相关学科领域内应拥有与之相称的学术交流平台和学术影响力。近 5 年，主持召开或参加过国内外学术会议，并且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本专业在校本科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0. 支撑条件。在科研和教学方面应对该学科建设给予充分的物质和经济支持。应具备专门的艺术学文献图书馆（室）、教室和办公室，配备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购买符合艺术学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为该学科本科生提供充足的奖学金、生活费、培养经费等不少于 2 万元，鼓励学生积极参与科研项目和交流活动。学校应加强专业教师和学生的学风建设，制定针对艺术学学科建设和研究生培养的管理制度，设立相应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岗位。

五、其他要求

11. 相关学科硕士毕业生与本科毕业生分别在 5 年内国家抽检中问题论文（毕业设计）不得超过毕业生的 5%。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音乐（1352）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音乐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音乐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音乐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音乐艺术家、音乐教育家。

2. 专业领域（方向）。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以专业方向优势为前提，申请单位须具有明确的专业方向与专业课程设置，突出专业方向特色。

二、师资队伍

3.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须具有专业培养能力和支撑相应课程教学的师资队伍，一般须具有不少于1名正高级职称和若干名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队伍组成；申请单位可根据需要聘请行业导师参与教学指导。

4. 人员结构。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导师须具备指导方向的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5届相关专业方向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5.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须有不少于1名正高级职称的骨干指导教师，该指导教师的专业和实践背景须符合所指导的专业方向。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具有不低于5届音乐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且音乐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

7.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5年在音乐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优良的教学成果。申请单位须提交近5年来每年不少于10名音乐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专业实践能力展示视频资料（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研水平。具有能够反映申请单位培养水平的音乐创作、表演、教学获奖和成果。

9. 支撑条件。具有音乐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所需的琴房、音乐厅、图书文献资料等条件；具有必要的教学经费保障；具有艺术实践、国内外交流学习的制度保障。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音乐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音乐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涵盖音乐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专业。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特色、优势，为适应区域文化发展以及行业需求，在有明确对应的行业和职业对象的基础上设置专业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至少具备 3 个主干专业方向（如音乐创作、声乐、键盘、中国乐器、西洋器乐表演、音乐教育等）指导教师不少于 9 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 3 人；每个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验，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创作、表演等奖项。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全职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 10 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的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学士分别不少于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应有不少于 1/2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8. 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电子网络资源、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须配置满足研究生日常教学和专业练习的乐器、琴房、排练厅和教室；共同课教室应配有钢琴与授课所需的较为完备的电子播放设备；须有 450 座以上规模舞台设备相对完备的专业音乐厅；有基本的留存影像资料所用录音、录像设备；乐谱、经典音响资料不低于 5000 册（套）。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舞蹈（1353）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舞蹈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舞蹈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舞蹈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舞蹈艺术家、舞蹈教育家及其它专业领域的应用型高端人才。

2. 专业领域（方向）。舞蹈博士专业包含舞蹈创作、舞蹈表演、舞蹈教育、舞蹈治疗、舞蹈艺术管理等领域（方向）。

二、师资队伍

3.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每个专业方向须具有专业培养能力和支撑相应课程教学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3 名师德高尚、技艺精深、业绩突出、教学与实践经验丰富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4. 人员结构。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合理。导师须具备相关指导方向的专业背景及正高级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创作和实践研究经验，45 周岁以下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实践研究导师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艺术硕士学位研究生。

5.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3 名能够支撑该方向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骨干指导教师队伍，其中包括 1 名正高职称教师，外聘导师不多于 1/3。导师的专业和实践背景须符合所指导的专业方向，应至少获得过 1 项国家级或 2 项省部级行业的创作实践、实践教研项目或奖项。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具有不低于 5 届舞蹈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且舞蹈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能开设不少于 10 门舞蹈实践研究与方法及前沿创新项目课程。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制定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设置体现学科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突出综合性、专业性、创造性和实践性，注重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与专业精神，深化学生对舞蹈学科相关专业方向问题的理解，发展学生运用科学方法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的能力。

7.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舞蹈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优良的教学成果。申请单位须提交近 5 年来每年不少于 5-10 名舞蹈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的毕业考核档案（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在本专业领域应创作出高水平的艺术实践教学成果（作品），参加相关专业艺术节、展，取得艺术奖项。作品的数量与质量，均属于本学科国内前列。舞蹈专业博士毕业生应成为德艺双馨的艺术家、杰出的艺术教育人才和管理人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实践教学。具有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所需的高水平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等经验的实践教学基地（平台、项目）。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主持召开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业创作、教学、评论等研讨会，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达到 15 次。申请单位应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实践教学活动。申请单位聘请的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有效参与培养工作，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的有效机制。

9. 科研水平。具有能够反映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水平的舞蹈创作、表演、教学、研究项目、获奖和成果。近 5 年承担科研项目（含省部级以上社科基金、艺术基金、艺术实践、创作类经费）数量充足、经费充裕，纵向经费进账 200 万元以上；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达到人均 1 万元及以上，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艺术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艺术基金项目不少于 5 项）；有至少一项已完成或在研的省部级以上课题。近 5 年可支配科研及艺术创作支持经费每年不少于 50 万。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近 5 年有不少于 5 项为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应用成果，包括咨询报告、标准制定、行业标准、高水平教学案例及其他原创性成果。

10. 支撑条件。具有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高水平实践平台、联合基地和实验室、图书文献资料等条件，创新创业激励体系、生均培养经费，管理与运行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制度；教育和相关处理机制满足舞蹈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需求。具体要求如下：须有用于舞蹈创作和表演实践的舞蹈服饰和道具及配套经费保障；拥有不少于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标准化舞蹈教室；拥有 450 座以上、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舞蹈剧场，或 300 座以上规模的黑匣子剧场。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舞蹈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舞蹈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和地方社会文化发展提供优质人才保障，涵盖舞蹈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专业。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至少具备 3 个主干专业方向（如舞蹈表演、舞蹈编导、舞蹈教育等），指导教师不少于 9 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 3 人；每个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国家级、省部级创作、表演等奖项。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不少于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专业方向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全职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并取得相应的成果，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 10 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的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士学位毕业生不少于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能力与实践教学平台；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具有完整、规范、科学的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研究等省部级及以上的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应有不少于 1/2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在本领域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8. 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和影响力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管理办法》和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管理规定》。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电子网络资源、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须有用于舞蹈创作和表演实践的舞蹈服饰和道具及配套经费保障；拥有不少于 5 间与学生规模相适应的标准化舞蹈教室（镜子、把杆、钢琴、地胶、多媒体播放设备）；拥有 450 座以上、且相关舞台设备完备的舞蹈剧场，或 300 座以上规模的黑匣子剧场。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戏剧与影视（1354）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戏剧与影视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戏剧与影视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戏剧与影视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戏剧与影视艺术家、戏剧与影视教育家。

2. 专业领域（方向）。本专业类别包括戏剧、电影、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等领域；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学科文脉、特色与优势，以及对应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自主建设特色领域。

二、师资队伍

3. 人员规模。申请本专业学位点至少具备本类别范围的3个主干专业方向，申请单位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行业教师人数不低于10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6人，行业导师应具有至少15年的艺术创作实践经验。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10名能够支撑该方向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师德高尚、技艺精深、业务精湛、实践丰富的专职教师队伍。

4. 人员结构。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导师须具备指导方向的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45周岁以下的教师原则上应具有博士学位，具有外单位学位的教师比例应不低于40%，至少指导过3届相关专业方向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5.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2名能够支撑该方向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且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骨干指导教师队伍，应至少获得过1项国家级或2项省部级行业的创作实践、实践教研项目或奖项，在省级以上行业协会兼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者不少于1人。每个专业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1/3，导师的专业和实践背景须符合所指导的专业方向。学术骨干均完整指导过3届专业硕士研究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参与指导过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具有不低于5届戏剧与影视类别范围内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毕业生人数不少于120人，且戏剧与影视类别领域范围内艺术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本专业课程教学应注重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制定科学合理的培养方案，设置体现学科特色的专业核心课，突出综合性、专业性、创造性和实践性，注重提升学生的人文素养与专业精神，深化学生对本学科相关专业方向问题的理解，发展学生运用科学方法解决专业实践问题的能力。

7.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5年在戏剧与影视类别范围内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优良的教学成果。申请单位须提交近5年来每年不少于10名戏剧与影视领域范围内艺术硕士毕业生的毕业考核档案（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

专业博士毕业生应成为德艺双馨的艺术实践类高水平专业领军人才和优秀的艺术教育人才。在学专业博士生在本专业类别应创作出高水平的艺术实践教学成果（作品），参加相关专业艺术节、展，取得艺术奖项。作品的数量与质量，均达到本专业方向国内前列。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研水平。近5年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艺术基金项目不少于15项（其中国家级科研项目、艺术基金项目不少于5项）；近5年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奖励不少于5

项；近 5 年承担科研项目（含省部级以上社科基金、艺术基金经费）数量充足、经费充裕，纵向经费进账 200 万元以上。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近五年参加省部级以上艺术基金项目。近 5 年具有不少于 5 项为省部级以上党政部门采纳的应用成果，包括发明专利、咨询报告、智库报告、标准制定、技术规范、行业标准、高水平教学案例及其他原创性成果。

9. 实践教学。近 5 年，申请单位应主持召开本专业类别或相关学科专业创作研讨会，与国内外高校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不少于 20 次。参加国内外创作研讨会的人数应不低于教师总人数的 50%。申请单位应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实践教学活动。申请单位应具备与行业长期合作的具有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所需的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等经验的实践教学基地。申请单位聘请的行业兼职教师和兼职导师能有效参与培养工作，形成专业人才培养的有效机制。

10. 支撑条件。在戏剧与影视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所需支撑条件的基础上，具有博士专业学位人才培养的平台、联合基地和实验室、图书文献资料等条件，创新创业激励体系、生均培养经费，管理与运行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制度；教育和相关处理机制满足戏剧与影视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需求。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戏剧与影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戏剧与影视艺术界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

2. 专业领域（方向）。本专业类别包括戏剧、电影、广播电视（含网络视听）等领域，涵盖戏剧与影视创作、教育、管理等专业方向；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学科文脉、特色与优势，以及对应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自主建设特色领域和方向。

二、师资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在本专业类别至少具备 3 个主干专业方向，指导教师不少于 9 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 3 人；每个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相关专业创作奖项。

5.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全职、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 10 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实践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实践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的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学士不少于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7.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

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本专业类别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3 项；应有不少于 1/2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9. 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

10.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电子网络资源、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戏剧领域须按 1:5 的比例为研究生配置排练厅；应按 1:10 的比例配置研究生专用研讨课教室；拥有至少一个舞台设备齐全、符合正式演出要求、容纳 100 人及以上的多功能剧场，以及一座容纳 300 人以上的正规剧场；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或电子资源不少于 5000 件。电影领域申请单位开设创作、制作专业方向应具备：200（或以上）平方米的摄影棚（配备摄制场景及照明设备）、对白（动效）录音棚、数字混录棚、数字声画剪辑实践教室、表演形体训练教室、表演教室、200 座以上的 Dolby 5.1 数字电影放映厅等；电影导演创作方向应按 1:2 的比例配置电影数字剪辑设备；电影摄影创作方向应按 1:3 的比例配置分辨率在 2k 以上的数字摄影设备和剪辑设备，灯光设备适应实景内景照明需求；电影美术创作、电影特技创作方向应配备设计工作室、绿屏特技摄影棚、特技工作室，应按 1:2 的比例配置特技电脑工作站；电影动漫制作方向应配备动画设计工作室，按 1:2 的比例配置电脑动画工作站。同时需具有电影资料库，具备电影史上公认的优秀中外影片，并方便学生拉片、观影。广播电视领域须为编导创作方向研究生配备足量的佳能 5D MARKII 及以上相当档次的照相设备，具有相关专业档次摄像、灯光、后期编播设备；须拥有可以提供演出的不少于 200 人规模的综合性演出放映场所，灯光、音响和数字放映设备齐全，且必须有不少于 100 平方米的摄制演播棚；拥有与专业相关的经典影像、节目、戏剧戏曲视频碟带及电子资源不低于 5000 件。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戏曲与曲艺（1355）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戏曲与曲艺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戏曲与曲艺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戏曲与曲艺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戏曲与曲艺艺术家、戏曲与曲艺教育家及其它专业领域的应用型高端人才。

2. 专业领域（方向）。戏曲博士专业学位主要涵盖的专业领域（方向）包括：戏曲表演、戏曲导演、戏曲舞台美术、戏曲文学创作、戏曲传播与管理、戏曲教育。

曲艺博士专业学位主要涵盖的专业领域（方向）包括：曲本创作、曲艺表演、曲艺导演、曲唱音乐、曲艺舞台美术、曲艺传播与管理、曲艺教育等。

二、师资队伍

3. 人员规模。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8 名能够支撑该方向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且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师德高尚、技艺精深、业务精湛、实践丰富的专职教师队伍。

4. 人员结构。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专业导师须具备指导方向的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5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5. 骨干教师。申请单位申请的每个专业方向应具有不少于 4 名能够支撑该方向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且具有正高级职称人员组成的骨干指导教师队伍，每个专业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导师的专业和实践背景须符合所指导的专业方向。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具有不低于 5 届戏曲与曲艺领域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经验，且戏曲与曲艺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社会声誉好。

7.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戏曲与曲艺领域艺术硕士研究生培养方面具有优良的教学成果。申请单位须提交近 5 年来每年不少于 10 名戏曲与曲艺领域艺术硕士毕业生的毕业考核档案（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实践教学。具有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所需的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等经验，有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相关政策，积极组织和鼓励学生参加各实践教学活动。

9. 科研水平。具有能够反映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水平的戏曲与曲艺创作、表演、教学、科研、传播等的成果及奖项。

10. 支撑条件。具有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平台、联合基地和实验室、图书文献资料等条件，创新创业激励体系、生均培养经费，管理与运行机制，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制度；教育和相关处理机制满足戏曲与曲艺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需求。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戏曲与曲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主要目标是为戏曲与曲艺艺术领域培养具有系统专业知识和高水平实践能力的高层次、应用型专门人才，为服务国家文化发展战略提供优质人才保障，涵盖戏曲与曲艺创作（表演、文学、音乐、导演、舞美等）、教育、管理、传播等专业。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特色、优势，为适应区域文化发展以及行业需求，在有明确对应的行业和职业对象的基础上设置专业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至少具备 3 个主干专业方向（如戏曲与曲艺编剧及曲本创作、表演、音乐、导演、舞美等），指导教师不少于 9 人（包括本校在编和外聘，以下统称“导师”，承担同等责任），每个方向至少 3 人；每个方向外聘导师不多于 1/3。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师资的专业结构应涵盖申报领域的主干方向，导师须具备本方向专业背景，具有教学和实践经历，至少指导过 3 届相关专业方向的本科生，并有学生考上相关专业研究生或获得过创作、表演、教育、管理等奖项。

4. 骨干教师。每个专业方向须至少有 1 名专业带头人和 2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骨干教师应全职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承担专业主要课程，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具有较强的专业实践能力及实践研究能力，且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近 10 年，带头人应至少主持过 2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项目或科研教研类项目；骨干教师应至少主持过 1 项省部级创作实践或科研教研类项目。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申请单位的本科专业已有 5 届以上毕业生，已获学位的学士分别不少于 120 人；入学和毕业考核标准明确，具有开设相关课程的经验；近 5 年相关学科或专业的教学活动成果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奖励。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及《艺术专业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围绕提升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针对所申请领域方向的特色制定培养方案和完善的课程体系（含实践、实习环节），并能采用科学合理的方式教学，具有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考核和评价体系。

6.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已毕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培养质量突出，毕业生的专业能力强、职业素质高，毕业去向良好，得到用人单位好评。一定数量的本科生升学情况良好。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实践教学。能根据专业方向实践教学的需要，积极开展各类专业展示活动、安排必要的案例教学、主动参与行业项目，具有较为稳固的校外艺术实践教学基地，有具体的专业实践教学的管理办法。能够依据《艺术硕士指导性培养方案》的要求，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已制定较为完善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课程学分具体管理规定》。

8. 科研水平。近 5 年，申请单位在相关专业领域所承担的包括创作实践、实践教研等省部级各类基金、项目不少于 10 项。获得省部级教学、科研或创作奖项不少于 2 项；应有不少于 1/3 的专任教师参与过省部级实践教研类项目。本单位专任教师及学生创作过一定数量的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作品及举办过数次在本领域比较有影响的教学科研活动。

9. 支撑条件。申请单位应具备良好的办学环境和学习条件，包括硬件设施、电子网络资源、教学投入、学习保障、后勤服务等，能够满足本学位授权点的发展需求。具体要求如下：须具备 400 座以上大剧场、200 座以上小剧场及大学生活动中心等教学实践场所；拥有教学设备齐全的多媒体教室、各类实验室等教学场所；拥有 10 间以上配有地毯的各类练功房、10 间以上专业琴房；琴房与文化教室都要配备钢琴；拥有 5 间以上的戏曲与曲艺服饰化妆道具整理等管理教室；拥有至少 2 个录音、拍摄等用于教学实践演出的录制场地；各类戏曲与曲艺学中文期刊订阅量不少于 10 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美术与书法（1356）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专业特色。美术与书法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结合国家文化强国战略和对艺术创新人才的需求，培养具备高超的美术与书法艺术实践能力、扎实系统的美术与书法专业知识、优良职业素养的高水平创新型美术与书法专业人才，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输送德艺双馨的美术与书法艺术家、美术与书法教育家及其它专业领域的应用型高端人才。

2.专业领域（方向）。专业领域（方向）设置不少于 2 个，如中国画、书法、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水彩画、综合绘画等）、雕塑、公共艺术、摄影、跨媒体艺术、实验艺术、科技艺术、艺术管理、美术教育和书法教育等；同时，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以及对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自主建设特色方向。

二、师资队伍

3. 人员规模。具有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技艺精深、实践丰富的教师队伍。在编专任教师总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具有适量的理论类教师，但不多于 30%；每个领域/方向在编专任教师数不少于 10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的学科专业背景应符合本领域的主干方向，具有高级职称人员原则上不低于 40%，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具有一定数量的有专业领域影响力的教师。可根据专业领域/方向的实际需要，聘请相应的行业导师。

5. 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每个领域/方向具有 1 名带头人，3-5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具有较高学术研究和创作实践能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创作项目或取得专业领域有影响力的科研和创作实践成果。骨干教师应全职、在编、在岗，并具有教授职称，少量业务突出的副教授可以担任，但不得超过骨干教师数的 1/3。骨干教师应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专业实践能力，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创作项目并取得一定创作实践业绩，近 5 年参加过国内外专业学术组织主办的重要展览和项目。申报材料中，每个领域/方向的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均需提供每人 5-10 件代表性学术研究、创作和实践成果。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具有完备的本科培养体系，具有良好的硕士培养条件，具有不低于 5 届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的本科和硕士研究生培养经验；制定符合美术与书法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实践与理论课程比例关系合理，具备系统有效的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估体系。

7.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高，具有省部级以上教学和实践成果奖，毕业生社会声誉良好。提交近 5 年来每年不少于 10 名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硕士毕业生的毕业创作作品及参展获奖作品（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近 5 年内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研与创作水平。取得若干高水平学术与创作成果，提交近 5 年获省部级科研、教研、创作和实践项目及成果 10 项，获国家级科研、教学、创作和实践项目及成果 3 项；举办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交流和业界有影响力的活动，提供近 5 年内 30 项有代表性的创作、实践项目、学术展演活动。

9. 实践教学。根据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的培养需要，设置一定比重的实践教学，具有较为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校外行业资源参与度较高，产教融合机制健全。提供近五年的实践教学、项目教学、联合培养案例等 10 项。

10. 支撑条件。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平台；拥有充足的实践教学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及相关数字资源；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范；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育党育人、为国育才根本使命，紧密结合国家战略和社会发展需求，培养具有艺术理想，致力于传承和创新人类优秀文化，繁荣社会主义文艺创作，培养从事美术与书法领域艺术创作、艺术管理和艺术教育等行业产业高水平实践人才。

2. 专业领域/方向。设置 3 个及以上主干专业领域/方向，如中国画、书法、绘画（油画、版画、壁画、水彩画、综合绘画等）、雕塑、公共艺术、摄影、跨媒体艺术、实验艺术、科技艺术、艺术管理、美术与书法教育等。可以根据培养单位的办学特色和学科优势，以及对应国家战略和区域经济文化社会发展需求，合理设置、自主建设特色方向。

二、师资队伍

3. 人员规模。在编专任教师总数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具有一定的理论类教师，但不多于在编专任教师总数的 20%；每个领域/方向在编专任教师数不少于 10 人，骨干教师具有一定专业创作实践能力和业界认可度。可根据专业领域/方向的实际需要，聘请相应的行业导师。

4. 人员结构。在编专任教师的学科专业背景应符合本领域的主干方向，具有高级职称人员不低于在编专任教师总数的 30%，师资梯队及年龄结构合理，45 岁以下不少于 1/3。具有较强教学和实践经验，取得一定教学业绩和实践成果。

5. 带头人和骨干教师。每个方向具有 1 名带头人，3-5 名骨干教师，带头人必须由本单位全职、在编、在岗教授担任，具有较高学术研究、创作和实践能力，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创作和实践项目，取得专业领域有影响力的科研、创作和实践成果；骨干教师应全职、在编、在岗，并具有副教授以上职称，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专业实践能力，主持或参与过重要科研、创作项目，并取得一定科研创作和实践业绩，近 5 年参加过国内外专业学术组织主办的重要展览和活动项目。申报材料中，每个方向的带头人与骨干教师均需提供每人 5-10 件代表性学术研究、创作和实践成果。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具有完备的本科培养体系，具有良好的硕士培养条件，具有不低于 5 届美术与书法对应专业领域的本科培养经验，每届获学士学位的毕业生一般不少于 120 人；具有良好的硕士培养条件，制定符合美术与书法领域研究生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实践与理论课程比例关系合理，具备系统有效的教学过程管理和质量评估体系。

7.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近 5 年在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本科生培养质量高，毕业生就业率高，社会声誉良好，具有省部级及以上教学或实践成果奖。提交近 3 年来每年不少于 10 名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本科毕业生的毕业创作作品及参展获奖作品（其中半数由申请单位推荐，半数由审核部门抽选）。近 5 年内无重大学术不端事件。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研与创作水平。近 5 年获省部级科研、教研、创作和实践成果 10 项；举办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交流和业界有影响力的活动；提供近 5 年内 30 项具代表性的创作、实践项目、学术展演活动。

9. 实践教学。根据美术与书法专业领域的培养需要，设置一定比重的实践教学，具有较为稳定的校外实践基地和联合培养基地，合理实行（学校、行业）双导师制，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行业专家辅助指导学生的专业实践，校外行业资源参与度较高，产教融合机制健全。提供近五年的实践教学、项目教学、联合培养案例等 10 项。

10. 支撑条件。具有支撑研究生培养所必需的省部级及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平台；拥有充足的实践教学设备、图书文献资料及相关数字资源；学校研究生教育管理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人员配置合理规范；有完善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设计（1357）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应当在尊重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共性规律、把握国内外设计专业发展动态前沿的基础上，突出专业博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应用研究属性，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科学规划设计专业博士学位点的建设与发展的路径、人才培养及评价的模式。

建议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结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要求，充分考虑学校自身专业发展特色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自主、科学、前瞻地布局专业领域方向。

专业领域方向设置应真实反映自身在设计专业博士点建设上所具备的特色与优势、有在高层次服务行业和职业对象的考虑、侧重理论指导下的问题解决和基于研究的专业实践、能持续满足区域发展对设计专业学位高层次人才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人才培养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者原则上不少于 12 人；每个专业领域方向正高职称者不少于 3 人，具有设计专业实践能力和经验的副高职称及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3 人，并有相关实践项目及成果的材料佐证。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者不少于 1/3，55 岁及以上不高于 1/3，具有博士学位者原则上不少于 1/3。注重导师队伍指导设计实践的能力，具有 2 年以上行业工作经历的专职教师或聘期 2 年以上的行业导师不少于 1/5。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含）的成员比例不低于 1/5。每个专业领域方向正高、副高、中级职称人员结构合理。

4. 骨干教师。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高水平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平均每年不低于 40 万元，在研或完成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应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研究论文；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在省部级或以上相关行业协会和学术团体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或行业相关奖项；学科带头人及学术骨干应完整指导过 2 届硕士研究生，其中包括至少 1 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参与指导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本学科硕士生生源充足，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5 届，平均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20 人。具备高水平的专业硕士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体系，以及高质量的专业硕士核心课程；并已完成专业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计划及课程建设规划，对课程开设的人力资源及教学条件，特别是实验、实践研究和教学的设施，作出清晰说明。专业博士课程体系应系统完整、结构合理、特色鲜明，拟开设的博士生核心课程定位清晰，建设目标明确，能支撑所设置的专业领域方向，充分体现专业博士有别于学术博士的培养目标、培养路径、以及博士论文和论文项目要求，呈现专业博士和专业硕士培养之间的进阶，充分展现自身在专业博士人才培养上的特色、方式、资源和优势。

6. 培养质量。专业硕士培养经验丰富、培养质量较高，已形成一定规模。本专业学位硕士生就业、创业等职业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毕业生在业界有良好影响和声誉。专业学位论文质量较高，能体现专业学位与学术学位的差异。在校研究生能参与或独立承担相关实践课题，近 5 年在学硕士生或由本学科导师指导的博士生有设计实践成果，获得一定

数量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参加有影响的展览、竞赛并取得良好评价或优秀成绩。本专业的教学成果获得国内外重要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近 5 年，申报单位主办或承办过区域重要的设计活动，参与国内外有影响的实践项目不少于 5 项，重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参与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5 项，或省部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10 项；近 5 年举办、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等总计不少于 10 次；硕士研究生参与横向科研项目人员比例不低于 25%；获得国内外有影响的设计竞赛奖项不少于 30 项；年平均师均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4 万元。

8. 实践教学。在培养计划中有明确的实践教学学分，有完善的案例教学的课程和实践体系，有产教融合的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有一定数量的长期稳定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单位，其中与企业或地方共建的实践教学基地不少于 3 个，有行业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和学生职业发展的管理规范，以及产教科研成果反哺教学的方法和路径。

9. 支撑条件。学校科学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较为完善的学习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和创新创业及服务社会激励体系；具有支撑专业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省部级及以上平台、实验室、基地，拥有长期稳定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单位；建立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数字资源平台。构建多元研究生奖助学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条件。有较为活跃的国内外学术和行业交流生态，举办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设计展览等活动，有与其它学校、企业或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应当在尊重设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的共性规律、把握国内外设计专业发展动态前沿的基础上，突出专业硕士学位研究生教育的应用属性，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科学规划设计专业硕士学位点的建设与发展的路径、人才培养及评价的模式。

建议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结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要求，充分考虑学校自身专业发展特色和区域经济社会文化发展的需求，自主、科学、前瞻地布局专业领域方向。

专业领域方向设置应真实反映自身在设计专业硕士点建设上所具备的特色与优势、能持续满足区域发展对设计专业学位人才的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良好的社会声誉和人才培养特色。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数量不少于 20 人，其中正高职称者原则上不少于 4 人；每个方向正高职称者不少于 1 人，其中具有设计专业实践能力和经验的副高职称及以上专门人员或行业教师不少于 2 人，并有相关材料佐证。

3.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者不少于 1/3，55 岁及以上不高于 1/3，具有硕士学位者原则上不少于 1/3。注重导师队伍指导设计实践的能力，具有 2 年以上行业工作经历的专职教师或聘期 2 年以上的行业导师不少于 1/5。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学位的成员比例不低于 1/5。

4. 骨干教师。近 5 年, 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高水平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平均每年不低于 20 万元, 在研或完成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不少于 1 项, 应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 1 篇(含)以上研究论文; 学科带头人应在省部级以上相关行业协会和学术团体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或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科研或行业相关奖项; 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至少应完整指导过 3 届本科生, 并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参与指导研究生不少于 2 名。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本科生生源充足, 毕业生不少于 5 届, 每届不少于 20 人。本科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体系设置合理, 并已完成硕士人才培养计划及课程建设规划, 对课程开设的人力资源及教学条件, 特别是实验、实践研究和教学的设施, 作出清晰说明。拟开设的硕士核心课程定位清晰, 建设目标明确, 能支撑创新能力与实践能力培养的要求, 体现专业硕士培养与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的区别。

6. 培养质量。本专业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 毕业生整体社会评价较高, 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在业界有良好影响和声誉。重视教学改革研究, 有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教师指导学生参加有影响的展览、竞赛并取得良好评价或优秀成绩。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达到 200 万元(含)以上; 参与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 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 并有科研专利、成果的转化和应用案例。获得国内外有影响的设计竞赛奖项不少于 20 项; 年平均师均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或近 5 年举办、参加国内外有影响的展览等总计不少于 1 次。

8. 实践教学。在培养计划中有明确的实践教学学分, 有完善的案例教学的课程和实践体系, 有产教融合的实践经验和成功案例, 有一定数量的长期稳定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单位, 其中与企业或地方共建的实践教学基地不少于 1 个, 有行业参与人才培养过程和学生职业发展的管理规范, 以及产教科研成果反哺教学的方法和路径。

9. 支撑条件。学校科学设置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 有较为完善的学习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和创新创业及服务社会激励体系; 具有支撑专业硕士研究生培养的省部级以上平台、实验室、基地, 拥有长期稳定的高水平产学研合作单位; 建立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 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 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 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 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 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 建设数字资源平台。构建多元研究生奖助学体系, 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

五、其他要求

10. 其他条件。有较为活跃的国内外学术和行业交流生态, 举办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会议、设计展览等活动, 有与其它学校、企业或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1401）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拥有一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科的二级学科，即集成纳电子科学，集成电路设计与设计自动化，集成电路制造工程。或者，如果拥有两个或以上与集成电路相关技术和产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学科（以下简称相关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则需确定至少两个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科的二级学科作为主干二级学科，并具备支撑该主干学科发展的条件，鼓励发展特色学科、交叉学科。

2. 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二级学科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面向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符合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的发展规律，通过运用科学原理解决工程难题，并能够从工程实践中发现科学问题，在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和国内外重要影响。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相关学科的双聘教师（含集成电路产业兼聘教师）规模不少于 15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含同等职称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

4. 人员结构。每个二级学科上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60%，有海外或产业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上，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学科带头人具有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或产业影响力，学术或工程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完成或正在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学科带头人应已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一届博士。学术骨干应已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或者硕士生导师，有较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或产业影响力，完成或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本学科有较好的硕士研究生生源质量，近 5 年在上述相关学科授予硕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75 人。

7. 课程与教学。应有完善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每个主干二级学科能够为博士研究生开设全面、系统、完整的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针对学科交叉和产教融合的特点，培养方案中设置多学科交叉或产教融合课程比例不低于 20%；并通过优化课程体系、改革教学方式、完善培养制度等举措进一步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8. 培养质量。相关学科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具有良好的就业质量，有较大比例的博硕士毕业生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的大型企业和科研院所从事研发工作，或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 5 年相关学科专任教师承担较多国家级、省部级重要项目。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有较大比例的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近 5 年相关学科承办或参与承办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1 次，承办或参与承办行业技术会议、产业技术论坛不少于 1 次。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比例不低于 15%。

11.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拥有较完善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定期对博士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诚信教育。本学科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涵盖研究生招生、培养、授位、奖助、教育管理、学科建设等环节。

五、其他要求

12. 产教融合。面向国家集成电路领域的重大需求及所在地区相关产业需求，广泛开展产学研用交流与合作，积极建设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基地，并组建有丰富产业经验的师资团队（包括本校师资和企业兼聘导师），建设系列实践环节、实践课程或企业课程。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拥有一个能反映申请单位特色的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科的二级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或者，如果拥有两个或以上与集成电路科学和技术及相关行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的学科（以下简称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予权，则需确定至少一个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学科的二级学科作为主干二级学科，并具备支撑该主干学科发展的条件，鼓励发展特色学科、交叉学科。

2. 学科特色。制定的学科目标和二级学科应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符合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的发展规律，能够从工程实践中发现和解决问题，在集成电路人才培养和产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具备重要的国内影响力。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2 人，电子科学与技术、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等相关学科的双聘教师（含集成电路产业兼聘教师）规模不少于 8 人。专任教师中教授不少于 3 人。

4. 人员结构。每个二级学科上专任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学科专长结构合理。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比例不低于 20%，获博士学位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50%，有海外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上，学科带头人不少于 1 人，学术骨干不少于 2 人。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在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学科带头人具有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或产业影响力，学术或工程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的水平和能力，完成过或正在承担国家级科研项目，在省部级以上学术团体兼职。学术骨干有较出色的教学科研能力和学术或工程影响力，完成过或正在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每个主干二级学科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全面、系统、完整的课程体系，包括学位课（学位公共课、学位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针对学科交叉和产教融合的特点，设置多学科交叉或产教融合课程比例不低于 10%；并通过优化课程结构、改革教学方式、完善培养制度等进一步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

7. 培养质量。相关学科所培养的研究生受到社会的普遍好评，具有良好的就业质量，有一定比例硕士毕业生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从事研发工作或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整体学术水平、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先进行列，在一些二级学科上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近 5 年专任教师承担国家级、省部级的科研项目。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9.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并在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

10. 支撑条件。有比较先进的教学、实验仪器设备，有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能满足培养博士研究生的需要。拥有较完善的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实验室及图书文献资料、数据库等。定期对硕士研究生进行科学道德和诚信教育。本一级学科研究生管理制度和机构健全，管理人员落实，涵盖研究生招生、培养、授位、奖助、教育管理、学科建设等环节。

五、其他要求

11. 产教融合。鼓励面向所在地区相关产业需求，广泛开展产学研用交流与合作，积极建设卓越工程师人才培养基地，建设系列实践环节或实践课程。

第一部分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 1. 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3 个。
- 2. 学科特色。**注重本学科发展在国家发展中的需求与定位，突出服务国家安全现实需求导向，突出本单位学科发展的特色与优势，特别是在 1-2 个主干二级学科上，形成自己的发展优势。

二、学科队伍

-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20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在本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
-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在 70% 及以上，应有一定比例的教师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2/3，正高级职称的教师比例不低于 1/3。

-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主干二级学科均有不少于 3 名正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作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8 篇，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有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及以上部门采纳；或向中央或省部级部门上报不少于 5 篇有关国家安全问题的研究成果，并被采纳或批示。每位学术骨干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3 篇，至少主持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或向中央或省部级部门上报不少于 3 篇有关国家安全问题的研究成果，并被采纳或批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至少有 3 年独立或联合培养硕士研究生的经验。

三、人才培养

-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生源质量良好，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应在 15 人及以上。
- 7. 课程与教学。**现有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符合国家安全学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的要求，开设有体现国家安全学基础理论、研究方法、专业实践和学术前沿的专业课程，第一外语要达到从事专业研究的水平。

- 8. 培养质量。**硕士毕业生培养质量高，有一定数量的硕士毕业生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5 项及以上，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3 项及以上，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智库成果 10 项及以上。鼓励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全国性学术会议，积极同国内外大学开展专业交流与项目合作活动。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

- 11. 支撑条件。**具有满足研究生教学与科研需要的资源，专业期刊不少于 50 种，图书不少于 5 万册，专业电子文献不少于 100 万册（篇），中外数据库不少于 10 种。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完备，含导师遴选和管理制度、研究生培养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等。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个。
2. 学科特色。注重本学科发展在国家发展中的需求与定位，突出服务国家安全现实需求导向，突出本单位学科发展的特色与优势，特别是在 1-2 个主干二级学科上，形成自己的发展优势。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15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专任教师不少于 5 人。专任教师在本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 3 年。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中，具有博士学位的专任教师比例应在 70% 及以上，应有一定比例的教师获外单位硕士及以上学位，正高级职称的教师不少于 4 人。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每位学科带头人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5 篇，至少主持 1 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或在省部级及以上专业学术团体中任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向中央或省部级部门上报不少于 3 篇有关国家安全问题的研究成果，并被采纳或批示。每位学术骨干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在国内外重要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或向中央或省部级部门上报不少于 2 篇有关国家安全问题的研究成果，并被采纳或批示。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应有 3 年培养硕士生的经验；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硕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招收研究生的二级学科，应开设有体现国家安全学基础理论、研究方法、专业实践和学术前沿的专业课程。

7. 培养质量。本单位毕业生培养质量高，能够胜任社会发展或专业发展需要。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合计 8 项及以上，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或智库成果 5 项及以上。鼓励研究生参与科研项目。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作为主办单位或承办单位举办过学术会议，积极同国内外大学开展专业交流与项目合作活动。

10. 支撑条件。建有研究生教学科研专用的专业图书馆，建有合乎学术发展要求图书文献库或数据库，建立较为完善的研究生资助机制，加强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加强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与管理。研究生教育相关的规章制度完备，含导师遴选和管理制度、研究生培养制度、研究生奖助学金管理与使用办法、研究生学风建设等。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设计学（1403）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设置 3-5 个二级学科。鼓励学科参考《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结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要求，以及自身学科发展特色，自主、科学地布局二级学科。原则上应设置“设计历史与理论”或相关二级学科，并包含 1 个反映本区域文化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

2. 学科特色。应当在尊重设计学发展的共性规律、交叉学科属性，把握国内外设计学前沿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应科学规划学科发展战略、设计人才培养及评价模式，应能充分证明本学科发展重点优势、突出个性、避免学科趋同，并有实例显示学科建设已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并具有良好的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者原则上不少于 12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职称者不少于 3 人；其中从事设计历史及理论副高职称及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3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副高、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1: 2: 3。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者不少于 1/3，55 岁及以上不高于 1/3，具有博士学位者原则上不少于 1/3，具有跨学科、跨校接受教育经历者不少于 1/3。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含）的成员比例不低于 1/3。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或完成）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或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或高水平横向科研项目（平均每年不低于 20 万元到账经费）不少于 2 项，且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 2 篇（含）以上学术论文；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应完整指导过 2 届硕士研究生，并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参与指导博士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本学科硕士生生源充足，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5 届，平均每年硕士学位授予人数不少于 20 人。

7. 课程与教学。具备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人才培养体系和课程体系，以及高质量的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并已完成博士生人才培养计划及课程建设规划，对课程开设的人力资源及教学条件作出清晰说明。博士课程体系设计系统、特色鲜明，拟开设的博士生核心课程定位清晰，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优势，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硕士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学位。学位论文质量比较高，有一定数量论文被引用或转化为实际应用成果；近 5 年在学硕士生或由本学科导师指导的交叉学科博士生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获得一定数量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本学科领域奖项。在校研究生能参与或独立承担相关研究课题。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国家级科研或国际合作项目不少于 3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不少于 5 项，重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总经费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硕士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人员比例不低于 25%；获得省部级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5 项；年平均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2 万元。

10. 学术交流。主办或承办过高水平国内外学术会议，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近 5 年，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有支撑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省部级以上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建立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设计学学科数字资源平台。构建多元研究生奖助学体系，研究生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管理制度完善，学风建设制度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设置 1-3 个二级学科。鼓励学科结合“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的要求，以及自身学科发展特色，自主、科学地布局二级学科，其中必须包含一个反映本区域文化经济发展急需的方向。

2. 学科特色。应在尊重设计学发展的共性规律、交叉学科属性，把握国内外设计学前沿学科发展动态的基础上，强调服务于经济生产发展、社会文明建设、传统文化保护、惠及民生福祉等价值目标，应科学规划学科发展战略、设计人才培养及评价模式，应能充分证明本学科发展重点优势、突出个性、避免学科趋同，并有实例显示学科建设水平和社会声誉状况。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者不少于 4 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职称者不少于 1 人；其中从事设计历史及理论副高职称及以上专门人员不得少于 1 人。每个二级学科高、中级职称人员比例不低于 1: 3。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50 岁以下人员不少于 1/3，55 岁及以上不高于 1/4，具有硕士学位者不少于 1/5，具有跨学科、跨校接受教育者不少于 1/5。专任教师中获外单位硕士以上学位（含）成员比例不低于 1/5。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

近 5 年，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在研或完成）省部级以上（含）科研项目 1 项，且在本研究领域的高水平期刊发表一定数量的高水平学术论文；学术带头人、学术骨干均指导过 3 届（含）以上本科毕业生或者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点担任硕士生导师，并有本人指导的硕士研究生毕业。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情况。本学科本科毕业生不少于 3 届，生源充足。

7. 课程与教学。具备完整的本科生人才培养经验、高质量的本科生专业核心课程；拟开设的硕士学位课程体系设计系统完备，核心课程定位清晰，特色鲜明，能充分展现该领域的教学科研内涵，对该学科专业起到基础性支撑作用。

8. 培养质量。本学科本科生就业、创业及自我发展情况良好，社会评价较高。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学位。过去 5 年中本科生发表学术论文或有优秀作品参展、参演、获得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本学科领域奖项者，均可作为社会声誉评价参考。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专任教师主持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获得省部、市级及以上科研奖励不少于 2 项；年平均师均纵向科研到账经费不低于 1 万元。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或承办过高水平国内学术会议，并有与其他单位或国际学术机构的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有支撑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实验室、基地、智库等科研平台；建立了完善的数字图书资料平台；有条件的院校应具备专门的设计学文献图书馆（室），配备研修室和办公室，提供良好的科研、教学硬件设施，建立专门的研究生工作室或导师共用工作室；购买符合设计研究要求的国内外数据库资源，建设设计学科数字资源平台。研究生奖助学体系健全，培养经费充足，研究生管理制度体系和学风建设制度完善。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 个主干二级学科，1 个结合所在单位学位点的学科特色的交叉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包括：遥感科学、遥感探测技术、遥感信息工程、遥感应用技术。学科内涵与学科范围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与时俱进，反映遥感最新的发展方向，并且强化本单位学科特色与可持续发展，结合国家、区域及行业需求，突出学科优势，重视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其中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8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6 人，其中学术骨干不少于 3 人、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有较合理的年龄结构，其中 50 岁以下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得少于 7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外同行中具有影响力；学科带头人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至少有 2 人在国际或全国性学术团体任职；至少有 2 名二级学科带头人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博士生导师并完整培养过 1 届以上博士研究生，且独立培养过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作为主要研究成员参加国家级科研项目，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且独立培养过 1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本学科或相近交叉学科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近 3 年硕士学位授予总人数不少于 30 人。

7. 课程与教学。所设置的课程体系符合本学科博士培养的基本要求，能够覆盖该学科点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博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8. 培养质量。毕业的硕士生应具有较强的专业素养，能够在遥感领域相关企事业单位从事实际工作，有较高的就业率并受到就业单位的较高评价；有一定比例毕业硕士生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在学硕士生（学术研究型）在本学科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论文人均 0.5 篇，并有一定数量的自主创新项目成果和各类国际或全国性（含行业协会）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科研成果显著，学科点每年发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论文不少于 10 篇。近 5 年承担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企业重要工程类项目不少于 20 项，科研经费充足，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

10. 学术交流。每年主持或参与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并有一定数量的学术交流和合作项目。有一定比例在校研究生在学期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其中学校全额资助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人数比例不低于 10%。

11. 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教学与科研环境，包括教学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实验室和相关仪器设备及软硬件系统，实验室仪器设备资产不低于 1500 万元。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应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至少有 2 个主干二级学科，1 个结合所在单位学位点的学科特色交叉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包括：遥感科学、遥感探测技术、遥感信息工程、遥感应用技术。学科内涵与学科范围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与时俱进，反映遥感最新的发展方向，并且强化本单位学科特色与可持续发展，结合国家、区域及行业需求，突出学科优势，重视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15 人（正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4 人），每个二级学科应不少于 3 人（学术骨干或高级职称人数不少于 2 人）。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有较合理的年龄结构，其中 50 岁以下专任教师不低于 50%；获博士学位的人员比例不少于 60%；除单位特色二级学科外，不同二级学科人员规模应基本均衡。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二级学科带头人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至少有 1 人在国内外学术团体任职；至少应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担任硕士生导师培养 1 届硕士研究生；学术骨干应作为主要研究成员参加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横向项目。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所设置的课程体系符合本学科硕士培养的基本要求，能够覆盖该学科点的主要研究方向，并根据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现有教师能够满足本学科硕士学位人才培养课程需要。

7. 培养质量。培养的毕业生应具有较好的专业素养，能够在遥感领域相关或相近的企业事业单位从事实际工作，有着较高的就业率并受到就业单位的积极评价；所培养的学生近 5 年能够参与一定数量的自主创新等科研活动，并获得各类国际或全国性（含行业协会）奖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 5 年承担各类科研项目不少于 15 项，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5 万元。

9. 学术交流。近 5 年专任教师参加本学科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5 人次；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本科生、研究生近 5 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不少于 10 人次。

10. 支撑条件。具有良好的教学与科研环境，包括教学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实验室和相关的仪器设备和软硬件系统，实验室仪器设备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奖助学金体系健全。注重研究生学风和学术道德制度建设，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健全。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智能科学与技术（1405）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有 3 个二级学科（参考学科简介关于智能基础理论、人工智能、智能系统与工程、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智能交叉、人工智能应用的描述），其中至少有 1 个本单位特色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在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立足学科和领域国际前沿、学科影响力和社会声誉等方面应具有突出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教师不少于 50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10 人。每名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 9 个月。

4. 人员结构。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45 岁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应不低于 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70%，具有本学科和相关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 60%，在同一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高于 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6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2 人。每名学科带头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不少于 2 人（或者博士不少于 1 人、硕士不少于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学术骨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 12 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4 人。每名学术骨干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硕士合计不少于 3 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 5 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 3 项。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近 5 年，本学科（智能基础理论、人工智能、智能系统与工程、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智能交叉、人工智能应用等二级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不少于 100 人。

7. 课程与教学。硕士研究生课程应充分体现学科内涵、覆盖二级学科，应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具有较完备的课程体系、可持续的建设机制、有保障的质量监督；专业学位和非学位课程占比一般不低于 50%（应包括本学科前沿课程及一定数量的学科交叉课程）。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课程应具有较高水平，应立足学科和领域的国际前沿，注重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注重科技创新和学术素养，培养独立研究和勇于探索等能力；专业学位和非学位课程占比一般不低于 50%（应包括本学科前沿课程及一定数量的学科交叉课程），专任教师队伍能胜任全部课程教学任务。

8. 培养质量。本学科硕士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应具有自评估和第三方评估材料）。近 5 年，硕士生毕业生在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申请发明专利等方面应取得成果，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近 5 年，主持或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 40 项（到账经费合计不少于 2000 万元），其中主持不少于 15 项；专任教师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均不少于 1 项（到账经费均不少于 50 万元）。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参与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近 5 年，在本学科领域顶级和著名期刊与会议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75 篇，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 25 篇；已转化或应用的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25 项；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1 项、或者省部级以上（含）科技奖二等奖及以上不少于 2 项。

10. 学术交流。近 5 年，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次数均不少于 3 次（或者合计不少于 150 人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合计不少于 50 人次；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作学术报告年均不少于 12 次，每个二级学科年均不少于 3 次；与境外高水平机构开展合作项目不少于 1 项。有一定比例的研究生获全额资助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合作。

11. 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服务平台和运行机制,以及健全的研究生学术道德制度和奖助体系。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不少于5个,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1个;计算、数据、系统、装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充足;具有完善的图书文献资料及其网络服务;研究生人均科研用房不少于3平方米。

第二部分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有3个二级学科(参考学科简介关于智能基础理论、人工智能、智能系统与工程、人工智能安全与治理、智能交叉、人工智能应用的描述),其中至少有1个特色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在学科定位和发展目标、服务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学科影响力和社会声誉等方面应具有较突出的学科特色。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20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8人。每名专任教师从事本学科教学科研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9个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应具有合理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和学科专长结构。45岁以下的比例应不低于50%;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比例不低于40%;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70%,具有本学科以及参与建设本学科的相关交叉学科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低于50%,在同一单位获博士学位的比例应不高于5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6人,每个二级学科不少于2人。每名学科带头人已完整培养过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合计不少于3人,主持过或正在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近5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3项。学术骨干(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不少于9人,每个二级学科的学术骨干不少于3人。每名学术骨干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研究生培养经验,主持过或正在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近5年取得高水平成果不少于1项。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课程应充分体现学科内涵、覆盖二级学科、突出学科特色,应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需求,符合学科和领域发展趋势,注重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注重创新研究和开发能力,具有较完备的课程体系、可持续的建设机制、有保障的质量监督。其中,专业学位和非学位课程占比一般不低于50%(应包括本学科前沿课程及一定数量的学科交叉课程)。

7. 培养质量。近5年,本学科学士学位授予人数合计不少于100人,本科毕业生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良好,有一定比例的毕业生继续攻读硕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5年,主持或参与科研项目合计不少于25项(到账经费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专任教师主持科研项目均不少于1项(到账经费均不少于30万元)。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科研项目。近5年,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不少于50篇,其中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领域顶级和著名期刊与会议等学术论文不少于10篇;获发明专利授权不少于20项,其中已转化或应用的发明专利不少于10项。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不少于1项。

9. 学术交流。近5年,曾主办、承办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全国学术会议合计不少于60人次,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会议不少于30人次;邀请境内外知名专家作学术报告年均不少于10次;与境内外高水平机构开展合作项目不少于1项。有一定比例的本科生和相关学科硕士生获全额资助参加境内外学术交流合作。

10. 支撑条件。具有完善的研究生培养管理制度、服务平台和运行机制,以及健全的研究生学术道德制度和奖助体系。用于研究生教学科研的平台、基地和实验室不少于3个;计算、数据、系统、装备等教学科研资源充足;具有完善的图书文献资料及其网络服务。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二级学科，二级学科应突出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与优势。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所制定的二级学科和发展目标应紧密围绕世界纳米技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并符合本单位的定位与发展方向，培养掌握纳米科学与工程专业知识、能运用学科交叉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复合型人才，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 50 人，其中每个主干二级学科不少于 15 人，每个主干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 5 名。

4. 人员结构。有一支年龄结构、学缘结构、知识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合理的专任教师队伍，45 岁以下教师占 50% 及以上，最高学历来自外单位的比例不低于 30%，专任教师 70% 及以上具有博士学位，在境外获得学位或者具有一年以上留学访学经历的比例不低于 30%，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 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在各二级学科应有若干学术造诣深厚、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近 5 年内，每位学科带头人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并取得国际公认的科研成果，在国际或国家级学术团体担任理事、专家或以上职务；应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博士点担任博士生导师并招收培养博士生，培养博士或硕士毕业生不少于 6 人。每个二级学科至少有 3 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较大影响力、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博士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应具有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或博士学位授权二级学科点；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近 5 年授予的硕士或博士学位人数不少于 80 人；具有较好的生源，近 5 年录取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中，第一志愿报考率较高。

7. 课程与教学。具有设置合理、体系完整的硕士研究生课程体系，硕士专业课程能够提供本学科领域的背景知识、专业知识和前沿信息；具有开设高水平博士研究生系列课程的条件，所开设的课程能够支撑博士一级学科的课程体系，能够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并能根据学科特色进行课程构建和创新，突出学科前沿动态，注重创新能力培养，支撑学科特色发展。为研究生提供承担课程助教或实验课指导教师的机会。博士研究生课程与硕士研究生课程相互贯通，博士生课程强调学科前沿，注重研究论文的案例分析。

8. 培养质量。应具备良好的研究生人才培养经验，培养的研究生理论功底较深、专业素质较强，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高，近 5 年在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不超过 2 篇，毕业研究生职业发展前景较好，能得到用人单位和社会的普遍好评，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学科的专任教师以本单位为第一申请单位，在 5 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 1 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本学科整体学术水平和科研能力在国内同学科中处于较先进地位，科研成果显著。近 5 年，专任教师均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或重大工程项目不少于 1 项，专任教师年师均纵向和横向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 30 万元；用于培养博士研究生的经费充足，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的在学研究生比例不低于 50%。

10. 学术交流。有浓郁的学术氛围，能够广泛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近 5 年，主办、承办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2 次，专任教师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 50 人次，在国内外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学校为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制定支持政策，明确资助力度和资助范围，平均每年有 10% 及以上的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

11. 支撑条件。具备先进的教学科研平台、实验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资源，能满足博士、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具备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生活津贴（或奖学金）用于博士研究生培养；有研究生参与科研或工程实践训练的制度，以及博士生分流制度等；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有严谨的学术规范、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综合素质较高的管理支撑队伍，能够为研究生培养提供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具有3个特色鲜明、相对稳定的主干二级学科，主干二级学科应突出申请单位的学科特色与优势。具体主干学科可参见《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简介及其学位基本要求》。

2. 学科特色。所制定的二级学科和发展目标应紧密围绕世界纳米技术前沿和国家重大需求，并符合本单位的定位与发展方向，培养掌握纳米科学与工程专业知识、能运用学科交叉知识解决复杂问题的复合型人才，为国家和地方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一般应不少于25人，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一般应不少于8人，每个二级学科正高级职称不少于2名。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队伍知识结构、年龄结构、学缘结构以及专业技术职务结构较合理，团结协作，学术思想端正、活跃，其中具有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30%，具有博士学位教师的比例不低于70%，具有非本单位教育经历的教师比例不低于30%，在境外获得学位或者具有一年以上留学访学经历的比例不低于30%。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学科带头人在国内本领域有较大的影响力，主持过国家级科研项目，主持在研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过省部级科研奖励，在国家或省级学术团体担任委员或以上职务，在同学科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学位点招收培养研究生不少于5名。每个主干二级学科至少有2名学术造诣较深、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力、治学严谨、为人正派且具备指导研究生水平和能力的学术骨干。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应具备较为完整的教学体系，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开设较高水平系列课程和讲座，具备良好的教学团队、先进的教学方法以及高水平的专业教材。拟开设硕士研究生课程应覆盖学科各主要研究方向，反映学科特色，注重研究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

7. 培养质量。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本科毕业生应理论基础扎实、专业素质较强，就业率高、职业发展前景较好、社会声誉良好。专任教师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有研究生培养经验。申请单位5年内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至少1项。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8. 科学研究。近5年内，专任教师年师均科研到账经费不少于10万元，能够为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提供参与科研项目研究的条件。

9. 学术交流。本学科学术氛围较浓，学术交流与合作广泛。本学科能够为专任教师和硕士研究生提供较高水平的学术交流与合作条件。近5年内，专任教师每年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不少于10人次。相关学科研究生在学期间有一定比例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并能在学术会议上作口头报告或提交论文展示自己的研究成果。

10. 支撑条件。具备先进的教学科研平台、实验仪器设备，较充足的国内外图书资料、数据库资源，能满足硕士研究生培养的需要；具备完善的奖助学金体系，有充足的研究经费和生活津贴（或奖学金）用于硕士研究生培养；有研究生参与科研或工程实践训练的制度，以及研究生分流制度等；有研究生权益保障制度；有严谨的学术规范、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综合素质较高的管理支撑队伍，能够为硕士研究生培养提供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

一级学科名称（代码）：区域国别学（1407）

第一部分 本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须包含“区域国别学理论与方法”，聚焦具体区域或国别的领域性或专题性研究方向各 1 个，同时努力培育体现本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以服务国家战略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为己任，学科和学术发展具有明确的区域或国别定位，能够运用跨学科的理论和研究方法，长期跟踪某个区域或国别并形成整体性、综合性且相对成熟的学术观点，获得更具创新性、实践性、能够服务区域发展与行业现实需求的学术成果。了解国际学术前沿，与研究对象区域或国别相关科研单位、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等形成协同合作的长效机制，并获得较好评价和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5 名，包括至少 2 名教授和 2 名博士生导师，其他教师应以硕士生导师为主。专任教师之外也可按需聘请兼职教授。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年龄结构合理，老中青学者比例得当，其中应有一定比例的 40 岁以下学者，一般不少于 15%。师资结构应体现多学科、跨学科的特点，应有一定比例的外单位毕业的教师。教师中获博士学位的人数比例应不低于 60%，有经济学、法学、语言文学、历史学学科背景的教师应有一定比例。专任教师多数应具备长期在研究对象区域国家生活、学习的经历，学位点教师梯队中具有研究对象区域或国别当地语言能力的人应不少于 30%，并随学科建设发展而逐步增加。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应有 1 名带头人，其学术研究及成果在学界应得到广泛认可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近 5 年中，应至少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3 项：(1) 课程教学获校级以上表彰；(2) 主持省部级以上学术研究项目或重大横向项目；(3) 获国内外重要科研奖励；(4)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或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提交受认可的智库/资政报告；(5)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并培养博士研究生 2 名以上。每个二级学科应有 2 名或以上学术骨干，其学术研究及成果获学界承认。近 5 年中，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1) 课程教学优秀，受学生认可；(2) 主持或参与国内外重要科研项目；(3)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或出版、参与出版高水平学术专著或参与智库/资政报告写作；(4) 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并培养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共 2 名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培养概况。具有 4 个以上相关一级学科授权点，其中 2 个以上为博士学位授权点。具有相关一级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满 3 年，并有 2 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在学研究生有一定规模，近 5 年各二级学科持续招生且人数稳定，授予的学术型硕士学位不少于 3 届或 40 人。硕士研究生第一志愿考录比达到 60%。

7. 课程与教学。课程设置应符合《教育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的意见》的文件要求，具有完备的培养方案、规范的课程大纲、完整的课程教学管理和评价体系，专业核心课程授课教师需具备高级专业职称。硕士生专业核心课程建设体系完备，包括区域国别地理、政治、经济、历史、文化等专题研究。每个二级学科专业核心课程不少于 5 门。高水平博士研究生课程应紧扣交叉学科重大基础性问题与前沿问题，培养研究生研读经典作品、围绕重大问题展开创新性研究、推进学术理论、知识和方法发展的能力。至少在 2 个二级学科上开设博士学位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每个方向不少于 2 门。已开设硕士课程和拟开设的博士研究生学科方向应能开设方法论研讨课、主文献研讨课、国际学术前沿动态研讨课，以及高水平系列课程和专题讲座。

8. 培养质量。申请单位硕士毕业生的就业率较高、职业发展潜力大、用人单位评价良

好。2013 年以来，硕士毕业生赴对象区域国别就业创业，从事和所研究区域国别相关工作或继续攻读国内外博士研究生比例不少于 10%。在学硕士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及田野调查报告、政策咨询报告等高水平应用型成果不少于 15 篇。学位论文抽检中存在问题论文平均每年不超过 3 篇。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9. 科学研究。(1) 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区域或研究国别，能对各区域及其区域内国家作综合与专题、宏中微观相结合的系统研究；(2) 设有针对研究对象区域或国别的研究机构（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培育基地、备案中心等），鼓励与研究对象区域国别的高校或研究机构建有实质性的合作关系；(3) 承担区域国别领域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或其他重大项目，科研经费充足。2013 年以来，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5 项；(4) 人均出版著作（专著、译著、编著）不少于 1 部，在重要期刊上人均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鼓励教师发表或出版外文学术性文章或著作；(5) 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比例为 50% 以上。

10. 学术交流。(1) 与研究对象区域国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知名智库、主流媒体建立良好的、实质性的、双向互动的交流合作关系；(2) 召开相关领域的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应达到一定比例。

11. 支撑条件。(1) 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建立有关研究对象区域国别的综合场馆和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文化体验馆、综合博物馆、数字博物馆、专题资料室等）；(2) 鼓励编辑出版学术文库、系列丛书、期刊杂志、成果专报，搭建学术自媒体平台；(3) 鼓励建设省部级以上高水平的团队科研平台或者研究基地、实习基地；(4) 教学管理、科研服务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与智库运营人员不少于 3 名。

五、其他要求

(1) 申报单位与国内中央部委或省市地方政府机构所属的科研机构、咨询部门建立有紧密的合作关系；(2) 与企业事业单位建立有横向的协同创新与合作关系。

第二部分 本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二级学科与特色

1. 二级学科。至少具有 3 个稳定的二级学科，其中须包含“区域国别学理论与方法”，聚焦具体区域或国别的领域性或专题性研究方向各 1 个，同时努力培育体现本单位特色的二级学科。

2. 学科特色。以服务国家战略和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为己任，学科和学术发展具有明确的区域或国别定位，能够运用跨学科的理论和研究方法，长期跟踪某个区域或国别并形成整体性、综合性且相对成熟的学术观点，获得更具创新性、实践性、能够服务区域发展与行业现实需求的学术成果。了解国际学术前沿，与研究对象区域或国别相关科研单位、政府部门或社会组织等形成协同合作的长效机制，并获得较好评价和社会声誉。

二、学科队伍

3.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总人数不少于 20 名。其中，教授不少于 3 名。每个二级学科的专任教师不少于 4 名，硕士生导师不少于 2 名。

4. 人员结构。专任教师中，45 岁以下者不少于 50%。获得外单位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少于 40%，应有获得港澳台、国外高校学位的教师，其中研究对象国学者占比 10%。获得博士学位的教师人数比例不低于 40%，最高学位是经济学、法学、文学、历史学学科学位的教师人数不少于 50%。具备半年以上在研究对象区域或国家留学、访学、调研的专任教师人数不少于 50%。学术带头人和学科梯队教师中，具有研究对象区域或国别当地语言能力的比例不少于 20%，并随学科建设发展而逐年增加。

5. 学科带头人与学术骨干。每个二级学科应有 1 名学科带头人，其学术研究及其成果在学界应有较高的认可度和影响力。近 5 年中，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2 项（含）以上：课程教学获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以上；出版著作 1 部以上；培养硕士研究生 2 名以上。每个二级学科有 3 名以上学术骨干，年龄 50 岁以下，其学术研究在学界具有一定影响力。近 5 年中，至少应具备以下条件中的 1 项以上：课程教学取得省部级（含）以上奖励；主持过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获得省部级（含）以上科研成果奖；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3 篇以上；出版著作 1 部以上。

三、人才培养

6. 课程与教学。有完备、合理的法学、经济学、史学、文学等相关学科本科生培养课程体系，有 5 届以上的毕业生，培养过本科生不少于 120 人。各二级学科至少有 1 名正高级职称的主讲教师；能开设与拟申请硕士学位二级学科相关的本科专业课程和专题讲座，课程数量不少于 12 门。对拟开设的硕士一级学科课程建设要求如下：在至少 2 个二级学科开设硕士研究生专业核心课程，每个方向不少于 2 门。一级学科应开设不少于 15 门专业核心课程和其他专业课程 15 门，拟开设的硕士研究生学科方向应能开设方法论研讨课和主文献研讨课。专业核心课程授课教师需具备高级专业职称。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培养质量。近 5 年，培养 3 届以上本科毕业生，有一定比例的本科毕业生继续攻读国内外硕士研究生；重视学术素养和研究能力，鼓励本科生参与或独立在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在全国性新闻报刊上发表文章、参加全国性专业竞赛。本科毕业生就业率较高，有一定比例在学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参与纵向课题研究。近 5 年获得过省部级教学成果奖或同等奖励。

8. 科学研究。（1）有明确而稳定的研究区域或研究国别，能对各区域及其区域内国家作综合与专题、宏中微观相结合的系统研究；（2）设有针对研究对象区域或国别的研究机构（包括教育部人文社科基地、培育基地、备案中心等），鼓励与研究对象区域国别的高校或研究机构构建有实质性的合作关系；（3）承担区域国别领域国家级、省部级课题或其他重要项目，科研经费充足。2013 年以来，主持省部级（含）以上科研项目总数不少于 15 项；（4）人均出版著作（专著、译著、编著）不少于 1 部，在重要期刊上人均发表论文不少于 1 篇，鼓励教师发表或出版外文学术性文章或著作；（5）研究生参与高水平科研项目比例为 30% 以上。

9. 学术交流。（1）与研究对象区域国家的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知名智库、主流媒体建立良好的、实质性的、双向互动的交流合作关系；（2）召开相关领域的国际学术会议、全国学术会议，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项目；支持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学校提供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的比例应达到一定比例。

10. 支撑条件。（1）鼓励有条件的院校建立有关研究对象区域国别的综合场馆和数据库（包括但不限于文化体验馆、综合博物馆、数字博物馆、专题资料室等）；（2）鼓励编辑出版学术文库、系列丛书、期刊杂志、成果专报，搭建学术自媒体平台；（3）鼓励建设省部级以上高水平的团队科研平台或者研究基地、实习基地；（4）教学管理、科研服务机构健全，专职管理与智库运营人员不少于 3 名。

专业学位类别名称（代码）：文物（1451）

第一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博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能够适应我国新时代文物事业高质量发展对文物专业人才的迫切需求，推动文物学科知识生产创新速度和质量，具备完善的文物人才培养体系和创新型文物人才培养模式，保障文物人才培养质量的专业博士学位。文物专业博士学位旨在培养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对文物事业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熟悉文物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体系，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广泛的人文与科学修养，扎实宽广的文物管理、鉴定评估、保护、传播利用等专业知识与技能，能有效运用科学方法开展研究，发现文物保护利用中的复杂问题，探索普遍规律，提出原创性解决方案，创造性地开展相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和应用型专门人才。本专业学位类别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与交叉学科属性，各培养单位结合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设置不少于 2 个特色专业领域（方向），与文物相关行业紧密关联，精确回应并服务于文物行业的实践需求。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具有专任教师与行业教师组成的规模合理、人员稳定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10 人，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不少于 5 人。行业教师应为文物领域企事业单位的专业人员，具备丰富的文物保护利用实践经验，经培养单位正式聘任且实质性地参与教学培养工作，总数不少于 10 人，研究领域涵盖本学位点的所有主要专业方向。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团队教育背景涵盖 3 个以上一级学科，45 岁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4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 50%，有文物保护利用实践经验（具有文物领域企事业单位工作经验，或承担过相关科研、技术服务、咨询、专业工程等项目）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80%。行业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个主要专业方向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3 名，其中博士生指导教师不少于 2 名；80%以上的骨干教师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完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建立完备的课程与实践教学体系，课程设置应覆盖本学位点所有主要专业方向的核心课程；具备开设高水平研讨课程和专题讲座的条件；专业博士学位获得者应在文物领域企事业单位接受不少 6 个月的实践训练。

6. 培养质量。已形成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相关学科专业的研究生具有良好的就业前景，在文物行业具有较高的认可度；在相关学科专业获得省部级以上教学成果奖 1 项以上。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在文物相关领域具有较强的多学科交叉研究能力，在相关专业方向上拥有国家或省部级科研平台；师均承担文物保护利用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工程、技术服务、咨询项目不少于 1 项，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10 万元。

8. 实践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的基础与条件，并能提供相关典型案例。

9. 支撑条件。拥有满足教学科研需求专业图书文献资料、可支撑跨学科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实验平台，有满足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在各主要专业方向已形成一定数量的教学案例；与文博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设立教学实践基地，业务范围应涵盖本学位点的所有主要专业方向，其中省级以上（含省级）文博企事业单位不少于 1 家；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形成有效的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能提供较完备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建立较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办学经费等方面能具备保证教育活动顺利实施的有效措施；在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创新创业等方面制定了健全的规章制度，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第二部分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文物专业硕士学位旨在培养具有过硬的政治素质和良好的道德修养，对文物事业有着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了解文物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管理体系，较好地掌握文物管理、鉴定评估、保护、传播利用及相关领域的知识技能，可胜任文物保护利用相关业务和管理工作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本专业学位类别具有鲜明的行业特色与交叉学科属性，各培养单位结合行业和区域发展需求设置不少于 2 个特色专业领域（方向）。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具有专任教师与行业教师组成的规模合理、人员稳定的师资队伍。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10 人，每个主要专业方向不少于 5 人。行业教师应为文物领域企事业单位的专业人员，具备丰富的文物保护利用实践经验，经培养单位正式聘任且实质性地参与教学培养工作，总数不少于 10 人，研究领域涵盖本学位点的所有主要专业方向。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和学缘结构合理，专任教师团队教育背景涵盖 3 个以上一级学科，45 岁以下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40%，高级职称教师比例不低于 50%，有文物保护利用实践经验（具有文物领域企事业单位工作经验，或承担过相关专业工程、技术服务、咨询等项目）的专任教师比例不低于 80%。行业教师应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具有高级职称或博士学位，每个主要专业方向的骨干教师不少于 2 名。80%以上的骨干教师应具有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且完整指导过 1 届硕士研究生。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已制定完整的研究生培养方案，建立完备的课程与实践教学体系，课程设置应覆盖本学位点所有主要专业方向的核心课程，专业硕士学位获得者应在文物领域企事业单位接受不少 6 个月的实践训练。

6. 培养质量。已形成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障体系，相关学科专业的本科生或研究生具有良好的就业前景，在文物行业具有较高的认可度。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师均承担文物保护利用领域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或重要工程、技术服务、咨询项目不少于 1 项，取得高水平学术成果不少于 3 项，每年师均科研经费不少于 4 万元。

8. 实践教学。具备开展案例教学、实践教学和行业参与教学的基础与条件，并能提供相关典型案例。

9. 支撑条件。拥有满足教学科研需求的专业图书文献资料、支撑跨学科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实验平台，有满足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场地和设施，在各主要专业方向已形成一定数量的教学案例；与文博企事业单位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设立教学实践基地，业务范围应涵盖本学位点的所有主要专业方向，其中省级以上（含省级）文博企事业单位不少于 1 家；具有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管理的专门机构和人员，形成有效的培养管理与运行机制，能提供较完备的专业学位培养方案，建立较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在管理体制、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教学组织、办学经费等方面能具备保证教育活动顺利实施的有效措施；在学风和学术道德建设、创新创业等方面制定了健全的规章制度，建立完备的研究生奖助体系。

本专业学位类别硕士学位授权点申请基本条件

一、专业特色

1. 专业特色。密码硕士专业学位是与密码行业任职资格相联系的专业学位。主要培养在密码理论、密码工程技术、密码应用等专业领域基础扎实、素质全面、工程实践能力强，并具有一定创新能力的应用型、复合型高层次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人才。其相关支撑学科（计算机、电子、信息、数学、软件工程、集成电路、网络空间安全等）应具有优势与特色，社会声誉良好。

二、师资队伍

2. 人员规模。专任教师不少于15人；应与相关行业高级工程技术或管理人员共同建设专业化教学团队和导师团队，参与本专业学位研究生教学与指导的行业教师人数不少于专任教师数的1/3。

3. 人员结构。师资队伍年龄结构合理，专任教师中，45岁以下的比例不少于1/3，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不少于1/2，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骨干教师不少于5人；具有实践经验的教师（具有职业资格证书、具备相应行业工作经验或承担过密码工程技术类课题）的比例不少于1/3。

4. 骨干教师。骨干教师应为相关学科硕士生导师，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丰富的工程实践经验和人才培养经验，在本单位或其他培养单位完整培养过一届硕士，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

三、人才培养

5. 课程与教学。每年培养相关学科（计算机、电子、信息、数学、软件工程、集成电路、网络空间安全等）硕士生不低于20人，硕士研究生具有较高的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已制定完善的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其中70%以上的核心课程已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计算机、电子、信息、数学、软件工程、集成电路、网络空间安全等）开设。专业课程应包括密码学应用与实践类课程。

6. 培养质量。学校具有密码及计算机、电子、信息、数学、软件工程、集成电路、网络空间安全等相关学科中的至少两个，每个已至少培养4届硕士毕业生，且每个院系硕士毕业生不少于10人。有完备和规范的研究生培养质量保证体系。本学科或计算机、电子、信息、数学、软件工程、集成电路、网络空间安全等相关学科的毕业生具有良好的职业发展和社会评价。在读本科生或相关学科硕士生能够发表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申请专利或制定标准等，有一定比例继续攻读博士学位。

四、培养环境与条件

7. 科研水平。具有较好的科研基础，近5年专任教师年均科研经费不少于10万元，科研经费总量年均不少于200万元（其中工程技术类课题经费不少于100万元，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经费不少于20万）。近5年取得高水平密码相关科研、教学、标准化成果或奖励不少于2项，相关成果得到实际应用。近5年，每位骨干教师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课题，年均科研成果不少于1项，科研成果包括学术论文、专著、发明专利、行业标准、设备研制、研究报告等。

8. 实践教学。应将密码类别相关领域应用研究形成的科研成果转化教学内容，各专业领域培养方案的课程设置中至少有1门案例教学课程、1门实验设计课程和1门行业专家指导的实习课程；必须确保研究生能够参与工程技术类课题，有效提高研究生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研究生的培养方案制定、课程建设与教学、学位论文开题、中期考查、专业实践以及学位论文指导与答辩的过程，应有密码相关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行业导师参与；学校拥有至少1个密码相关实践基地。

9. 支撑条件。应建有适用于密码相关领域应用研究的专业实验室或公共研究平台，保证每名研究生都能进入实验室或使用公共研究平台。有足够的专业文献资料、现代化教学设施。至少有1个职责明确、长期稳定的合作培养基地；合作培养基地至少有5名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参与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全程指导。有满足专业实践、培养专业实践能力所需的场地和设施，能够为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提供条件。研究生生均培养经费不少于3万元/人年。在学风建设、学术道德、工程伦理等方面具有健全的规章制度及有效的防范机制。具有有效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管理与运行机制，有专门的机构和人员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并建立完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奖助体系。有完善的制度和措施支持教师队伍建设，能够吸引与稳定教师并支持教师自身发展。

